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七卷)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七卷目錄

第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 補充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百二十八

給養之定義——給養實行上應顧慮之要件——給養 補充 及採辦之區別——關於給養及補給各官長之責務——彈藥之使用——後方勤務沿革之大要

第四百二十九

第四百三十

行李之定義——決定行李數之要件——行李之區分及日用行李 戰國行李之性質——關於行李區分之命令或指示——一時得增加行李之時期——行軍時之行李——戰國時之行李——宿營時之行李——行李之監視——行李之部署——騎兵部隊日用行李之處置——前衛或前哨部隊等日用行李之處置——日用行李集會場之標示——關於部署日用行李之命令——日用行李長——行李之定數

第四百三十一

第四百三十二

輜重之定義——行軍時輜重之部署——宿營時輜重之部署——戰國時輜重之部署——駐軍時輜重之部署

署——騎 砲兩族之輜車——關於部署輜車之命令記號及下達方法——調查輜車之行動——日俄戰役時之輜車——輜車之掩護隊、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六九

第四百三十三.....六九

給養方法之概別——在現地採辦物資之方法——部隊所攜帶之糧秣——倉庫及舍主所供給之糧秣——追送及補充——戰地人馬之給養一覽表——給養及補充之系統——給養機關及給養單位、

第四百三十四.....七七

給養品質——定量——代用品——標準金額之指示——給養裝備、

第四百三十五 第四百三十六 第四百三十七.....七八

當給養時各級指揮官之責任——多利用地方物資——在軍前方之部隊利用地方之糧秣、

第四百三十八.....九一

行李所積載之糧秣——日用行李糧秣之使用——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

第四百三十九.....九四

攜帶糧秣——攜帶糧秣之使用法——攜帶糧秣保存上之注意——攜帶糧秣之攜帶法——使用攜帶糧秣

命令之一例、

第四百四十.....九七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輜重所積載糧秣之使用法——攜帶糧秣之數量——糧食進行補充時之行動——

糧食運及日用行李之行動半徑

第四百四十一.....一〇三

野戰倉庫及兵站倉庫——用倉庫糧秣之給養——依倉庫糧秣給養之利害——命令下達形式之一例

第四百四十二 第四百四十三 第四百四十四 第四百四十五 第四百四十六.....一〇八

地方物資之蒐集——依部隊直接徵發糧秣之給養——徵發法施行之區別——關於施行徵發之注意——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徵發之賠償——在國內之徵發——命令下達形式之一例

第四百四十七.....一一八

依舍主所供給糧秣之給養——依舍主所供給糧秣之給養實施上之注意——命令下達形式之一例

第四百四十八 第四百四十九.....一二一

炊事——關於給養之若干研究

第三節 彈藥補充.....一四〇

第四百五十 第四百五十一 第四百五十二 第四百五十三 第四百五十四 第

四百五十五 第四百五十六 第四百五十七 第四百五十八.....一四〇

野戰彈藥區分及補充系統之概要——當戰鬪開始時高級指揮官關於彈藥補給之處置——受領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後先進輕重隊長之處置——步兵之彈藥補充——行李中無彈藥之部隊之彈藥補充——騎兵旅之彈藥補充——野戰砲兵之彈藥補充——獨立野戰軍砲兵團及野戰高射砲隊之彈藥補充——航空部隊之彈藥補充——戰鬪後之補充——遺棄於戰場者之利用——戰鬪間所需之彈藥

第二章 衛生.....一五九

第一節 人員衛生.....一五九

一 隊屬人員及材料.....一五九

第四百五十九 第四百六十 第四百六十一 第四百六十二.....一五九

野戰衛生機關之分類及性能——衛生機關編制之基礎

二 駐軍間之勤務.....一六八

第四百六十三 第四百六十四.....一六九

駐軍間之勤務要領——由駐軍而前進或退却時之衛生勤務——發生多數患病者時之處置

三 行軍間之勤務.....一七〇

第四百六十五 第四百六十六.....一七一

行軍間以兵站衛生機關執行之衛生勤務——行軍間以師衛生機關執行之衛生勤務——行軍間與駐軍間
衛生勤務之差異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一七四

第四百六十七 第四百六十八 第四百六十九 第四百七十 第四百七十一 第
四百七十二 第四百七十三 第四百七十四……………一七四

隊裏傷所之設置——補助担架兵——隊裏傷所之撤收——隊裏傷所選定位置之要旨——關於隊裏傷勤
務之注意——衛生隊之使用及裏傷所之開設——裏傷所位置之選定——輸送機關——關於開設裏傷所
各官長之處置——裏傷所之區分——其他關於裏傷所應注意之事件——野戰醫院之使用及其開設——
野戰醫院位置之選定及內部區分——隊裏傷所 裏傷所 及野戰醫院之標示——戰地上傷者之處置——
應平戰況推移衛生勤務之一般——應與野戰醫院行交代之兵站衛生機關——野戰衛生機關之系統

五 紅十字徽章……………一九三

第四百七十五……………一九三

第二節 馬匹衛生……………一九四

一 隊屬人員及材料……………一九四

第四百七十六 第四百七十七 第四百七十八 第四百七十九……………一九四

馬匹衛生之必要——各部隊內之馬匹衛生機關——獸醫之職責——馬匹衛生材料

二 駐軍間之勤務……………一九七

第四百八十 第四百八十一……………一九七

駐軍間之馬匹衛生勤務——馬匹衛生委員

三 行軍間之勤務……………一九九

第四百八十二 第四百八十三……………一九九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二〇〇

第四百八十四 第四百八十五……………二〇〇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馬匹衛生勤務——陣中軍馬衛生上之各注意

第二章 兵 站……………二〇七

第四百八十六……………二〇七

兵站之意義——兵站之任務——兵站沿革之概要——兵站機關——兵站一般之推移

第四百八十七 第四百八十八 第四百八十九 第四百九十 第四百九十一 第

第四百九十二 第四百九十三……………二二七

兵站線路——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兵站地

第四百九十四 第四百九十五 第四百九十六 第四百九十七 第四百九十八

第四百九十九 第五百 第五百一 第五百二……………二三〇

軍用旅行證——軍隊及軍人通過兵站線之注意——兵站部對於通過軍隊及軍人之注意——軍隊軍需品

之受領——物件之輸送——兵站地之衛生——戰時之補充——採辦物資之手段——資材之收同——兵

站之通信勤務——兵站之衛生勤務——兵站之警備——行政

第十篇 戰場掃除……………二五〇

第五百三 第五百四 第五百五 第五百六 第五百七 第五百八 第五百九

第五百十 第五百十一……………二五〇

戰場掃除隊——遺棄物蒐集班——戰場掃除之方法——戰場遺棄品之處理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七卷目錄終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七卷

第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 補充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百二十八 戰地人馬之給養及兵器 彈藥 器材 被服等之補充 爲用具上最大之要務 就中以彈藥 糧秣二項 尤爲重要 其實施苟不得其宜 遂不能達成作戰之目的 故指揮官 關於行李 輜重等之部署 常須注意周到 而行李 輜重等隊長 亦須與所屬指揮官不斷連絡 有適時應其需要之準備

各級指揮官 關於使用彈藥 須有周密之計劃與準備 當立該戰鬥計畫時 務須兼立彈藥之使用計畫 規定彈藥之分配及其補充方法 而各級指揮官 遇情況必要時 不可僅依正規之順序 以事補充 須利用所有之機會 盡各種之手段方法 極力維持戰鬥力

給養之定義

人馬 活物也 故使用於戰鬥之時 須先講求其生存之道 不可僅與以生活爲滿足 尚須使其常

保持健全之氣力與體力 俾能耐戰場百般之艱苦 給養之目的 卽存乎此

若夫給食粗惡 因此釀成疾病而減耗兵員 或給養不合時機 因此減殺氣力 不得自在活動等 則其影響所及極爲重大

凡作戰之情況 土地之貧富 及交通之便否等 乃千種萬態 故常須應用適當之方法 以期恰當 其時機 並給與有營養之食糧 實爲給養之要旨 然此要義 言易行難 常有遠出於意表之外者 依古來名將之明言與戰役之經驗 已可充分證明矣 故欲於戰時 實行給養 尤應以敏活之判斷與周到之思慮處理之 而在平時 於此等之研究 亦須加以極大之注意

二 給養實行上應顧慮之要件

實施給養時 須先以左列諸法則爲根據而適宜取捨之 蓄運用之妙 存乎指揮官及担任軍需官之 方寸間也

(甲) 給養宜確實而美善

給養之實施 以確實爲切要 已無待喋喋辯論 若不具備此要件 則其危險實莫大於此 然而給養 不可僅以得給與定量之食品爲已足 務須選擇有營養之物料充分給與之 蓋以軍隊在戰地之生活 其身心之勞苦 均甚大故也

(乙) 給養宜在適當之時機實施而不妨害作戰之目的

凡軍隊之在戰場 通常因其氣力旺盛之故 縱遇若干時日衣食不足 住處不良 亦能忍受之 然不久即至體勞氣倦 亦爲自然之理 尤以心身薄弱者 因戰爭年月愈長而愈甚 其結果 當戰鬥之際 卽不能充分活動 遂導戰况於不利之狀態 此爲歐戰時中央同盟國所確實證明者也

是以給養須使適合時機 而與作戰之目的 一致 茲舉其一例 如欲進出於物資缺乏 且糧秣輸送困難之地區 而於若干日間爲對敵之姿勢時 則須豫行準備 貯藏其間所要之糧秣 且策定輸送等之計畫 精確實施 使給養上無何等障礙 以達成其目的 試一尋彼西伯利亞戰役中各小戰之往迹 蓋亦爲緊要而不得已者矣

(丙) 給養宜因糧於敵

所謂因糧於敵地者 卽利用地方之物資也 蓋利用地方之物資爲給養時 得避去追送之煩勞 不僅可節省其費用 且得將携行之資料長久貯存 作爲豫備 實有百利而無一弊也 然以戰地之景况 亦有不能實施者 而在土地貧弱之滿洲 西伯利亞等處爲尤然 卽在滿洲及西伯利亞 可得者僅爲馬糧之一部 且此亦不可無利用之考慮也

(丁) 採辦物資時對於地方居民 務宜避苛酷之處置

因糧於敵時 非與地方居民接洽不爲功 然此方法 在敵國或中立國 則均予其居民以不快之感覺者 故務須出以穩和之處置 不然 則傷感情 不僅不能達採辦物資之目的 且在作戰上 反可受各種不利之影響 是以採取苛酷之處置 非於軍隊危急不得已之時機外 應力避此種之手段

三 給養 補充 及採辦之區別

給養云者 卽直接供給糧秣於軍隊之方法也 故給養之種類 於糧秣之所屬與軍隊之間 不可無直接之關係 卽軍隊由舍主受糧秣之供給 或使用携行糧秣 或使用倉庫之糧秣 或使用軍隊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等 乃爲區別給養種類之基礎 且稱爲使用其糧秣者 在逕以此用於炊爨爲本義也

補充云者 卽軍隊所使用之衣糧 兵器 其中尤以糧秣及彈藥等必須填補者使其充實之謂也 然決非僅以充實軍隊所已使用者 稱爲補充 而爲補充軍隊已使用而致空虛之物品 更使之充實 亦謂之補充 例如以糧食連之糧秣補充日用品 以兵站倉庫之糧秣補充糧食連 即其一例也 採辦云者 不問爲軍隊直接使用之物品 與補充軍隊所已使用之物品 總之爲直接間接收得一切

供給軍隊物品之方法 卽如購買或徵發等是也

如上所述之給養 補充及採辦 雖互有密接之關係 然其區別 則歷然分明 凡欲明瞭解釋給養者 宜先辨識此區別爲要

四 關於給養及補給 各官長之責務。

凡在戰地 乃不時可發生百般之變化 而決非豫先所能洞察者也 故關於給養 如由高級司令部將下命令時 忽然遭遇情況之變化 致失去適當之時機 或高等司令部 既下命令 但臨實施時 又爲不意之變化所妨礙 致不能實施等 亦決非稀有之事 其在最近戰役前進又前進 戰圖又戰圖 自晝至夜 且亘於數日連續實施之情況下 屢屢現出此種景况 若加以給養 補給粗劣 遂至不能達成作戰之目的矣

故關於行李及輜重等之部署 須以周密之注意 獨斷從事 使給養及補給得以確實 實爲各指揮官重要之責務 且爲使其趨於善良起見 尤須加以萬般之注意 同時 日用行李及輜重之長 不僅須不斷與所屬指揮官連絡 而有能適時應其需要之準備 尙須著意於獨斷從事 使給養 補給皆趨於良善 卽軍隊指揮官 有以萬般之顧慮 負補給及給養之責務 日用行李及輜重之長 亦有盡百般手段 以滿足軍隊指揮官企圖之義務 猶如車之有兩輪 人之有文武二道 必須兩者相

輔方能發生此成果 尤以戰時之勞苦 使後方部隊行動滯澀之際 毅然仍欲使其充足軍隊指揮官之希望者 全依後方部隊長不斷之熱心與努力 始能達成其目的 是應心銘者也

五 彈藥之使用

步兵於戰鬪 使用刺刀之時機 雖決不在少 然其主要之戰鬪手段 原在射擊 砲兵 則除砲戰之外 無他種戰鬪手段 故皆以彈藥爲其生命 操典已明示之矣

步兵操典草案綱領第二曰

步兵戰鬪之主眼 在以射擊制壓敵人 以衝鋒摧破敵人 而射擊乃占戰鬪經過之大部分 實爲步兵緊要之戰鬪手段 至衝鋒 乃以之決戰鬪最後之勝負者也

意志之剛健 機動之敏捷 乃遂行此等戰鬪手段極爲緊要者 而兵器之尊重 彈藥之節用 亦爲不可缺之要件 故須當時努力於無形之陶冶與有形之鍛鍊 且應愛護兵器 以保全其機能 節約彈藥 以適合其要求

又砲兵操典綱領第二曰

野戰砲兵之本領 在以輕捷之運動與威力强大之射擊實行戰鬪云云

又其第三曰

火炮 爲砲兵唯一之武器 而戰場上砲兵重大之任務 皆依此以實行者也

又曰

彈藥與馬匹 爲發揮砲兵本領之要素云云

是以步兵若將彈藥射盡時 卽已失去其主要之戰鬥力 砲兵 則於未受彈藥之補充以前 亦一時完全失却其爲砲兵之價值

彈藥之節用及補充之緊要如是 故各級指揮官 關於使用彈藥 須有周密之計畫及準備 當立戰圖計畫時 務須兼立彈藥之使用計畫 以規定彈藥之分配及其補充之方法 在戰鬥中勿論矣 卽在戰鬥一度結局後 亦須顧慮情況上有再要求立即繼續戰鬥之事 常能不失時機 迅速補充彈藥 乃爲各級指揮官重要之任務 然以指揮官立於戰場時 動輒有陷於僅爲眼前之戰鬥指揮所牽引 而忘却彈藥補充之弊者 豈可不嚴戒乎

抑戰鬥之勝敗 視其是否能於所要之時期內繼續維持射擊而決定者也 故對於交戰之部隊 須適時補充彈藥 俾其射擊不致間斷 然此補充彈藥之業務 證諸最近戰役 其實行甚爲困難 因此有補充彈藥責任之各官長 必豫先以明眼判斷將來之戰況 考慮要求補充彈藥之程度 與時期及其部隊之如何 且對於其補充 究應以如何之方法 使其完善等 均應作充分之研究 同時

各級指揮官 遇情況必要時 不可僅依正規之順序 以事補充 須利用所有之機會 講求各種之方法手段 極力維持戰鬥力

鑑於歐戰之經驗 會戰時所消費之彈藥數 將來愈有增加之傾向 故關於補充機關之編制 與補充方法及攜帶數目等 均須大加研究也

六 後方勤務沿革之大要

1 德法戰前之概要

太古以軍事施設著名之波斯軍 其在本國內 使國民担任軍隊給養 而在敵國雖依地方物資 或依追送糧秣而行給養 然均以因糧於敵地爲主義

亞歷山大大王 雖謂戰爭之勝敗 存乎給養施設之整否 但在輸送糧秣 利用船舶 駱駝等之當時 則因交通網之未發達與土地之貧寒 故對於印度遠征之役 補給常不能繼 至演成損失 兵員四分之三之悲劇

糧撤則謂糧秣之缺乏 其破壞軍隊 乃比敗衄爲尤甚 故設糧秣輸送之法 由本國追送 並與征服地之居民 締結供給契約 利用水陸輸送機關 於交通便利之地設倉庫 並備馱獸 以向軍隊輸送 而於此馱獸隊內 附以有力之監視部隊 施以嚴格之教育 又有良好之裝備 故得

以追隨軍之行動也

至十四世紀 發明鎗砲 戰術發生一大革新 同時後方勤務 亦即大改面目 三十年戰之中期

瑞典王考斯道夫規定給養一左

(甲) 軍隊在募營間 由定置倉庫 在行軍間 由移動倉庫給養(倉庫之補充由購買或徵發)

(乙) 軍隊為廣舍營時 行宿舍給養 照定額支付 為狹舍營時 則由倉庫供給現品

(丙) 各連內附以日用行李

(丁) 為使作戰與給養調和計 於參謀處置給養主任 以齊官任之

(戊) 擅行徵發者處死刑

當時 瑞典軍 因紀律嚴肅 補給圓滿 故屢以劣勢兵力 對優勢之敵人 獲得勝利也

其次 為法國陸軍部長勒波亞氏 曾主張倉庫給養之法 各國多仿之 普魯士名為五日行程之

方式 係採用如左之方法

設倉庫於國境要塞 在其前方三日之行程處設麵包場 製造全軍一日用之麵包 軍隊則進至

製麵包場前方二日之行程處 合計距倉庫為五日行程 此間之輸送 由十一個輸送隊任之

此方法 於集積糧秣 需要多數時日 不僅其移動甚為困難 且有以倉庫為中心 於半徑五日

行程以內掣肘作戰之不利 然有給養確實 與不使軍隊散亂之利益

腓特烈大王 則謂「一軍之態勢 應從其腹始」 故極置重於後方勤務 而依宿舍給養 利用敵

地之物資 同時並設倉庫 備輸送縱列 配屬護衛隊 又制定隊屬輜重與軍輜重 且爲携行豫

備步砲兵彈藥與船車工具等 製定彈藥縱列及架橋縱列 是爲現時輜重之濫觴 然以當時歐洲

之道路 既不如今日之發達 且輸送機關 亦係由地方徵集 故運動性遲鈍 而被僅少之敵兵

所擾亂 即可使補給斷絕 至不得已須舉全軍退却者 亦往往有之也

至十八世紀末 英傑拿破崙出 謂「戰之秘訣 存於後方連絡之中」遂廢倉庫給養法 採徵發法

而用因糧於敵之主義 其於給養時 則分散 於戰鬪時 則集合 與戰法之改良相輔 賦與

軍以大機動力 然嗣後至率領大軍 給養上則感困難 一八一二年於莫斯科遠征之役 遂受政

命之打擊 因此結果 始知僅以徵發不能爲軍之給養 認爲必須另立機關 以任後方勤務焉

先是普魯士 於一七七九年 初設平時輜重兵隊 至一八〇九年 對於當時之旅 附屬以野戰

製麵包廠 麵包輸送縱列 及麵包粉輸送縱列各一個 爲旅輜重 衛生輜重 亦大改面目 迨

其後採軍團編制 卽區分行李與輜重 又附屬以野戰製麵包廠一 糧食縱列六 及遊動馬廠一

爲軍團輜重 降至一八五三年 則以平時輜重隊爲營 而由平時實施關於輜重之教育

2
普法戰爭及其以後

普法戰爭時 普魯士軍團內 屬有十個縱列 爲軍團携行麵包二日分 重燒麵包二日分 野菜咖啡四日分 馬糧四日分 此外尚有兵站輸送縱列(六百輛) 日用行李 彈藥縱列 架橋縱列 區分爲二梯隊

法國之輜重 其編制 裝備 比普魯士均有遜色 卽因野戰輜重 多參雜地方車 甚至新編成之軍團 尙有無輜重者 若不依鐵路 則軍不能給養 因此作戰上遂招致極大之不便 其在本國內 猶惹起給養之困難 是爲形成戰敗之一大原因也

一八七七年 俄土戰爭時之俄軍 則有隊屬輜重及師輜重 但其隊屬輜重過大 例如步兵團之輜重 有四馬曳車三十七輛 二馬曳車二十七輛 一馬曳車一輛 合計車六十五輛 馬匹多至二百十九頭 除彈藥 土工具 糧食 炊具 行李之外 並携行小野戰病院之輜重 因而運動遲鈍 難繼軍隊之後行進 反之 師輜重 則僅爲彈藥及野戰病院一個 當局在戰爭前 已知此編制之不利 於一八七六年二月 卽着手改正 然在動員時 大部分仍爲舊編制 於軍隊運用上猶多不便 一方面土耳其軍之後方機關 更甚不完全 步 騎兵連 僅有馱馬四頭 軍需品之全部 殆必須依賴徵發之車馬而行輸送 是爲形成土軍作戰不振之一原因 換言之 雖尙

有幾多之原因 但勝敗之數 縱謂依後方機關之編制而已決定 亦非過言 如彼於八月下旬 原在極有利之情況 卒因全軍缺乏機動力 不能出於活潑之作戰 致俄軍得以恢復戰勢 土軍之亞得里雅那堡遂失守 首都受其威脅 至不得已而行乞和也

日俄戰爭時 日軍之輜重 固不完全 然究竟尙能考慮東洋之地形 備有輕量之一馬曳二輪車 及馱馬編制之後方機關 反之 俄軍之輜重 則爲二馬曳及四馬曳之編制 於山地方面之作戰 運動極感困難 不得已 而有於中途屬以一部之馱馬者 此俄國尼古拉參謀大學拜奧夫上校之日俄戰史 對於「俄軍司令官 因無山砲及馱馬輜重 不能取攻勢動作」 輒爲之長太息也 當彼密斯科騎兵集團南下時 已編成五個馱馬縱列(千五百頭)配屬之 而各馬亦僅積載百六十磅 然以矮小羸弱與營養不良 故於追隨騎兵集團行動時 卽招致極度之疲勞 雖作暫時停止 亦因互相橫臥 破損鞍具 其已破損之鞍具 則拋棄之 不得已 遂將行李悉直接負於馬背 又發生多數之傷馬 如斯而至深夜 雖到達宿營地 就河流飲馬 然因村落中 往往苦水之不足 須就河流飲馬 往返需〇一・二公里 渴死之馬 層見迭出 以致欲建立偉功南下之騎兵集團 其所得效果 不過鏡花水月而已 試從戰略戰術上之見地觀察之 固有幾多理由 然從輜重之見地觀察之 則不能不斷爲當然之歸結 蓋以如此不完全之急造輜重 爲騎兵集

間唯一之補給機關 縱有其他幾多之理由 惟當時關於俄軍後方勤務之有無識者 亦令人不能無疑 而其掣騎兵集團之肘 使其活動終於無爲者 在事前早已明瞭也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苦魯伯堅將軍 關於作戰 由阿歷塞夫太守受領如左之二計畫

(一) 須向南方派出掩護隊 以其他之主力 對於黑木軍(第一軍)取攻勢 將其擊攔於鴨綠江之外

(二) 對於黑木軍 須殘留優勢之拉護隊 以主力南進 而與直接對旅順行動之日本軍決戰 右計畫中 太守之意見 顯已暗示以前者爲得策 然苦魯伯堅將軍 對於黑木軍 則以向山地行動 無適當之輜重及裝具爲理由 遂採用第二策 而其發出回答 已爲五月二十七日 蓋當時以俄軍之編制 既不完善 且有不便於山地行動之二馬曳及四馬曳輜重故也(季林斯基中將談)

此後俄軍徐徐南下 至得利寺附近 始與我第二軍遭遇 此次戰鬪 因俄軍僅係沿鐵路線方面進兵 而將復州街道方面開放之關係 故其右側背受向該方面前進混成第十九旅之攻擊 遂敗退 其最大原因 由於輜重編制 裝備之不完全 而離開鐵路線時 則軍需品之補給 殊爲困難也

其後於遼陽會戰前 七月二十日 乘歐俄第十 第十七軍團到着之機會 阿歷塞夫太守 雖主張轉爲攻勢 但若魯伯堅將軍 則以輜重不完全及道路不良爲理由 而不同意

要之 其有優勢兵力與新銳兵器之俄軍 竟不能如意指導作戰 而每戰必敗退者 雖有種種原因 然半由於後方勤務之不備 作戰受其掣肘所致 亦毫無可疑也

3 歐戰以後

前次歐戰 德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下旬 在比國國境大會戰後 殆舉其全力追擊英法軍 連續十日間 猛進約二百四十公里之遠距離 至九月五日 卽達於瑪倫河畔 此實明示吾人以大軍追擊之好戰例 嗣瑪倫一戰不利 所以不得已於九月九日向恩河畔退却者 多由於後方勤務不能隨從軍之追擊 致軍需之補給困難也 又是年八月下旬 在東普坦能堡附近之俄第二軍 當被奧登堡軍包圍攻擊 幾陷於殲滅之際 其近在阿勒河畔之俄第一軍 所以袖手旁觀者 固由於當時俄軍後方機關之不備 而軍缺乏機動力 亦爲其一原因 自一九一四年九月以降 在德里納河畔 與塞爾維亞對峙之奧軍 於十月與十一月之交 所以對塞爾維亞軍轉取攻擊者 由於石破塞爾維亞軍彈藥缺乏之結果 使軍需補給不充分之塞軍 不得不放棄國都柏爾格刺德而退至科魯巴拉河東方 當時天賦之不良與道路之險惡 均可使奧軍後方勤務 甚感困難 其

如第十五 第十六軍團 雖由平時以山地作戰之目的 編制有馱馬之輜重 然需要與供給 仍不能相應 旋從本國招致二輪車 因急編成之故 障礙百出 又臨時雖欲雇備塞人執務 而應之者鮮 致軍隊前進大受限制 機動力遂爲之減殺 此間塞軍既得整頓部隊之餘裕 乃乘與軍軍需品缺乏之時 於十二月三日以來轉移攻勢 得將與軍擊退至德里納河左岸 是卽後方機關聖財作戰 使勝戰變爲敗戰之明證 依此足可察知與匈軍之遺憾矣

一九一四年九月 在加里西亞方面之俄軍 因戰勝後之追擊 頗爲緩慢 而未能於達到散河畔以前 殲滅與匈軍 約經過二旬之後 追擊前進亦僅達七十公里 至九月末 不得不於散河西方停止 是可視爲起因於後方勤務之不完全者矣

以上均爲因後方機關之不完備 軍需品補給之不充分而失敗之戰例也 鑑於此失敗 德軍至一九一五年二月於馬蘇耳之冬季戰 顧慮酷烈之寒氣與深雪中由險惡道路補給之困難 卽準備數萬之糧 又於輜重車輛 亦在車輪上裝置履履 俟於雪中行軍無所阻礙 此外更準備數週間之糧秣與多量之彈藥 如是而德軍遂有偉大之機動力 試以之與當時之俄軍比較 其兵力砲數雖無大差 然後方勤務 殊有雲泥之隔 勝敗之數 在未戰以前 已昭然若揭矣 果爾 至二月八日 戰鬪開始時 德軍卽利用其機動力 立將俄軍之兩翼包圍 迨俄軍移於退却 則又先

絕其歸路 遂於蘇瓦爾吉附近 殲滅俄軍第二十軍團 其殘餘遠行擊退至波布耳河左岸 對於與馬蘇耳戰相先後所行之喀爾巴阡山地冬季戰 德南方軍幕僚 於一月中旬 使軍隊向波蘭及匈牙利集中之間 已向喀爾巴阡先行而爲現地偵察 始覺後方勤務之困難 立即徵發繫駕用之大橇 牽引用之小橇 及多數挽馬 又以在山嶺 必需馱獸及駕獸 而研究馱載用及担載用之木鞍 加以試驗後 卽多數製造之 更顧慮不久積雪融化 溪谷水漲 山徑因此淹沒 認爲有新置輕二輪車之必要 試驗結果 於是製造用馬一・二頭挽曳 至必要時 亦可以人力曳行之輕二輪車 且爲運搬重材料計 準備挽曳用牛 德南方軍以如此澈底的準備之攻擊 遂排除非常之困難 奪取俄軍陣地 然當時因與德連繫奧匈軍之不振 及普魯密斯爾要塞陷落 而任圍攻之俄第十一軍 於三月下旬 使用於喀爾巴阡方面 雖不能大見發展 然尙能與果敢攻擊之普爾則爾軍相輔 以牽制強大之俄軍 使麥耿生軍之突破作戰容易 此偉功 亦不能否認也 在一九一五年以後 各國軍均因急於增加戰列部隊及兵器 而不遑整備後方機關 與所要軍需品之數量激增 供給需要頓失均衡 於是喪失爲野戰軍之機動力 至不得已 遂膠滯於陣地 徒遷延戰期 擴大戰爭之慘害

日本輜重之沿革

一八七三年 始於東京鎮臺置輜重兵第一排 其後逐年增加 至一八七七年 於東京增設一連 於大阪增設三排 而於熊本 則有軍官 軍士之幹部

一八七七年 西南役征討軍之輜重 除輜重兵軍官 軍士 兵卒之外 尙以騎兵及其他之軍官 與文官等組織爲輜重部 備役軍夫運搬彈藥 糧秣 當時軍夫一日之工資達一圓乃至三圓（註 當時東京米一石之市價 爲三圓三・四角 若以今日米價換算之 則爲十五圓至四五十圓上下）之高額 加之一包須使三人至六人搬送 故於輸送距離稍遠之時 減至半包 亦不爲奇 又因缺乏軍紀與訓練 至受一二賊徒之襲擊 或聞不意之鎗聲時 卽捨棄彈糧 四散逃亡 不 僅於軍需品之補給 感受非常之困難 且對於征討軍四萬六千人所有軍夫之數 一日平均竟達 九萬一千六百人之多 是征討費之過半數 皆已用於輜重矣

陸軍當局 鑑於西南戰役所徵之軍夫 認爲有施行軍事教育之必要 故於一八七九年 改正徵 兵令 召集輜重輸卒 演習徒手車輛（手車牽曳法） 馱馬術 及徒步教練四個月 至一八八一年以後之陸軍大演習 則輜重輸卒 亦均召集 以圖增高其能力 自一八九一年 已認爲馱馬編制之不適當 開始試驗輜重車 至一八九四年方見制定

中日戰役（明治二十七年・八年） 第一・第二軍各師之行李 皆爲馱馬編制 雖勉強得以既受教

育之輸卒充任 然因輜重之要員 全然不足 不得已 則仍行募集軍夫 編成爲徒步車輛 其成績之不良 固不待言 因此一八九四年十二月 於各留守師召集輸卒約一千五百名 施以車輛速成教育兩個月 未幾 因和議告成 故未至出征 僅於第二・第四師之守備遼東 近衛師之征討台灣 編成縱列而已

自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以降 勵行馱馬 輓馬兩教練 翌年 爲砲兵輜重計 則於砲兵隊 施行砲兵輸卒之教育 更爲增加戰時得員計 並將輜重輸卒之在營期縮短爲三個月 一年分四次入營

一八九七年 採用輜重兵科軍官候補生 廢去他兵科軍官之轉科制
日俄戰役(明治三十七・八年)之師輜重 係由砲兵科所編成之彈藥營與輜重兵科所編成之輜重兵營而成 大部之師輜重 爲三六式二輪輜重車之馱馬編制 其餘一部之師輜重及行李之全部 則爲馱馬編制

戰後 卽制定三九式輜重車

一九一四年 在青島戰役之日用行李及輜重 爲輓馬編制 另編成汽車隊 試用於輸送軍需品
一九一八年 始設置汽車隊

當出兵西伯利亞時 曾編成多數之臨時汽車隊 配屬於派遣軍

某於歐戰之教訓 已認爲有重輻重車之必要 一九一九年 卽試製四馬曳乘馭四輪車 一九二〇年 卽試製二馬曳乘馭二輪車 而行試驗行軍

第四百二十九 行李 通常分爲戰鬥行李與日用行李 戰鬥行李 積載戰鬥間必要之物品 日用行李 所積載者 以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

預備乘馬 通常在戰鬥行李長指揮之下行動

第四百三十 行李 除特別時機外 不許增加 然於運送患者及軍用材料等 并攜帶定數外之糧秣或牲畜等時 各部隊長 經師長或與此同等指揮官之許可 一時可以增加之 而其所用車馬 則由該部隊長徵發或備雇之

一 行李之定義

凡軍隊如能於戰地 求得戰鬥並宿營所要之資材 固屬極爲便利 然此等原屬不可期望之事 縱於戰地能求得衛生材料 土工器具 及糧秣等之一部 不但其員數僅少 且究不可與制式資材之完全且便利者同日而語 因此軍隊極望制式資材之追送焉 而爲使軍隊戰鬥並宿營容易起見 須配屬若干 使之携行 卽行李是也

行李 由隊屬輻重之馱馬及車輛而成 關於其積載或馱載之物件 詳說於後

二 決定行李定數之要件

行李 須顧慮所屬部隊之大小及戰場之勤務 以能積載戰鬪間與宿營間所必要之物品爲標準 而定其編制 故其定數 雖依各部隊顯有差異 然對於軍隊之需要 如欲使其供給迅速而且容易 則行李之員數 須益增加 但一方面欲使軍隊之運動輕捷而且自由 則其員數 尤宜減少 故行李 卽斟酌此兩種反對之要求 尙須於能受後方輜重補充之先 携行絕對必要之數量 以與此相當之員數 而決定其定數

依如斯顧慮所決定之定數 各部隊長 不得隨意增減 惟增加之時機 於後文說明之

三 行李之區分及日用行李 戰鬪行李之性質

在與敵無接觸之虞之旅次行軍時 通常合各團(營)所有者隨從其所屬部隊 在與敵有接觸之虞之戰鬪行軍 日用行李 須集結而由戰列部隊之後方 或與敵人成反對之方向行進 戰鬪行李 若無別命 則隨從所屬部隊 (參照陣中要務令第二百六十四及第二百六十五) 蓋以戰鬪間必要之物品與宿營間必要之物品 通常不至同時發生其必要 故在戰鬪行軍 全然應其必要之度 而示以行軍位置 旅次行軍 則以休養爲主 換言之 卽顧慮到着宿營地時之便否 以規定其行軍法也 要之 行李 通常區分爲戰鬪行李及日用行李(註 所謂通常 因部隊有僅有戰鬪行李者

又有僅有日用行李者 且有不能爲此區分 而統稱爲行李 以致不能區分爲戰鬪 日用行李者）
戰鬪行李 乃積載戰鬪間必要之物品 日用行李 乃專積載宿營間必要之物品者 戰鬪行李
雖限定爲戰鬪間必要之物品 但日用行李 以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者 在部隊中戰鬪行李之數
爲少時 則使之與日用行李相合 因全無戰鬪行李之部隊亦不少也
豫備乘馬 通常在日用行李長指揮之下行動

四 關於行李區分之命令或指示

區分行李爲日用 戰鬪行李 於必要時 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 但此命令 非於其文字上指示應
分割爲日用 戰鬪行李 乃僅關於日用行李之部署特別指示之者 依此自可了解應分割爲日用
戰鬪行李也 例如

各隊之日用行李 應照左列順序集合 在本隊後方二千公尺續行
、、、、、、、、、、、、

依以上之命令 則戰鬪行李 如無別命 應隨從其所屬部隊
又在夜戰 森林戰 或山地戰等 雖戰鬪行李 亦勿使携行時 且有由高級指揮官指示戰鬪行李
之動作者 若無此等命令 則戰鬪行李 須隨從其所屬部隊

五 一時得增加行李之時機

行李之定數 各部隊長不得隨意增減 既如上述 然若於任何時機均絕對禁止之 又非使軍隊戰鬪有利 給養良好之道 故有規定在某種特別之時機 得以增加之必要 本令即基於此旨趣 指示所謂特別之時機如左 除此以外 則不得增加之也

(甲) 運送患者時

運送不堪於步行 但豫料經過短時日 即可以恢復之患者時

(乙) 運送軍用材料等時

所謂軍用材料等者 即觀測用之梯子 工事用之徵發器材 工業藥品 及軍事用必要之物品 衛生材料等 此雖在某地能容易得之 但豫察爾後不易取得之情況 且一到某地 立即發生有使用此材料之必要時 則取之於易得之地 自行運送之

(丙) 携行定數外之糧秣或牲畜時

若豫料將來前進地方之物資缺乏 或與後方輜重距離過遠 難於隨時受補充等 而携行定數外之糧秣或牲畜時 得增加行李

在以上之各時機 各部隊長如得師長或準於此指揮官(騎兵旅 混成旅 騎兵集團等 而獨立從

事作戰之指揮官)之許可 一時得增加之 其所使用之車馬 則由欲攜行之各該部隊長徵發或傭雇之

雖有如此之明文 然在日俄戰役 各營團長勿論矣 卽步兵連亦有增加其行李者 當時之戰役 因給養之關係上 無需大機動力 其結果 至未釀成大禍害 然在一九一四年八・九月西方戰場之運動戰 倘仍如此 豈能爲勇烈壯快之追擊耶 吾人試豫想將來之戰場時 不可不戒之慎之也

六 行軍時之行李

關於行軍時之行李 在陣中要務令第二百六十四及六十五之說明 已詳言之 故茲僅舉其原則而已

與敵無接觸之處時 宜將日用、戰鬪行李相合而由各營或各團成爲一團 於其後尾隨行 然與敵有接觸之處時 則使戰鬪行李在其所屬隊之直後續行 日用行李 則將一縱隊者集爲一團 距縱隊後方若干距離隨行爲常則 但在夜戰 森林 或山地戰等 戰鬪行李不利於隨從之時 則集合各隊之戰鬪行李爲一團 使其在縱隊之後尾行進者亦有之 行軍中日用行李之停止 因於後段日用行李之部署項內 有所細說 故不贅

七 戰鬪時之行李

當戰鬪時活動者 爲戰鬪行李 而日用行李 宜在遠後方停止 卽於戰鬪開始後 第一線部隊之戰鬪行李 宜置於所屬隊後方指定之地點 其位置 尤宜選定接近戰綫且能掩蔽之地點 其距離 雖依地形 不能示以標準 然在平坦開闊地 以距戰綫約六七百公尺爲適當 而至第一綫已有補充彈藥及器具等時之必要 彈藥及器具馱馬 務須利用地形前進至距第一綫二三百公尺處 必要時 更須接近戰綫 爲此分配 交付既畢 彈藥馱馬 卽復歸原位置 再至彈藥連之所在地 而充實之 又器具馱馬 則利用附近之遮蔽物 掩蔽空馱馬 以待器具之使用完畢 其他將開設隊裏傷所時 積載衛生材料之馱馬行動 亦概準此 戰鬪行李 於戰鬪間 尙須不斷注意所屬隊之行動 務勿失其所在 而於所屬隊運動之際 常有能隨從之準備

八 宿營時之行李

未與敵接觸時 自不待言 卽在既與敵接觸後 行李 亦以無甚危險爲限 宜與所屬部隊於同一地宿營 蓋欲使軍隊之給養良好也 然如宿營之部所述 在軍隊探嚴重戰備之時 行李 依時宜 尙有基於舍營司令官之規定 置於舍營地外者 又在露營時 更有最初無須將日用行李招致於露營地 或在炊爨後 使其後退而獨立宿營者 此際日用行李長 卽爲舍營司令官 而爲警戒宿

營地內外及維持軍紀風紀起見 須設舍營(露營)衛兵 依據日俄戰役之經驗 情況危險時 日用行李 則獨立在後方宿營 僅使糧秣馱馬進至各部隊之宿營地交付糧秣後 歸還日用行李之宿營地 時居多 蓋以當時之兵卒 大都用居民之炊具 或以飯盒行炊爨也

九 行李之監視

各隊之行李 皆附有輜重兵之軍士及兵卒 由其高級資深者任一般之監視 稱為高級監視員 任行李之監視及指導 其責務甚大也 尤以要求其注意周到與敏捷活動之時期 在脫離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向各隊宿營地分進 及因集合脫離所屬隊長之隸下 至師日用行李集合地之間 其動作如何 則與妨害軍隊之運動與否 遲緩軍隊之給養與否有關 而其任務之遂行 決非容易 故各隊長及日用行李長 務須懇切與以所要之指示

十 行李之部署

日用行李之部署方法 依情況而有種種之不同 茲列舉如左

(甲) 通常集合一縱隊之行李 令一軍官指揮之(本令第二百七十九)

各部隊之日用行李 即屬於該部隊者 然一旦受高級指揮官關於行李之行動之命令時 則其行動 早已不在各隊長隨意指揮之權限內 通常集合一縱隊所有者 歸一軍官之指揮 依高級指

揮官之意圖 正確運用之 此軍官 在師內爲管理部附屬重兵軍官 尤須選擇富有戰術知識者 充任 蓋以日用行李運用之巧拙 實予軍隊運動及休養以甚大之影響者 而日用行李長 須時常判斷情況 以獨斷實行適當之部署故也

茲所謂一縱隊者 非指師成數縱隊行進時之各縱隊而言 乃指集全師所有者爲一團而言也 但在師成數縱隊行進 其當夜豫定之宿營地相隔過遠 或其中間有地形之障礙時 且有使各縱隊之日用行李另集爲一團 各別設置指揮官者 又高等司令部之行李內 以其有緊急且重要之事務用品 尤須使其運動容易 且於必要時 能迅速達到宿營地 如敵情無危險 則宜使之獨立行進 在情況無須如此時 則使與他隊之行李 共同行進

(乙) 使隔若干距離而隨從於本隊(本令第二百七十九)

前進行時 多依此方法 而決定日用行李距軍隊之距離時 則宜斟酌左列二條件 卽其一 當軍隊與敵衝突而行退却時 爲傳達所要之命令於日用行李 使其勿妨害軍隊之運動 而能於退却得時間之餘裕計 則距離務宜遠大 其二 爲宿營之際 使其能迅速達到所屬部隊之位置而行炊爨計 則距離務宜短小 故須依危險之大小 部隊之大小 並地形之難易等關係 自然伸縮其距離 固不待言 然就中最重大之要求 若以前者爲主 而行研究時 其於計算上及實驗

上 在師及混成旅 通常以二千公尺爲標準 在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之一支隊 則以三千公尺內外爲適當 但在側敵行時則使在本隊之直後續行 或相隔僅小之距離而跟隨者居多 蓋在此時有減縮縱隊之長徑 以迅速通過敵前之必要故也

(丙) 指示應到達之地點並時刻等使其適宜行進(本令第二百八十六第二項)

若能豫先察知敵情時 則衝突地點亦不難推知之 故此時對於日用行李 以指示到達或出發之時刻 及到達地點等使其行進爲便 蓋在此時 若自最初命隔若干距離而跟隨本隊 爾後又須命其停止 徒事迂遠 不若自最初即指示其到達地點之爲簡便也 此方法 可適用於前進行及退却行 又當軍隊於宿營地附近攻擊或防禦敵人之際 縱在使行李後退時 亦以此法爲適當

(丁) 使與軍隊取特別之道路行進(本令第二百六十五)

側敵行 極危險 而在軍隊之後方運動困難 使無戰鬥力之日用行李隨從之時爲尤然 是以若在與敵人相反之側方有適當之平行路時 即須使由此道路行進 此際 行李對於縱隊之關係位置 則因縮減其長徑之必要上 至少亦宜使其後尾與縱隊之後尾略相等 但行李之進路 與縱隊之進路相距之間隔愈大 愈能減少此種顧慮 蓋以此方法 乃專用於側敵行者也 此外尙可適用於如左之時機 即豫期將來 變換退路時 爲豫使日用行李 位置於其豫定之行進方向起

見 令其與縱隊分離 經特別之道路向該方向移動時是也

(戊) 使在軍隊之前方行進(本令第二百八十二)

凡在部署退却時 指揮官 通常於第一著先使輜重及行李退却 以開放其退路 而其與軍隊相隔之距離 原無一定之標準 唯以要求不妨害軍隊之運動爲主眼 故其距離愈遠 則愈爲有利 然徒着眼於與軍隊之遠隔 則於當夜軍隊宿營之際 頗與以不便 是以不但在隨意退却之時 卽在戰敗後之退却 亦須概略判斷敵人之追擊情況 使爾後軍隊退却至某地 於此或占領陣地 或行宿營 要之以基於其決心 由豫定之停止地點打算 將其停止地點 指示於日用行李 使其至該處爲適當 若如此 豫先指示停止地點於日用行李時 當其退却之際 雖與軍隊離隔甚大之距離 亦不足憂 否則尙有如前述使軍隊容易行動之利也

(己) 行進順序大概準於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本令第二百七十九)

凡行軍後之宿營 各部隊沿其進路 依行軍之順序 逐次前後宿營者爲多 故欲使行李之行進順序 準於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時 爲使其各到達所屬隊之宿營地起見 則應於前方部隊者須逐次赴前方之宿營地 屬於後方部隊者 須逐次赴後方之宿營地 如此 始不致互相混雜而有順當運動之利 又當軍隊宿營時 須顧慮明日之行軍序列 依此以分配宿營地 故其宿營地

之位置 自然不免與當日之行軍序列有所齟齬 但在大體上則無甚差異 因此使行李之行進順序 準於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 任在何時 亦決不可率爾也 惟是一度決定行進順序 在由宿營地出發後 至軍隊與敵衝突 旋因戰鬥之結果 已移於追擊之時 其行軍序列 必與衝突前之序列相異者 乃自然之理數 而此際之行李 通常無時間之餘裕 是以不能另行變更順序 惟有仍照原狀迅速跟隨軍隊而已

如前所述之日用行李 若各從其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行進時 前衛本隊或後衛之日用行李 卽各成爲一團 雖以此順序行進 然若在已設有側衛之時 而此日用行李 亦使其與本隊日用行李由同一進路行進時 則其位置 全依側衛之位置如何以決定之 卽因敵軍之關係上 側衛須近於本隊之先頭或近於本隊之後尾行進 故使其在本隊日用行李之前方 或其後方行進也

(庚) 在軍隊由宿營地出發後 使其集合出發(本令第二百八十六)

前進行時 日用行李之集合 使其與軍隊之集合或出發同時爲之 自不待言 縱在軍隊集合之先集合 萬一因其運動滯澁 惹起交叉或衝突而阻礙軍隊之行動 亦必使其前進遲延矣 倘欲避免此弊害 勢不得不要求過早之集合 其結果 遂使行李徒勞 皆不適當 此前進行時之日用行李所以使其在軍隊由宿營地出發後集合也 唯此際日用行李長 尤須注意迅速集合完畢

立即取所命之距離跟隨軍隊

如前所述 此方法 雖專為前進行時所採用 然在軍隊由宿營地出發後 經過短時間與敵衝突 或在宿營地附近占領陣地等時 苟於軍隊出發後 部署日用行李亦無妨礙 則可依前述之方法 使之集合 而在使其停止於宿營地附近 或使其由宿營地後退時 亦不無適用之者

(辛) 在軍隊由宿營地出發之先使其集合出發

在退却行 必須於軍隊退却之先使行李後退 故通常採用此方法 然在軍隊於宿營地附近與敵衝突之情況 則有豫使行李後退之必要 因此在前進行及側敵行 亦以出此方法為適當 唯此際所應注意之二要件 即其一 集合時之運動 不可滯滯 以免妨害軍隊之行動 其二 為豫防此弊害 不可集合過早 使行李徒勞是也

(壬) 使其於諸隊宿營地之前方一地或數地集合 間有在路上集合者

一旦於道路上集合既終時 則爾後之發進 最為容易 然於當初即使各隊之日用行李由諸方面而來 集於狹小之路上 以位置於指定之行進順序 則其動作頗難 而由衝突或交叉所生之混雜 必遠出於豫期以外 即所謂因貪小利而招大害 實為不可爭之事實也 加之 若欲實行此法 必須先費多數之時間 為決定各隊由宿營地出發之時刻 及進出於經過路之地點等 須行

煩雜之計算與規定 故日用行李 通常應選定一地或數地使其集合

選定集合場 須留意左記之事項

1 勿使行李因集合而逆行

2 進路之兩側不可因集合而閉塞其道路

3 務須接近進路

4 集合時 無須多費時間

此等 均爲勿使行李徒勞也 集合地 須根據此理由 於各隊宿營地前方選定之

各隊之宿營地中 如前衛或前哨部隊與本隊之宿營地 或本隊之先頭 與後尾部隊之宿營地

均係互相離隔 欲使此等之日用行李於一地集合時 則不能不使各隊之日用行李 隨意行進稍

遠之距離 因而不無紊亂秩序或招致混亂等之弊害 是以此等日用行李 以使其在各宿營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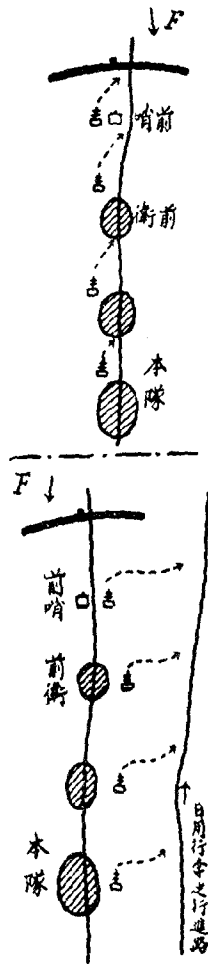
前方各別集合爲適當 又軍隊之集合 通常亦依與此略同之方法 故日用行李之集合場 以各

利用其軍隊之集合場爲便也 但茲所說者 係關於前進行之時機 而非爲適於各種之時機者

要之 日用行李 在以其行進方向爲基準 於宿營地之前方選定集合場爲要義 故使其與軍隊

之行進路取特別之道路行進時 則多不適於利用軍隊之集合場 此於宿營地愈大而愈顯 然此

際宜使兩者之日用行李各異其集合場之要義 則無二致焉



各係日用行李之集合場

(癸) 遠隔而行宿營部隊之日用行李 宜先使其各於其宿營地集合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部隊 多為互相遠隔而行宿營 例如前衛 側衛 後衛 或右縱隊 左縱隊等宿營地位之關係 概係如此 又即在為本隊之諸隊 而於人烟稀少之土地 亦自發生同一之關係狀態 故欲使此等之日用行李 依一途之指揮 順當發進時 則以使各個先於其宿營地集合 然後待日用行李長之指揮而行動作爲有利

反之 若使在各地區宿營之各部隊 各個隨意向同一地點集合時 則如前項所述 往往紊亂秩序 惹起混雜 不但因此使集合遲滯 且在分散於宿營地或各地區時 又往往有使若干部隊爲集合而取迂路之弊 其在運動容易之地形 此害雖較少 然總不如使其各集合於宿營地之爲完

善也 而此際關於各宿營地集合後之運動 須由日用行李長精密指定之

(子) 使殘留於宿營地或使後退而停止

其在軍隊於宿營地出發後 未幾卽至與敵衝突 或豫期於宿營地附近與敵衝突之時 不但無使行李向前方前進之餘地 且考慮在戰况不利之際 而欲使其退却容易 則行李 須殘留於宿營地 或更使之後退 又在軍隊由宿營地出發後 少時因情况上 或將向他方面轉進 而尙不明瞭時 亦有一時 將行李殘置於宿營地者 蓋以此際若令行李隨從 則其運動 必屬於徒勞也

(丑) 當戰鬪時 使在戰線後方若干距離停止

軍隊既與敵衝突而開始戰鬪時 宜使日用行李在後方停止 其與戰線相隔之距離 則如前所述 須顧慮使戰鬪後之給養便利 及戰况不利之際 使軍隊之退却無所阻碍之兩種相反之要求決定之 今以能充足此兩要求爲限 務使其位置於近距離 此距離 依學理上及實驗上 在師大約以五公里內外 在以步兵二團爲基幹之支隊 大約以四公里內外爲宜 但依情况及地形 亦可增減之 固不待言也

(寅) 使其就途上縱隊之原狀向路外或路上 或一地 或二三處所開進而行停止

路上之停止 非有路幅廣大之道路 則無論何時 均宜避之 又向一地點開進而行停止 非全無其他開進地 或絕對不許於路外停止時 則決不可為 蓋以前者 妨害他部隊及傳騎之通行 後者 於此後之發進 惹起混亂 徒費時間也 然在驅逐微弱之敵人 無須招致先進輜重隊時 一時可依前者之方法 或將近日沒 與敵衝突 爾後不要求急速之發進時 亦不妨用後者之方法 至於其他一般之時機 則使其就縱隊之原狀在路外停止 或使其向二三處所開進 二者不可不擇其一也 而其第一法 雖使隨軍隊運動之進退及與他部隊之交通容易 然其指揮則比第二法困難 又第二法 雖屬指揮便利 而與他部隊之交通亦容易 然於爾後之進退 則不及第一法 又第二法 雖於軍紀 風紀之維持及馬匹之保護容易 然第一法 在實驗上 實為多數時機所採用之便法 惟受地形上之制肘 及航空機之發達 依數地開進 以利用地形為有利 比從來加多 彰彰明甚

日用行李 通常宜使停止於隘路之後方 若使其停止於隘路中或其前方 萬一在軍隊戰鬥失利 不得已而行退却之時機 倘行李之退却運動中 忽在此隘路內發生不意之故障 軍隊被其阻礙 致運動為之滯澁 遂陷於可恐怖之一大危險 亦未可知 故在與敵衝突之時 縱與軍隊之距離失之稍遠 亦須注意 使其停止於隘路後方

(卯) 附以若干之護衛隊

當軍隊行進時 如敵之大部隊 忽然現出於後方 以攻擊我之日用行李 此雖屬絕無之事 然徵諸戰例所示 其受敵騎或步兵之小部隊 或有敵意之居民不意攻擊之時 亦往往有之 因此行李有附以護衛隊者 而此護衛隊 通常使用騎兵之一部隊 必要時 尚須加以步兵之一部 夫護衛隊之分遣 依情況 雖非絕無之事 然在一方 有因此滅殺戰鬥力之弊 故當派遣時 必須慎重考慮 日用行李及輜重 現為自衛而備有若干武器 是以可斷言此派遣 亦比往時顯已低下其必要之度矣

(辰) 在行軍或戰鬪後 如與形勢無妨 則使其至各部隊之位置

在行軍或戰鬪後 苟為情況所許 通常願慮宿營與給養上之便利 使日用行李 至各部隊之位置 而為使行李迅速到達其宿營地計 尚須講求誘導之手段 其手段 即由各部隊 派遣機敏之誘導者 蓋徵諸最近戰役之經驗 各隊之日用行李 往往有不能探知所屬隊之位置而徹夜彷徨者 行李有誘導之必要 即由是起也 然若於敵襲之際 行李與軍隊同時在一地集合時 不惟惹起混雜 甚至予軍隊之作戰以不利之影響 故現在縱無敵襲之虞 而判斷若干時間後將有敵襲之時 則可一度將其招致於宿營地 炊爨既畢 立即令其退至後方之村落宿營 此際苟無

妨礙 宜僅招致給養所必要者 如公用行李之類 則不招致之 又情況更加危險時 更不可自最初即將其招致於宿營地 總之須應乎情況而處置之耳 因此以指揮官之精確判斷爲必要也

十一 騎兵部隊日用行李之處置

騎兵之行動 乃與他部隊全異其趣 故日用行李 亦應施以特別之處置 關於此處置 其成爲問題者如左

(甲) 究應在等何情況隨從所屬部隊 或與本隊日用行李相合

(乙) 隨從所屬部隊之方法

茲爲研究本問題起見 不可不先記述騎兵部隊之給養 蓋騎兵 尤其小部隊 係以地方物資給養爲本義 其理由 在左列之三點

(甲) 騎兵之運動 宜要求輕快 欲不使其運動受他之掣肘 如妨害運動之日用行李 (在騎兵旅輜重亦然) 則以不攜行爲適當

(乙) 騎兵 因任務上有與主力離隔者 故其日用行李之補充 亦極爲困難

(丙) 騎兵 乃在軍之前方行動者 而因其人馬無多 故在土地富饒 使用敵兵或居民之物件 若在不能轉送之地方 通常得用當地之物資爲給養

由是觀之 若騎兵行動之地方爲土地富饒而豫料能購買物資時 則騎兵可不攜帶日用行李 若爲土地貧瘠之處 則不能不攜帶之 然土地雖爲貧瘠 通常亦不得謂爲必然 即在騎兵附屬於前衛時 或雖爲獨立 而其行動範圍狹小 與本隊相隔不遠時 則至夜間 多入於本隊之掩護下宿營 即或不然 亦以至本隊宿營地附近宿營爲當然之形勢 故無攜帶日用行李之必要 而以與本隊日用行李同行爲適當是也 是以騎兵部隊之攜帶日用行李 乃以在土地貧瘠之地方獨立任遠距離搜索之時爲限 如在滿洲之土地 多見其必要焉

使騎兵之日用行李跟隨所屬部隊時 若與敵相隔尙遠 且無大危險 則不妨使其接近隨從之 然至漸次與敵接近 或有即受戰鬪影響之顧慮 其在此時期 務使其隔適當之距離 而隨從於其後方 但此距離 決不能爲之指定 蓋以騎兵 應依情況爲諸種之運動也 故此際 命日用行李運動時 不可指示隨從於部隊之距離 通常僅指示其行進路或到達地點而已 又在此時期 若因敵之騎兵斥候已於我騎兵幕內出沒 情況漸至危險時 則不能不附以若干之護衛 更不能不進一步而研究應至如何之時機 方可使日用行李隨從之問題 而決定之時 概以左之情況爲標準 且以此限度爲適當

騎兵部隊 與敵衝突之結果 縱至不得已而須退却時 行李 亦決不可委諸敵手 且須不妨害

騎兵部隊之退却 自己亦能安全退却爲要

若僅就情況而指示時 如前所述 而與此該當之距離 實難以明示之 然概以距敵約一二日之行程爲適度 故判斷在本日中 將與敵衝突時 則決不可攜帶日用行李 須使之殘留於宿營地附近 於必要時 尙須使其退後若干 停止於安全且交通便利之地點 但此際 應附以護衛兵若干

以上雖僅爲關於攜行日用行李而有所說述 但日用行李 決無攜帶全部之必要 例如炊具 即在貧瘠之地 亦容易徵用 行李雖無此 亦不感困難 惟必要而不可缺者 厥爲糧秣 其次爲預備蹄鐵 更加以必要之野戰職工具及預備車馬之一部 即可敷用 但爲使其運動輕易計 除必須之物品外 總以不攜行爲宜

凡騎兵與軍或師相距不遠時 其日用行李補充之方法 雖與他部隊無甚差異 惟其距離過遠時 則補充非常困難 因此 若爲情況所許 在師騎兵 由師長差遣糧食連至前方 以補充其日用行李 在騎兵旅 其糧食連 務進至前方 與日用行李接洽而補充之 然當土地無物資而攜帶糧秣亦告缺乏 若日用行李之補充不能如意時 騎兵 遂爲此給養所限制 不得已暫時向後方引退者亦有之

十二 前衛或前哨部隊等日用行李之處置

前衛或前哨部隊 當敵襲時 第一應先與之抵抗者也 故於敵情略有危險時 僅使此等部隊之日用行李 於糧秣交付後 即退至後方之村落宿營 善因本隊之防禦線 多選定於其宿營地之前方 而當敵襲之際 先有前哨部隊之抵抗 次有本隊占據其防禦線 故本隊之日用行李 在此時間 尙有爲所要準備之餘裕 但在前衛及前哨部隊之日用行李則否 以一經遇有敵襲 立即受其影響故也

又此等部隊日用行李之集合 係以軍隊指揮官之命令 使其與本隊日用行李各別於其宿營地附近 集合者 在前進時 則待本隊日用行李到著而入其序列 在退却時 則從其序列而與之相合

十三 日用行李集合場之標示

各隊日用行李 向指定之地點集合時 皆以軍士之誘導 由各方面來集者也 而其指揮官 原來即無完全之地圖 且苦於地理之判斷 是以不易判知其集合場 故爲標示其集合場計 晝間樹以旗幟 夜間則代之以燈火 務須施以從遠方能容易認識之處置 不然 則須豫與各隊之日用行李 監視員規約 於集合地附近派出兵卒 依手旗或燈火之操作 通告集合場之位置 此際對於空中之搜索 尤須加以考慮

十四 關於部署日用行李之命令

關於部署日用行李之命令 茲略示若干之形式 以供命令作為之參考

(甲) 前進命令之一例

(1) 一 師於明、日 以、、、之目的 向、、、前進

二 、、、、、、

三 、、、、、、

、、、、、、

七 日用行李 明、日 於諸隊由宿營地出發後 卽至某地西北側旱田集合 在本隊後

方隔二千公尺而跟隨之

但騎兵及前衛之日用行李 須於明、日上下七時以前 到某村東方本道之南側旱田集

合 待本隊日用行李到著後 再入序列 又右側衛之日用行李 須於上午六時以前

在某地北側旱田集合 歸師日用行李長指揮

(2) 一 師於明、日 以、、、之目的 向、、、之線前進

二 、、、、、、

三、、、、、、

、、、、、

七 右縱隊之日用行李 須依師日用行李長之部署 於上午七時以前 以某村東端橋梁

為先頭 又左縱隊之日用行李 須同時以某村為先頭 而於路外停止

(3) 一 師今即向、、線前進

二、、、、、

三、、、、、

、、、、、

七 日用行李 須由、、經、村向、、前進

(4) 一 師今即向、、方向轉進

二、、、、、

、、、、、

七 日用行李 須由、、到、、 以該地為先頭 在、、街道上停止

附騎兵一排為護衛

第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給養 補充)

(乙) 攻擊命令之一例

(5) 一 師今即行攻擊敵人

二 、 、 、 、 、 、

、 、 、 、 、 、

七 日用行李 須在某地東方旱田集合

(6) 一 師擬於明日攻擊前面之敵人

二 、 、 、 、 、 、

、 、 、 、 、 、

七 日用行李 明朝 於諸隊出發後 須在、村西側旱田集合

(丙) 陣地占領命令之一例

(7) 一 師擬於明日占領由某村迄於某村之陣地

、 、 、 、 、 、

七 日用行李 須於明、日上午六時以前 在、村北側旱田集合後 即時出發 經某村

向、村退却 後尾達到、村時 即在路外停止

(8) 一 師擬於明、日在、附近占領障地

二 、 、 、 、 、 、

、 、 、 、 、 、

七 日用行李 於本夜交付糧秣後 須至、村宿營

(丁) 追擊命令之一例

(9) 一 師今即行追擊敵人

二 、 、 、 、 、 、

、 、 、 、 、 、

七 日用行李 須即時出發 向、村前進

(戊) 退却命令之一例

(10) 一 師今擬向、村、村之線退却

二 、 、 、 、 、 、

、 、 、 、 、 、

七 日用行李 須即時出發 經、嶺退却 待後尾達至、村 仍以縱隊停止之

以上之部署 乃高級司令官所命之事項 而爲關係於日用行李之全般者也 故欲使全日用行李取此所命之行動 宜先對各隊之日用行李 與以細部之指示 例如某隊之行李 須於上午某時出發 經某村前進 以某村北端三叉路爲先頭而行停止 或某隊之日用行李 須於上午某時出發 到某村 於某隊之後尾續行等是也 而其指示 爲日用行李長之責任 其時機 因便利上 通常以在受領師命令之際爲宜 蓋以在此時 各隊之命令受領者 與日用行李長均同時參集 得依托之以傳達其指示故也 卽各隊之命令受領者 皆明瞭其指示 歸還所屬部隊 基於前記之指示 關於日用行李之運動下所要之命令 然在日俄戰役時 此命令 往往因過于簡單 且未與以何等之教示及注意 結果 各隊日用行李之監視員 因無地圖 不解土語 致該命令之實行 甚感困難 遂有屢屢遲延時刻者 而其原因 不得不謂爲全歸於下令者之不懇切也

十五 日用行李長

師司令部及獨立旅司令部等 其編制定員中 皆有輜重兵軍官 故以其高級資深者爲該部隊之日用行李長 在師司令部 則使附屬於管理處之輜重兵軍官任之 已如前述 而該軍官人數極少 須避去分遣 但一部獨立派遣之時 則宜暫時配屬管理處附屬之輜重兵軍官 任該隊之日用行李長 若此等軍官不能派遣之時 則以監視員中之高級資深者爲日用行李長

師（獨立旅）之日用行李長 依據師（獨立旅）長之命令 對於各部隊之日用行李 雖有指揮權 然無隸屬關係 又關於日用行李之積載品 亦無權限與責任 且對於人員 亦無賞罰權

旅司令部 步兵團本部 工兵營本部等之日用行李 均無幹部 即於一師內存有七八個無指揮官之日用行李 誠爲編制上之大缺陷 而指揮上之大小不便也 縱令其車馬數少 然於集合 分進 補充糧秣等 亦須與他部隊之日用行李服同樣之勤務 而此等勤務 不能徒賴輸卒奉行 試觀平時在衛戍地內所行兵器修理品之輸送授受 亦必有相當幹部之指揮而自明矣

又就步兵團而言 團內雖有數箇日用行李 但無統一指揮者 故師日用行李長 有三十餘之命令單位 指揮殊感困難 且分進命令 須由師日用行李長下達於三十餘之各部隊日用行李 同時關於翌日之集合命令 亦須由三十餘之所屬部隊長各個下達之 而其命令既缺乏統一 自不能行整正之集合 故將來若不予以如左之改正 或要求其改正 則最易破壞軍紀 風紀 使後方部隊陷於不能指揮之絕境

（甲）各部隊之日用行李 不問大小 必須附以指揮官

（乙）步 砲兵團 工兵營等 於該本部之定員中 須加以統一指揮日用行李之軍官或高級資

深之軍士

茲錄英法軍之行李如左

行李											
預備馬	二	預備馬	一	預備馬	一	預備馬	一	預備馬	一	預備馬	一
野戰職工具馬	一	野戰職工具馬	一	野戰職工具馬	三	野戰職工具馬	一	野戰職工具馬	一	野戰職工具馬	一
爲担架 馱馬	一	帳篷 爲帳篷	二	馱馬之記號	一						

英軍戰鬪行李一覽表

區分	步兵營	步兵連	機關鎗隊	摘要
衛生材料車(二馬曳二輪車)	一	一	一	<p>一 除脚踏車隊外 各隊之戰鬥行李 皆有炊爨車 騎兵連及脚踏車隊之日用行李 有運水車 又步兵及鋤兵營 騎兵連 脚踏車隊中 皆有步鎗彈藥車</p> <p>二 一般兵科之戰鬥行李 則不記入</p>
軍官用炊爨車(同右)	一	一	一	
運水車(二馬曳二輪車)	二	一	一	
步鎗彈藥車(二馬曳四輪車)	五	一	二	
器具車	二	一	一	
脚踏車	九	一	一	
預備品馬	二	一	一	
彈藥馱馬	一	八	一	
炊爨車(二馬曳)	一	二	一	

機關鎗及其彈藥積載車
(四馬車二輪車) 二

法軍步兵戰鬥行李一覽表

區	分	國本部	營本部	連	機關鎗隊	備考
器具車	二					一 材料車中 係積載電話器材 鐵絲 土蠟 手榴彈等 二 衛生材料中 有担架及毒氣材料等 三 他兵科之編制 茲姑從略 總之 步兵連以上之戰鬥行李中 有糧食及行李車 炊鑊車 步 騎兵團本部之戰鬥行李中 則有運水車
材料車	三					
患病車	一					
衛生材料車	一					
行李車	二					
鍛工車	二					
炊鑊車	一					
運水車	六					
彈藥車	一					

英軍之日用行李 雖為介於我國日用行李與縱列之間 而在各部隊之編制內 但係離開所屬部隊 成為一建制部隊而行動者 即野戰師之日用行李 由本部及四連而成 其中三連 裝載三步兵

旅及三野戰病院之物件 與一日分之尋常糧秣 其他一連 則裝載步兵以外諸部隊之物件與一日分之尋常糧秣 其他一連 則裝載步兵以外諸部隊之物件與一日分之尋常糧秣 各連 又分爲行李排及補給排 行李排 係裝載宿營用品 補給排 則通常空虛 隨軍前進 每日至指定之時刻 以由軍直屬之汽車縱列補充糧秣 轉行分配於各部隊爲原則 而此等糧秣 乃用爲軍隊翌日之朝食者也 英軍野戰師日用行李之車輛數如左

一馬曳二輪車 一輛

二馬曳二輪車 四輛

二馬曳四輪車 一四八輛

乘用汽車 四輛

腳踏車 三〇輛

法軍之日用行李 在步兵及騎兵 於團 在砲兵 於營 工兵 於連皆有之 每日任糧秣之分配 而其車輛數 大概如左

區分	步兵團		騎兵團		野砲兵營		工兵連		備考
	糧食車	生肉車	馬糧車	行李車	糧食車	生肉車	馬糧車	行李車	
步兵團	一三	三	二	一	九				④係表示二馬曳四馬曳之馬糧車
騎兵團	五	一	一五	三					
野砲兵營				二					
工兵連									

步兵團及砲兵營之日用行李 歸給養軍官指揮 分爲分配班 補充班 及預備班等 而分配班及預備班 由中士指揮之 皆有裝載所屬隊一日分糧秣之能力 互掌糧秣之補充分配 預備班 則由附屬日用行李之上士指揮 以裝載與每日補充無關係之糧秣

通覽上述兩國軍行李之編制及裝備 與我國軍之行李比較對照時 實不啻有霄壤之別 是爲我國軍上下對於陣中不可缺之給養漠視之明證 蓋我國軍 皆由先儒「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之豪氣所養成者也 惟吾人若認此爲適合今日國民性之編制 則不得不事躊躇 願軍隊雖云須受艱難困苦之訓練 但三軍之指揮官 亦必先使軍隊之編制 裝備完全無缺 給養 補充俱能充分 以期於活動毫無遺憾爲要

第四百三十一 在預期戰鬥時 高級指揮官 須將直接於戰鬥所必需之若干輜重運至前方 稱爲先進輜重隊

第卅三十二 輜重所有他兵種之掩護隊時 通常由輜重隊長指揮之 但掩護隊長 若帥輜重隊員爲上級資深者 關於掩護
上 則輜重隊長應服從其命令 惟關於輜重之指揮 依然爲輜重隊長之責任

一 輜重之定義

夫行李 雖爲攜帶軍隊在戰鬪或宿營間所需之軍需品 但此不過供應一時之需要 而因更攜帶預備品 以備適時補充之必要上 特在行李之後方 更搬運若干軍需品 追隨軍隊行進 是之謂輜重 夫輜重 既具如此之意義 若僅由軍隊補給軍需品之要義而加以顧慮時 自希望增大其輜重 然一方又有拘束軍隊運動自由之弊 故規定於必要時 尙須適時受兵站之補充 以充實其需要 將輜重限制至某程度 卽使其能適合上述二箇相反之要件是也 而輜重因位置之關係上 雖如行李之煩累及於軍隊之運動者甚夥 然有輜重之部隊 其機動力 乃依輜重之增大而愈減少 故現在軍隊所有之輜重 僅留最小限 惟擴大兵站 以增進其推進力 使彼此有良好之通融 遂着眼於此而編制之矣

我國有輜重之部隊 爲師 騎兵旅 野戰重砲兵旅 其他則有臨時編組 或利用自己所有之搬運力 而與輜重採取同樣之行動者

師輜重內 雖有輸送彈藥 糧秣之輜重連及衛生隊 野戰病院 馬廠等 然獨立旅之輜重 則僅

有輸送糧秣 彈藥之輜重連、其他則皆依師之輜重編制、

二 行軍時輜重之部署

若軍隊距敵尚遠而無接觸之虞時 顧慮內務 及行軍 宿營等之便利 究應不以之分割於各部隊 仍以輜重固有之編制 成爲若干縱隊或梯團 跟隨軍隊行進 抑應將糧食輜重連配屬於部隊担任給養等 須依當時情況而決定之 例如日俄戰爭時 在旅次行軍而給養設備已完成之第三軍 其於旅順陷落後之北上運動 雖依輜重固有之編制從事行軍 而於給養上爲有利 然仍分割輜重之糧食連配屬於各部隊 使擔任給養者 因認爲於各部隊之給養上更加便利 故配屬之也 但此時衛生及彈藥等機關 亦須依固有編制從事行軍 至逐漸與敵接近 戰鬪可以預期之時 則衛生隊爲準戰鬪部隊 自應與戰鬪部隊共同行動 其他輜重 則區分爲戰鬪開始時所必需者與爾後所必需者之二部 互取若干距離行進 使其運動輕便 而此兩區分中 其在前方者 稱爲先進輜重隊 其在後方者 稱爲輜重 前者 通常由輜重兵營少校營附指揮之 後者 由輜重兵營長指揮之 若輜重與他兵團之輜重在同一之道路行進 由輜重兵營長統一指揮時 則有分成二梯隊(或梯團)或數梯隊行進者 先進輜重 應以何種部隊編組 雖依當時之情況而有差異 但彈藥及衛生材料 均屬戰鬪時必需

之物品 務須編入 自不待言 惟糗秣一項 於戰鬪時無何等需要 故通常不行編入 又步砲之彈藥 須判斷戰鬪時第一應補充之數量 換言之 卽顧慮當日戰鬪應消耗之彈藥數 以準備步砲之彈藥輜重連 至於野戰醫院 尤須顧慮戰鬪間究應發生若干之負傷者及野戰醫院究能收容若干之負傷者而行決定也 故預料戰鬪不甚劇烈 或判斷當日之戰鬪爲緒戰而尙未至於決戰時 則可招致由步兵彈藥一排 砲兵彈藥二排編成之混成輜重一連 此時之野戰醫院 以設一個卽爲充分 其在預期決戰之時 則有以步砲彈藥各一連 或步兵彈藥一連 砲兵彈藥一連 另加彈藥二排及二個或三個之野戰醫院爲先進輜重隊者 總之 師長須按全般之情況 判斷應需若干之輜重 以決定先進輜重隊之兵力

其未編入先進輜重隊之輜重 則依照野戰醫院 步砲彈藥連 糗秣連 馬廠之順序 於日用行李之後方續行 但有時應乎必要 亦有使步 砲兵彈藥連 在野戰醫院前方行進者 關於此等處置 皆詳述於後章 茲從略

先進輜重隊 若由行軍中被招致時 乃超越日用行李 而在本隊之後尾續行以前 仍須行進者 當由宿營地出發 卽區分爲先進輜重前進時 則須在本隊後方一二公里跟進 或在本隊之直後行進 總之 先進輜重隊 應在日用行李之前方行軍 蓋以日用行李 係專裝載宿營間必需之物件

而先進輜重隊 則裝載戰鬥必需之物件也 至於先進輜重隊及輜重之行進順序 究應如何區處 尙須加以研究

夫戰鬥既經開始 必即時發生負傷者 而欲完成戰鬥間第一步之治療 則以衛生隊爲必要 因此衛生隊 祇爲準戰鬥部隊 而與戰鬥部隊同行 已如上述 其位置 通常雖在本隊之後尾 然依情況 亦有分屬於前衛 先遣支隊 側衛 側方支隊或縱隊而隨其後尾行進者

其次 爲野戰醫院與彈藥連 究應使何者在前 何者在後 其於戰鬥上雖無顯著之影響 但欲強爲區別 則從來因野戰醫院之行軍長徑不大 及感覺衛生機關之必要 通常使居彈藥之先頭 且因野戰醫院與彈藥連迥異 在施行其業務以前 必須有若干之準備 故其次序 以野戰醫院在前 彈藥連在後爲適當 然依情況 亦可易其前後也 至於彈藥連中之步砲彈藥 究應以何者居先 雖按當時之情況而定 然徵諸最近戰役之經驗 其砲兵彈藥之需要 常比步兵彈藥爲先 由此推定之 自以砲兵彈藥 步兵彈藥之順序爲宜 而糧食連 僅爲宿營時所需要 宜位置於後尾 馬廠 則因馬匹與蹄鐵之補充 不致時常發生其必要 故通常使其在最後尾行進

輜重 爲車馬之一大集團 其指揮與運動之困難 實出人豫想以外 况夜行軍亦屬常有之事 其一般兵卒 又缺乏嚴守軍紀之美性乎 如彼奮鬥五年之德軍 其結果反成頹廢者 實由輜重・兵

站等後方機關之所釀成也。故輜重之一進一退，尤須加以嚴密之注意。即適當規定集合地及集合時刻，出發時刻等，而其精確實施之，且使一般士兵嚴格遵守行軍軍紀，講求其運動苟有滯滯，亦不致惹起混亂之方法，最爲緊要。因此師長須以明確之命令給與輜重隊長，而隊長依此則下關於細部之運動，即各部隊之行進次序，梯隊間之距離，出發，集合之時刻，及集合地等之命令，以期確實實行。

三 宿營時輜重之部署

關於輜重宿營之事項，已詳述於宿營之部，茲僅舉其梗概，而就給養，宿營地之警戒，宿營之命令等略爲記述之。

輜重，以舍營爲原則，如不能爲舍營時，則行露營或村落露營，蓋以其對於敵之顧慮爲最少故也。輜重之宿營區域，以不使輜重開進，而使各部隊直接進入其沿路之村落從事宿營爲原則。倘遇民居稀少不敷宿營時，則於道路之側方宿營。

輜重之給養，如能由舍主供給糧秣，自爲有利，然因其宿營地給養力之關係上，不能實施宿舍給養時，雖可依其他之給養方法，但總以依地方物資爲要件，又以輜重，非若軍隊之實施給養而須爭片刻者，故於徵收地方物資，縱多費時間，亦無甚大害也。惟是將來之戰場，不但求到處能賴

含主供給糧秣 殊非易易 卽地方之物資 能充人馬之糧秣者亦甚渺 勢非使用追送糧秣不爲功 故在普通之狀態 除先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然後向野戰或兵站倉庫受其補充外 實無他策 但應特別注意者 卽無論在如何之情況 亦斷不可使用糧食連之糧秣 何則 蓋以糧食連之糧秣 乃供戰列部隊及衛生隊之需用者 而於輜重之給養 縱有許多不便 然欲保持戰列部隊及衛生隊之糧秣於萬全 務須充分準備存貯 以供不時之需 此爲對敵之關係上所不可犯者也 輜重之宿營地 雖距敵較遠 且軍隊在前方既設施必要之警戒 自無受敵真面目襲擊之虞 然敵有時尙有以擾亂我後方爲目的 使小部隊侵入宿營地肆行攻擊者 故亦當施以若干之警戒 然其警戒 以監視主要之大道爲已足 卽僅於大道上舍營地之兩端配置舍營衛兵是也 但在類似側敵行之情況 或居民將有反抗之形勢 須特別附以護衛兵時 輜重隊長 應自行指揮之 以行適當之警戒

關於輜重之宿營 高級指揮官所命令之事項 僅爲輜重之宿營區域 蓋以此區域 與軍隊之宿營地大有關係 且須按爾後之決心 而行決定者也 但其所指示者 不過僅指示宿營地前後兩端之地點 而此等命令 雖爲於每日宿營之際始行下達 然若與敵相距尙遠 行軍計畫已預定之時 則先以此行軍計畫授於輜重 較爲便利 而輜重隊長 基於此命令或行軍計畫表 關於宿營地之

配置 給養之種類 警戒之方法等 則對各部隊長下所要之命令 惟其中應特別注意者 厥爲宿營地之配置 夫輜重之宿營區域 概屬廣大之地區 如欲使其分配公平而且適當 非先行周到之偵察或與以綿密之指示 勢必使各部隊之投宿遲延 所得反不償所失 故於此時 縱所有之地圖不甚完全 亦須暫時依此迅行配宿爲要

四 戰鬪時輜重之部署

高級指揮官 至已豫期戰鬪之時 須招致先進輜重隊 該隊 雖宜在日用行李與本隊之中間或本隊之後尾續行 然一旦與敵衝突 軍隊移於展開或開進之時 則先進輜重隊須繼續行進 位置於距戰線二乃至三公里之處 任補充彈藥及收容傷者之責 其他輜重 則使停止於遠後方 而其與軍隊相距之距離 乃視需要之多寡 危險之大小 交通之難易等而有變化 故決不能指示一定之標準 但爲招致於前方以圖補充迅速計 總宜使輜重接近戰列部隊位置之 縱至戰鬪不利 不得已而行退却時 亦爲使輜重不妨害戰列部隊之行動計 總以位置於後方爲宜 如此相反之兩要求 中 若以第二之要求爲主而決定其位置 當無大誤 但須豫想高級指揮官所給與輜重之命令及輜重受領此命令之地點 俾其不致後退以決定停止地點

軍隊若已交真面目之戰鬪時 與其使輜重仍向前行進 勿寧使其退至後方爲愈 蓋爲戰鬪不利

施行退却之際 不致妨害戰列部隊之行動也 反之 如在預料必勝之際 則縱使輜重接近 亦毫無弊害 其他輜重 勿使停止於隘路中 須使其通過隘路 或停止於隘路之後方 又爲不閉塞道路起見 使其避去道路 在路外停止之注意 則與就日用行李所述者無甚差異也

至戰鬪漸將開始 則先進輜重隊 須至戰線後方 實行補充彈藥及收容傷者 (關於此等事皆詳述於後) 而已空虛之輜重 尤須向兵站從事補充 補充既畢 乃復歸輜重隊 如是以先進輜重隊之彈藥補充第一線部隊時 在輜重之部隊 則前進至先進輜重之位置 若野戰醫院已收容困難時 則在後方輜重之野戰醫院 亦須前進至第一線收容負傷者 如是 先進輜重隊 應由輜重補充而先進輜重隊之空虛者 宜由兵站補充後再復歸輜重 此種行動 須行夜行軍 空虛之連 又須爲充實之連讓道 其勞苦實不堪言狀 且此行動間之宿營 各連多不能隨意 而依戰況上之必要 不可不用晝夜連續之行軍以盡其責任者 往往有之

戰鬪雖一度結局 然情況之變遷 終難臆測 於是軍隊欲應乎爾後之情況 使無違算 務須迅速補充其彈藥 野戰醫院之傷者 應速行後送 其次糧秣 亦應補充 故於戰鬪後 凡所要之彈藥 連或糧秣連 俱招致於前方 其應到達之地點及時刻 皆以命令指定之 且對於軍隊 亦須指示應受此等分配之地點及時刻 治補充既畢 彈藥連及糧食連 均赴兵站再行補充 復歸輜重 已

如前述 而野戰醫院 須將負傷者移交野戰預備醫院 或為後送之處置 預整出發之準備 依以上之研究 高級指揮官 對於輜重隊長所應命令之事項 大概如左

(甲) 在預期戰鬪而前行前進時 須招致先進輜重隊 此際宜指示種類 人數 並行進位置 到著地點 及出發或到達時刻

(乙) 在戰鬪中或戰鬪前後 須指示後方輜重之出發 集合 或停止時刻 地點及其方法

(丙) 戰鬪中先進輜重隊之連 雖已成空虛 然在無補充之必要時 則仍不補充

(丁) 戰鬪中因軍隊之需要增加 若僅依先進輜重隊尙嫌不足時 則須增派連及醫院

(戊) 戰鬪前 須指示應開設野戰醫院之地點及時刻 必要時 尙須指示戰鬪後閉鎖之時刻 (衛生隊亦然)

(己) 戰鬪後行彈藥及糧秣補充時 所應派遣彈藥連及糧食連之人數 種類 應到達之時刻 及地點 並直後之行動

輜重隊長 對於各部隊長所應命令之事項如左

(甲) 戰鬪前或戰鬪中由輜重派遣一部於前方時(先進輜重隊) 該部隊之指定 及其行進位置 或到著時刻及地點

(乙) 在戰鬪中或戰鬪後 空虛之適應受補充之地點 方法 經過路 及當夜之宿營地

(丙) 關於各部隊運動之細部事項

五 駐軍時輜重之部署

關於行軍 宿營 及戰鬪間輜重之部署及其勤務等 既如上述 稍爲煩雜 但在駐軍時 則比較單簡 蓋此時各部隊 乃專顧慮內務施行之便否 各以其固有之編制宿營於所命之地域 從事人馬之休養 僅使一二部隊服若干業務耳 即使其應用普通野戰醫院之人員 材料設置醫院或患者療養所 執行與平時衛戍地同樣之勤務 又爲補充糧秣而於倉庫間之輸送及軍隊在廣闊地域宿營時 乃使用糧秣連担任軍隊與倉庫間之搬送 更爲馬匹及蹄鐵之交換補充起見 於必要時 尙有僅將馬廠招致於軍隊宿營地之近傍者

六 騎砲兩旅之輜重

兩旅之輜重 如上所述 僅有糧秣及彈藥 蓋以此兵種之負傷者甚尠 依托於師屬衛生機關爲之治療 卽爲已足 故無附設衛生機關之必要也 但騎兵之獨立性日益增加 將來必至配屬如野戰醫院之衛生機關 尤以依歐戰之經驗 且有高唱騎兵須附設衛生機關之議論者 騎兵旅之輜重 因其數不大 行軍長徑亦短 故通常與日用行李共同行動 無獨立行動者 而與

日用行李共同行動時 概由輜重隊長指揮之

重砲兵旅之輜重 因其數較多 行軍長徑亦大 若使與某師之輜重同行時 則該師之輜重 必愈形龐大 故不若分配於兩師以使其行進爲宜 若由一師之輜重兵營長區處砲兵旅輜重時 則須分爲二梯團(二梯隊) 間以相當之距離 俾容易行軍 而已區分爲二梯團時 各梯團之編組 尙須基於應乎必要 區分爲先進輜重隊與後方輜重隊之理由 將其所要者編爲第一梯團

七 關於部署輜重之命令記載及下達方法

關於輜重命令之下達 有與一般軍隊同時給與合同命令及給與特別命令之二種方法 前者 命令事項 甚爲單簡 限於對軍隊亦皆有指示之必要時用之 後者 事項稍涉繁雜 乃對於軍隊殊無指示之必要時用之 惟對於輜重下達特別命令時 通常擇其事項中爲軍隊所必要者 用合同命令以通報的指示於軍隊 今將下達於輜重之特別命令中所應記載之項目列舉如左

- (甲) 敵軍之情況 必要時 友軍之情況 但須爲受令者所最關緊要者
- (乙) 指揮官之企圖 但以關於輜重行動所必要者爲限
- (丙)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之概要
- (丁) 關於輜重之事項 必要時 尙須區別先進輜重隊而列記之

(戊) 指揮官之所在地 或出發時刻與地點 或行進路 行動 連絡方法 報告送達之處所等

以下對於部署輜重之各種時機 略舉其一二例 以示記載命令之方法

(甲) 向敵前進時

一 師於明、日向、前進

二 、、、、、

、、、、、

八 輜重須於明、日上午六時由、地出發 如無別命 則在、至、間宿營

或

一 師於明、日向、前進

二 、、、、、

、、、、、

八 輜重 須於明、日上午八時由、出發 向、前進

(乙) 在預期戰鬪之前進行而招致先進輜重隊時

一 師明、日以攻擊之目的向、前進

其行動如別紙之作戰命令

二 輜重 須於明、日上午前九時 由、、出發 向、、村前進

但在上午五時以前 須使步砲彈藥各一連 野戰醫院二箇向、、村北方旱地前進 爲先進輜

重隊

三、、、、、

或

一 師明日以攻擊之目的向、、前進

因此分爲三縱隊 由、、道、、道及、、道向、、之線前進

二 輜重 須於明、日上午八時以前 在宿營地完成出發準備

但須派步兵彈藥一排 砲兵彈藥一排 於上午五時以前 到達、、村南端 派步兵彈藥一連

(欠一排) 砲兵彈藥一連 於上午五時以前 到達、、村北端 爲先進輜重隊

三、、、、、

(丙) 與敵衝突之際使輜重停止於後方僅使用其一部於前方時

一 師以攻擊之目的向、、前進

因此分爲二縱隊前進

二 輜重 須以、村爲先頭而行停止

但須使步砲彈藥各一連 野戰醫院二箇 向、鎮西端前進

三 、、、、、

或

一 師今卽行攻擊敵人

其配備之概要如別紙

二 輜重 須經某地至某村 以該地爲先頭 停止於、至、道上

但先進輜重中之步砲彈藥連 須在、村及、村爲分配彈藥之準備 又野戰醫院 須開設

於、村

三 、、、、、

丁) 戰鬪後使補充彈藥或增設醫院或補充糧食時

一 師今卽行整頓隊伍

二 輜重 須再派野戰醫院一箇 卽時出發 向、村前進

或

一 師明、日在現在地準備出發

二 輜重須於午前九時以前 在宿營地集合 爲前進準備

但須使步 砲彈藥各一連至、鎮西側旱地 又須使糧食一連於上午八時以前至、村南側旱地 爲彈藥及糧秣之分配

三 、 、 、 、 、

(戊) 在戰鬪中或戰鬪前後施行退却時

一 師於明、日向、退却

退却部署之大要 如別紙要圖

二 輜重 須經、街道(含在內)以西之地區退却 至、村、村之間 如無別命 則在該

地宿營

或

一 師今即向、川岸退却

退却部署之大要 如別紙

- 二 輜重 須即時出發 向、村退却 迨後尾達至、村 仍以縱隊停止
- 三 先進輜重 須即時向、村退却 但野戰醫院 爲搬運傷者 可利用彈藥連之空車
- 四 、、、、

(己) 軍隊宿營時

- 一 師本晚在、鎮及其附近宿營
 - 二 輜重 在、村、村之間宿營
 - 三 、、、、
- 或

- 一 師本晚在、村及其附近宿營
- 二 輜重之宿營如左

先進輜重 、、村、村
其他輜重 、、村、村

- 三 、、、、

八 調查輜重之行動

凡指揮輜重者 須不時調查各部隊之行動 以此爲基礎 應乎將來作戰之經過 注意其使用法而加以斟酌 否則有使某部隊過於疲勞 或不能達成其任務 或使各部隊間發生勞動不平均之弊害 此在輜重以馬匹爲重大要素之部隊 尤爲切要也 故輜重隊長以及從事於高等司令部後方勤務之參謀等 對於輜重各部隊每日之行軍里程 務須按日調查而記錄之 並附記天候及道路良否等之景况 對照比較各部隊勞動之程度 俾杜絕上述之弊害 且研究最適當方法運用之

九 日俄戰役時之輜重

日俄戰役時之戰鬪 不特戰鬪時間概屬長久 戰况又多激烈 且道路險惡 每逢降雨 則泥濘沒脛 車馬通行 頗感困難 當時如彈藥連等 雖竭其全力 晝夜不息 循環行動於戰線 與野戰兵器廠之間 尙覺其未足 於是不得不講求通融輸送力之方法 卽爲搬運彈藥 俾用糧食連 固不待言 且使架橋材料連 暫時卸下其所積載之材料 以協助彈藥連 或爲輸送糧食 徵集地方若干車輛 以充實糧食連之運輸力 乃至因傷者之後送 屢屢應用架橋材料連 如此講求種種臨機應急之手段 以謀輜重運用之圓活 使軍需品之補充毫無遺憾 但架橋材料連 往往被用於其他之業務 要不外乎戰場地形需要架橋材料之處甚鮮 而始有此結果耳 因此等結果 遂發生彼此通融之計畫 卽採用使輜重連悉成一致 不但彈藥 糧秣皆可積載 卽

架橋材料亦可積載之編制是也 尤以從來屬於師之架橋材料連 亦收納於軍 而採用對於在需要該材料之地形作戰之軍隊配屬以多數之制度

又輜重 雖以依地方之物資自活爲原則 但戰地之景况 到處均缺乏物資 所得者 不過露營需用品及馬糧之一部 故不得已 常有用追送糧秣以資給養者 且戰地之地形 概少森林及其他遮蔽地 無論清潔之河水 卽井泉亦甚罕見 以致對於馬匹之保護多感困難 總之於給養與休養上 常遭遇此等不利之情况 然各輜重之所以能耐此困難而遂行其任務者 不外全賴高級指揮官及輜重指揮官以極周到之注意補償此不利之結果也 更可見依此貴重之經驗 而新編制於是產生矣

十 輜重之掩護隊

輜重 不但原來卽有若干之自衛力 且因一般之配備上 亦爲軍隊所掩護 故無特別附屬掩護隊之性質 唯於敵優勢之騎兵集團侵入軍隊之後方 或該地居民大有敵愾心 或在側敵行等時 乃有以步兵或騎兵 或以步騎兩種兵爲掩護隊而配屬於輜重者 此時通常以由輜重隊長指揮爲原則 然而輜重之掩護隊長較輜重隊長爲高級資深之時 輜重隊長 關於掩護上自應服從其命令 但關於輜重之指揮 則依然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節 養給及糧秣補充

第四百三十三 戰地人馬之給養 乃依部隊攜帶之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日用行李輜重所積載之糧秣）或倉庫之糧秣 或由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 並同有用舍主供給之糧秣者

一 給養方法之概別

試將給養方法概別之 不外爲

採用戰地物資

使用攜帶物件

之二種 而因糧於敵 實爲千古不磨之原則 但此種方法 若非彼我使用同樣之食料者 則其效殊渺 又縱與此要件合格 若其土地不富饒時 亦決不能達其目的 更退一步而言 縱使土地富饒 若衆多之軍隊集團於一地時 恐亦罕能滿足其需要 况因季節之不同 糧秣發生豐歉 尤爲自然之勢乎 故僅賴戰地之物資以充給養 往往不易實施 因此其需要之全部或大部 不得不仰給於追送也

二 在現地採辦物資之方法

在現地採辦給養品時 雖有購買 徵發 生草飼養 課金 及兩種五種 但普通實施最多者 厥爲購買及徵發二種 其他之三種方法 則行之甚鮮 茲將其方法及利害概述於左

(甲) 購買

購買者 即使居民供給物資 給以代價而收買之也 此種方法 雖屬單簡 且有不使用軍隊之利 但其數量 自不能不委諸供給者之意旨 故所獲得者 往往有不能副我希望之弊 而此方法有左之三種 卽直接購買 承包購買 委託購買是也

1 直接購買 乃使居民開設市場(指定購買地域) 指定標準價格 使各部隊直接適宜購買之方法 給養事務雖屬簡便 但此種方法 若非在物產豐富之地 殊難實行

2 承包購買 乃使一定之承包人供給給養品之方法 給養事務 雖屬單簡而且便利 但從來之承包人 皆以損益之心理爲主 殊缺乏義務之觀念 故常有不履行契約 或供給粗惡物品之弊

3 委託購買 乃依托一商店 使其祕密籌辦給養品 而給以實費及報酬費之方法 雖有購買確實而且廉價之利 但非般實可靠之商店 則不能委託

(乙) 徵發

徵發者 卽用強制手段使居民供給物品也 故需要軍隊之勞力與實施之時間極大 但此方法使
用適當之時 則該處現有之數量 悉可蒐集之 而其方法 有左之二種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部隊所行之徵發

此等方法及利害 皆詳述於後段 茲不贅述 然觀察現代各國關於購買與徵發之規定 大抵以
在己國用購買 在敵國用徵發爲常則 惟是此等規定 亦未必卽可謂爲至當 何則 蓋以在敵
國亦用購買方法時 足以融和居民之意志而使之順化 其所收之結果 往往反比徵發爲優 又
雖在內地 爲避免軍隊攜帶巨額之現金計 亦有不得已而施行徵發者故也

又於茲就徵發之名辭而重言以申明之 夫徵發云者 卽向無供給誠意之居民強制徵收之意義
然無論何國國民 對於己國之軍隊 斷無拒絕供給之理 是爲人類自然之性情 必允諾軍隊之
要求也無疑 况在我國國民皆富有愛國心者乎 加之 我國國民 自願負供給之義務 故在內
地施行徵發一語 誠可謂殊欠正當也

(丙) 生草飼養

生草飼養者 卽利用該地之生草而直接給養馬匹也 此種方法及利害 皆與部隊所行之徵發無

甚差異 所異者 惟徵集物產之場所與消費物產之場所常爲一致耳 通常爲刈取生草 應預先派遣所要之兵員 然而此種方法 宜在該地居民順從時用之

(丁) 課金

課金者 卽強迫其繳納金錢 以代物資也 此方法有二種 一爲普通之課金 對於不能徵發物產之地方 課以金錢 購買物資 他爲處置居民加軍隊以妨害時 課以金錢 作購買物資之用 其第二之方法 則爲處罰 雖屬特別 但第一之方法 固可使居民平均負擔 不使農商獨受損害 且收集容易 而有能擴張徵發地區之利益 然不能以此直接給養 更有購買物資之煩 當歐戰時 德軍對於比國之都市 施行前者及後者之兩種課金 其所收入甚多 而未必有若何之大害也

(戊) 鹵獲

鹵獲者 卽略取敵軍之所有或獲得敵軍所遺棄者之謂 而以其戰利品各物資充軍隊之給養者也 此種方法 雖最簡便 今若假定鹵獲敵軍所遺棄之米麥 不以此直接供給軍隊 須經變賣後 將所得之物價 納諸國庫 再將必要之經費支給軍隊 則此種處置 殊嫌迂遠 不免有拘泥規則之請矣

三 部隊所攜帶之糧秣 倉庫及舍主所供給之糧秣

部隊所攜帶之糧秣 有

各人所攜帶之糧秣

積載於日用行李之糧秣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

等三種 關於其利害及用法 皆詳述於後段

倉庫 乃集積糧秣於師及軍之管區內者 而其糧秣 皆由購買 徵發或追送所致 關於此事 亦將來述之

能依賴舍主供給糧秣 事屬罕有 其在戰時 除小部隊外 概不能利用之 然今猶認爲給養之一

方法者 蓋因顧慮內地之平時演習也

四 追送及補充

軍隊既使用攜帶糧秣 或日用行李糧秣 如不能依地方物資補充時 則以糧食連之糧秣補充之 故糧食連 常須前進至軍隊所在地之附近 行所要之補給 而糧食連亦告罄時 則向兵站或野戰倉庫請求補充 兵站倉庫之糧秣 因補充及前送關係 其貯藏量遂逐漸減少 須由集積倉庫追送

之 關於此等事件 皆詳述於後段及兵站之部

五 戰地人馬之給養一覽表

(甲) 依軍隊攜帶糧秣之給養法

各自攜帶者……………(攜帶口糧 攜帶馬糧)

日用行李者……………(定規糧秣)

糧食運所積載者……………(補充日用行李及攜帶糧秣)

(乙) 依倉庫糧秣之給養法

野戰倉庫

兵站倉庫

集積倉庫

……………(依購買 徵發 或追送)

(丙) 依部隊直接購買糧秣之給養法……………(指示購買地域及標準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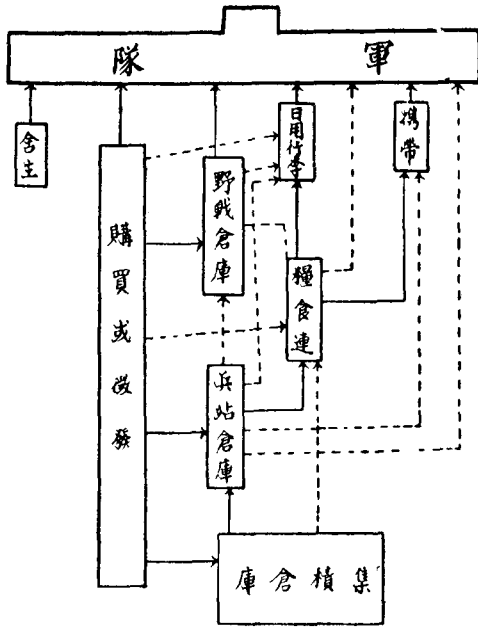
(丁) 依徵發糧秣之給養法

部隊直接徵發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給與賠償金或賠償之憑條)

六 給養及補充之系統
 (戊) 依舍主供給之糧秣給養法……(事屬罕有)



備考
 ↑主系統
 ↑副系統

七 給養機關及給養單位

野戰軍需長官，乃統轄全般之給養，規定給養計畫，及經理方法者也。然給養之範圍頗廣，且其實施亦甚困難，欲僅以此一種機關實施適當之給養，誠非易易。故各高等司令部及兵站監部，均

須設一給養機關，而軍司令官及兵站監，雖爲統轄部下部隊之給養機關，然一方面，此給養機關宜在職務上一定之限制內，而有獨立之職權，不受其指揮，策定給養上諸般之計畫以行實施，殊無使此等長官親自掌管之必要，須依此旨而適當組織之焉，茲概述其任務如左

軍、軍需處、長，以使給養計畫與作戰計畫互相一致爲要義，在作戰地區內，採辦給養品分配於各師

師、軍需處、長，亦以不妨害師之作戰行動爲度，適時採辦給養品分配於各隊，尙須參畫各隊之給養法及糧食連之使用等事

兵、站、倉庫，貯藏適應軍或師增加需要時之所要糧秣，且不問山背後追送，或由地方購買者，凡此等糧秣，皆須前送，使作戰軍之糧食連便於受領爲要

雖已設備上述諸機關，但依各種情況，使其給養實施適當，尙不可視爲滿足，必須更使各部隊長担任給養之實施，因此各隊之軍需官，應依隊長之指示，從事收集宿營地內之給養品及炊爨所需諸材料之業務，尙有關於各部隊長遇必要時，以獨斷使給養確實之事，當於後段更有所述焉，給養大單位者，即指應附屬給養機關之最小兵團而言，其決定時，須顧慮左之要件

如欲平均給養品之多寡及其良否，而使供給各部隊之種類數量均等，且使關於經理監督之業務容易進行，則單位宜大。

單位既大，則給養輜重亦隨之增大，其結果戰列部隊與輜重之距離，亦自然延長，遂使輜重之運動發生困難，因此有不能於適當時機實施給養之弊。

考慮此相反之要件，並基於實戰之經驗，其大單位，概以與戰略單位同等為適當，即在我國，以師為給養大單位，在歐洲諸強國，係以軍為給養大單位，蓋歐洲諸強國之軍隊，比我國為多，且土地富饒，交通機關發達，其戰略單位既大，故給養單位亦隨之增大也。

在各部隊中，更於此給養大單位較小之單位內，規定實施給養之部隊，蓋給養大單位，雖以平均給養品之多寡及良否，而使種類及數量均等，且監督經理為任務，惟實施單位，若非更小之部隊，則不可能。即步、砲兵以營為實施單位，騎、工兵等，以連為實施單位，而附以日用行李，配以軍需，使其任實施給養之責，此部隊愈小，而實施愈能確實，但日用行李之數，亦顯著增大，以致指揮困難，故依經驗之結果，認為以戰術單位實施給養為有利，今各國與我國皆採用此制度，稱為給養單位，即陣中要務令所謂之給養單位是也。

第四百三十四 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完全定量)及攜帶糧秣之定量 如附錄第十四

日用行李 輜重所積載之規定糧秣 其一日分之完全定量中 計缺少食鹽 野菜類 醬菜類 調味品 及若干馬糧等物品

其定量(攜帶定量) 如附錄第十四

前二項之糧秣 依時宜 往往有給以代用品 或示明標準金額 使部隊適宜採辦之者

一 給養品質

在現地所採辦給養品之品質 雖以與平時屯營同樣廉價且富於榮養者為滿足 但在追送給養品 須顧慮不因雨 露 風雪 嚴寒 酷暑而發生損耗或變質 且須適於遠地之輸送及軍隊之攜帶 換言之 即追送給養品應具備之品質如左

富有充分之榮養分

容積宜小 重量宜輕

保存便利

此等諸要件 大抵不能充分具備 何則 蓋此三要件 互為相反之要求也 故須彼此斟酌折衷 以選定其適當者

二 定量

給養定量 雖以保全榮養之必要分量為第一要義 但攜帶之便否 亦須顧及 故此等定量 有完

全定量及攜帶定量二種 完全定量 乃人馬依此可為完全之給養者 而攜帶定量 即比完全定量 可以在現地採辦之物資 例如食鹽 野菜類 醬菜類 調味品及若干馬糧等是也 此等數量 已詳載於陣中要務令附錄第十四 茲錄之於左

(甲) 尋常糧秣(一日分)

糧		食		馬		糧		備考
區分	完全定量	攜帶定量	區	分	完全定量	攜帶定量		
精米	(四合五勺) 〇・六四	同	大麥	乘馬轆 馱馬 (除行李 輻重)	五・二五 (五升)	同	上	一 數字 係重量以公分數概算
精麥	(二合九勺) 〇・二〇	同	乾草		三・七五 (六斤四兩)			二 括弧內之數 皆為概算
罐頭肉	〇・一五 (四兩)	同	蕪菜		三・七五 (六斤四兩)			
食鹽	〇・〇二 (三錢)		大麥	行李輻 重之轆 馱馬	四・二〇 (四升)	同	上	
醬油	〇・二〇 (五錢)	同	乾草		三・七五 (六斤四兩)			
野菜類	若		蕪菜		三・七五 (六斤四兩)			

醫藥類	若干								
調味品	若干								

(乙) 携帶糧秣

携帶口糧

甲 精米一日分 (〇・八五五公斤) (六合)

乙 麵包一日分 (〇・六七五公斤) (十八兩)

副食物

罐頭肉 (〇・一五〇公斤) (四兩)

食鹽 (〇・〇二四公斤) (六錢)

携帶馬糧

大麥 二・六二五公斤 (二升五合)

但騎兵及其同行部隊之乘馬爲 二・一〇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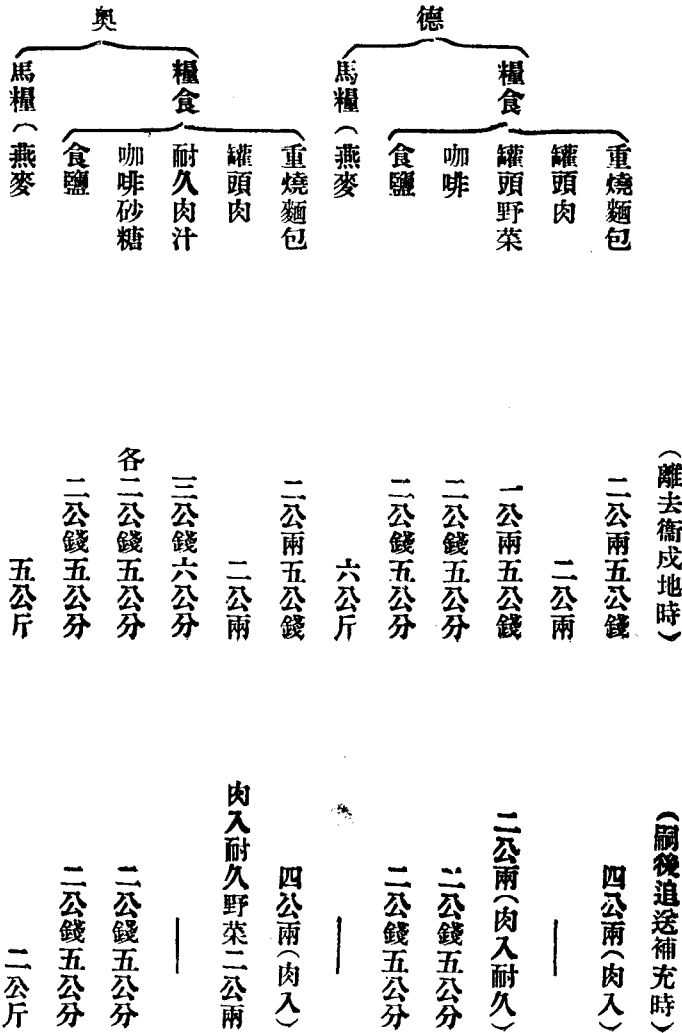
茲錄德奧兩國之品種及定量之規定如左 以備參考

(甲) 完全定量

區	分	德	意	志	奧	大	利
麵包 (或重燒麵包)	包			(〇・七五〇公斤) (〇・五〇〇公斤)			(〇・七〇〇公斤) (〇・五〇〇公斤)
生肉 或 鹽肉	肉			(若罐頭肉則〇・三七五公斤) (〇・三〇〇公斤)			(〇・四〇〇公斤) (〇・二〇〇公斤)

糧		馬		食					糧	
蔬	乾 草	燕 麥	烟 草	啤 酒 (或甜酒)	葡 萄 酒	白 蘭 地 酒	胡 椒	食 鹽	(咖 啡 糖)	(精 米 類)
			若 干	若 干						(0.0.1.2.5公斤)
一·五公斤	二·五公斤	六公斤							(二〇公斤)	
			0.0.3.5公斤 又三分之二	七公合五公勺 六公勺	四公合	九公勺	0.0.0.5公斤	0.0.3.0公斤	0.0.0.2.5公斤 0.0.2.5公斤	0.1.4.0公斤

(乙) 携帶定量



三 代用品

關於可為代用之物品 種類 及數量 平日須加以充分之研究 使榮養上有適當之效果 是為至要 蓋依歐戰之經驗 亦確實證明代用品為給養上重要事項之一也 而此事 對於人員 雖無必要可言 但人員 須依其至某程度之意志與考慮 始可取臨機應變之處置 而對於馬匹 尤須加以研究 務使飼養上毫無失策 然此等研究 不僅就內地之追送品 即關於預期將來作戰地區 所有之物資 亦以先事闡明為緊要 茲表示關於規定糧秣不能獲得時之代用品如左

代用馬糧一覽表

(甲) 大麥 (一公斤五公錢
(一公升八公合) 之代用品

種類	數	量	日量最大限
燕麥	〇五〇公升(三公升五公合)	同大麥定量	
大豆	六三八公升(九公合)	大麥定量四分之一	
玉蜀黍	七五〇公升(二公升八公勺)	同	三分之二
小麥	七五〇公升(二公升八公勺)	同	三分之一
裸麥	七五〇公升(二公升八公勺)	同	右
豆餅	九三八公升	大麥定量約半量	

備考

日量之最大限 不過基於衛生上之顧慮 揭

糙米	七一三公分(九公舍)	同	約三分之二
穀類	九三八公分(三公升六公勺)	同	約半量
小米	八二五公分(二公升八公勺)	同	右
乾草	二六二五公分	同	右
生草	一〇五〇公分	同	右

示其大概之標準 故依情況得以隨時變更之

(乙) 秣(三公斤七公兩五公錢)之代用品

種類	種類	數量	量
生	草	一	公 斤
青	大 燕 麥 莖	三	公 斤 七 公 兩 五 公 錢
稈	類	五	公 斤 六 公 兩 三 公 錢
藁		五	公 斤 六 公 兩 三 公 錢

(丁) 藁代用品

種類與數量 參照前述秣之代用品表 即可推知

四 標準金額之指示

將舊令之標準價格改爲標準金額者 爲不使發生如指示各種物品單價之誤解也

日用行李及輜重所積載之糧秣 依時宜 有給以代用品 或指示標準金額 使部隊適宜購買者 而此方法之利害如左

(甲) 合於應用地方物資之要旨

(乙) 使高等司令部減少給養上諸般繁雜之業務

(丙) 各部隊便於應乎部下之嗜好施以給養

(丁) 因可促成購買競爭而使市價騰貴 且使各隊之給養不能平均

(戊) 若非富饒之地方 則不能滿足其需要

故在富饒之地方 長久駐止時 如能適當限制市價騰貴之弊害 此固爲最簡便而且適當之方法 然若由高等司令部總括各部隊之所要收買物資 以分給各部隊時 則雖缺乏前項第二・第三之利益 但能避去第四之弊害 是以應考慮其利害之輕重而決定之 惟於各部隊之宿營地互相遠隔時 欲減少司令部與各隊間所生物資授受之煩雜與疲勞 尤以採用此方法爲得策

五 給養裝備

定量既已說明 茲更爲給養裝備之說明 亦非徒然也

夫給養裝備者 爲實施給養時所必要之定規物品 材料 及運搬輸送所使用之機關之總稱 而其目的 在供給此給養品及材料 以期縱遭遇如何困難之情況 尙能使給養確實也 故其裝備之大小 不但與作戰種類 戰地資源 及追送線上之輸送力如何有關係 且受人馬不能超過負擔量 並不妨礙軍隊運動等之限制者 若僅顧慮給養之完全時 雖可要求裝備之增大 然因此遂發生損失軍隊機動力之弊 必須斟酌此相反之要求 俾適得其宜

區分給養裝備爲四種 曰各個 曰部隊 曰師 曰軍是也

(甲) 各個之給養裝備

各個之給養裝備 卽人馬所攜帶者也 若增加此數量時 因有減少其他攜帶武器之不利 但由糧秣關係上觀察之 則有減少其他之攜帶糧秣 以增加軍隊機動力之利 然因人馬之負擔量 各有限制 故不能超過一定之限度 惟遇必要時 縱若干日間使其增大 亦無妨害 其在日俄戰役 往往有攜帶定規糧秣數倍之量者

(乙) 軍隊之給養裝備

軍隊之給養裝備 乃爲攜帶給養必要之物件 且跟隨軍隊確實實施給養所設 而有積載軍隊所需糧秣與運搬之材料者 奧匈國嘗一度廢此裝備 規定由軍之糧食縱列直接給養軍隊 然在一

八五九年意大利戰役時 因軍隊與糧食縱列之距離甚相遠隔 已得有不能於適當時機分配給養品於軍隊之實驗 遂至再設軍隊之給養裝備 卽我國日用行李內之糧秣 及車輛 輓馬是也

(丙) 師之給養裝備
軍隊中雖有給養裝備 然僅能供給一二日間之需要 故更須攜帶若干 俾得以適時補充之 此等裝備 則如前章輜重之部所述 因與軍隊位置之關係上 得比軍隊之裝備尤爲強大 卽我國之糧食連是也

與此裝備相當者 爲騎兵旅、砲兵旅之糧食連 而關於此等兵團必要之給養裝備 已詳上述

(丁) 軍之給養裝備
軍之給養裝備 卽爲兵站 司作戰軍及兵站部隊之給養 故由軍司令官統轄之 而任輸送者 則有兵站輸送連 及汽車連 因師之糧食連與兵站漸行隔離 是以此等輸送機關有漸次追及與推進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五 各級指揮官 須使部下給養 適應時機 且無粗惡不足等事 故當緊急之際 應自任其責 獨斷處理 以使給養確實

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者 務使充足之 是爲給養單位部隊長之責任 其採辦區域 通常在其宿營地區內 但於無他部隊宿

營之地區 得適宜擴張之 然在數部隊相鄰接時 上級指揮官 應指定其境界

若爲情況所許 高級指揮官 可使其軍需處長 採辦上列之不足品 交付於各部隊

第四百三十六 多用地方糧秣 於給養充裕上 大有效果

騎兵及其他在軍前方之部隊 利用地方糧秣時 須注意繼進各部隊之需要 較該部隊之需要爲尤大 若所蒐集之物品有剩

餘 應附監視兵使保護之 以讓與繼進之部隊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件濫行消耗 或未至應取之期 已悉行使用 則此後隨作戰之經過 立即感受給養之困難 須顧慮之

第四百三十七 軍隊在前進或駐軍中 若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不得將地方物件燬滅無遺 反之 在退却時 須使糧秣與

其他物品勿入於敵手 最爲緊要

一 當給養時各級指揮官之責任

在戰時 因彼我之情況 及地形 天候 氣象之變化等 遂使軍隊之宿營地 及給養法等 發

不測之變化 如日用行李 輜重等不能如預定時期到着 縱使高級指揮官 關於給養命令如何適

合機宜 迨至實施時 亦呈種種之障礙 不特給養上發生粗惡及不足等事 甚至完全不能依所示

之給養法履行 故各級指揮官 遇必要時 必須自任其責 不失時機 獨斷處理 以使給養確實

對於完全定量不足之部分 務須使其充足 是爲給養單位部隊長之責任 而其採辦區域 通常在

其部隊之宿營地區內 故各部隊長 關於善用宿營地內之物資 固有責任 而對於採辦等事 則

應由各部隊之軍需官負責 且遇強行軍 急行軍之後宿營時 尤須有利用此等之注意 然各部隊長 及各部隊軍需官之困難 亦不可不察也

在無他部隊宿營之地區 雖能適宜擴張採辦物資之區域 然在數部隊相隣接之時 上級指揮官應指探定辦區域之境界 否則往往於物資購買上 發生爭議 致發生與友軍反目 甚至互相仇視之弊 如一八七〇年八月五日夜 德國第一軍之左翼軍團與第二軍之右翼軍團 在薩爾河畔 因爭奪宿營地 遂現不佳之景况 而在戰時心氣勃發時為尤然 本令之所以要求指定境界者 實以此為殷鑑也

高級指揮官 尤其師長 須使師軍需處長 採辦完全定量之不足者以交付於各部隊 如此 方能充分利用地方物產 平均各部隊之給養 而有使隣接部隊相互間不起衝突之利

二 多利用地方物資

多利用地方糧秣 於使給養圓滿上大有效果 毋待贅言 蓋以如此時 不惟使軍需處給養之業務簡易 且可利用零碎之現地物資 並可節省追送糧秣也 但此給養法 若非屯駐富饒之地方 或為獨立小部隊 則通常不易實行

而蒐集地方糧秣之方法 雖可依徵發或購買之方法 但徵發 總以不用為善 蓋以雖在敵國境內

往往用購買方法 亦可收集意外之糧秣故也

三 在軍前方之部隊利用地方之糧秣

如騎兵或先遣支隊 在軍之前方行動者 又如某支隊 或側支隊於軍之側方行動之部隊 而在土地富饒 且敵兵與居民均未將物件先搬移之地方作戰時 通常可蒐集其需要物品 常比後方部隊在極便利之位置 但此等部隊之需要 遠比後方部隊之需要爲小 故不可濫用物資 又蒐集之物品如有剩餘時 則臨去時須派出監視兵 保護該物品 以讓與繼進之部隊 且必須將此意旨預先報告高級指揮官 但以高級指揮官不使用該物件於他處時爲限

凡軍隊無益消耗該地方之物品 或未至取用之時期 已先用罄時 則爾後隨作戰之經過 致給養立即陷於困境 此不可不顧慮者也 夫軍之行動 不能到處遭遇富饒之地方 而軍隊離去該地後 有時仍須仰給該地之物資 或雖經一度前進 而應乎情況之變化 更退回該地時 自必仍蒐集該地之物資 藉充給養 要之 在作戰之經過中 雖預想今後無使用該地物資之必要 然情況之變遷莫測 有完全與以前之預想相齟齬者 故對於地方物資之濫用 應絕對禁止 是爲緊要之事件

依上所述 如軍隊在前進或駐軍間 非有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則不許燼滅該地之物品 此蓋欲使

給養良好也。若遇物品腐敗，或大有被間諜燼滅之危險，而不能配置守備兵等特別之情況，雖有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從事燼滅者，但此為一時之變則何則？因地方之物品愈多，而給養愈形便利也。然當退却之際，欲使此等糧秣物品勿為敵所利用，通常應悉數燒燬，蓋以退却時，使軍隊與敵迅速脫離為第一要義，而此時物品之後送，必多困難，倘為敵所鹵獲，則如前述，有使敵之給養良好之虞也。

第四百二十八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乃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以充部下之給養者，然規定糧秣適於保存及搬運，若能預知高級指揮官方面可以他種糧秣補充時，該部隊長務勿使用規定糧秣，而在軍隊行動間，通常以有輻重積載之糧秣補充，故以先用日用行李之糧秣為適當。至停留一地，受倉庫之補充時，則日用行李之規定糧秣，宜存置之。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由高級指揮官命之，故該指揮官務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與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之事項迅速指定。

一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
糧秣如有過剩品，得以日用行李之預備車輛積載之，然一車輛之積載量，不得超過定量之半。

日用行李所積載者，有精米八公合一公勺，精麥三公合四公勺，罐頭肉一公兩五公錢，醬油（醬油精）一公錢九公分（以上對於人員）及大麥九公升（行李，輻重之輓馱馬七公升二公合）為攜帶定量。

二 日用行李糧秣之使用

(甲)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攜帶定量 其所屬隊長自有使用之權 以充部下之給養

(乙) 日用行李所經載之糧秣 皆適於保存及搬運 若能豫知高級指揮官將以他種糧秣補充時

則該部隊長宜力避用此攜帶糧秣

(丙) 在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時 對於食鹽 野菜類 醬菜類 調味品(以上對於人員)及乾草

藁(以上對於馬)等 須按攜帶定量 以補充其不足 是為該部隊長之責任 其採辦區域 通常

在宿營地區內 如在無他部隊宿營之地區 得以適宜擴張採辦區域 又如有數部隊相鄰接時

則上級指揮官 應指定其境界

(丁) 在軍隊行動間 以先用日用行李之糧秣為適當 蓋此時之補充 通常能由糧食連補充之也

然在駐留於一地時 日用行李之糧秣 宜存置之 何則 蓋以此時之糧秣 多由倉庫補充 而

由倉庫受領之糧秣 概不若攜帶定量之便於保存 搬運也

三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 由高級指揮官部署之

(甲) 在軍隊行動間 通常由糧食連補充糧秣

(乙) 軍隊駐留於一地時 則日用行李 應由倉庫補充之

(丙) 高級指揮官 關於應補充之糧秣種類 補充地點 及時刻 並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之事項 須迅速給以命令

茲將關於給養及補充之命令示其一例如左

1 給養 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關於補充事項 以後別有命令

2 給養 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下午八時 在如左地點 向糧食連補充糧秣

前衛之日用行李
……村北側旱地

本隊先頭之步兵及砲兵日用行李
……村西側乾田

其他之日用行李
……村東側旱地

3 給養 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日用行李 將糧秣交付各部隊後 卽至甲村 向糧食連補充後 在乙村宿營

(丁) 糧秣如有過剩時 得用日用行李之預備車輛積載之 但一車輛之積載量 不能超過定量之

半 蓋以從來日用行李之預備車輛 乃預備日用行李現在所用之車輛損壞時以便代用者 故欲保全此等車輛 其積載量 概以半數為準也

第四百三十九 攜帶糧秣 爲各自攜帶之預備糧秣 如無他種給養方法 迫不得已時 得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 惟使用之後

應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攜帶糧秣 各人馬常應完全保持之 各級幹部 關於此事 須時時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 在徒步者 收容於背包(乾糧袋) 在乘馬者 收容於鞍囊 攜帶馬糧 在乘馬 收容於旅(鞍)囊 在馱轎馬則

適宜積載之

一 攜帶糧秣

攜帶糧秣 爲攜帶口糧及攜帶馬糧 而係出征軍隊由屯營出發時各自攜帶之預備糧秣也

攜帶口糧 各人攜帶精米一日分(一公升八公勺) 麵包一日分(六公兩七公錢五分) 及副食物

等(罐頭肉一公兩五公錢) 精米 稱爲甲 麵包 稱爲乙

從來欲使給養確實 固希望增加攜帶糧秣 然以此增加 乃增加人馬之負擔量 影響於戰鬥者頗

大 非於上陸作戰 或渡河作戰 或派往遠距離搜索之部隊及斥候等萬不得已之時 不可使其增

加攜帶 又主義上 欲使攜帶糧秣止於最小限 而較完全定量特別減少 如副食物等 須選用使

於攜帶之材料 又在戰線上 乾麵包 比之精米 毋須何等加工 即可使用 故適於非常用之預備糧食 但日本人 因常食之關係上 若一日中悉用麵包給養 則軍隊必發生重大之疲勞 此亦不可不先爲考慮者 若在戰線中遇萬不得已之時 固可供一餐或兩餐之用 但一日分皆使用此爲給養 則又與軍隊之銳氣有關矣 然由補充方法考察之 如斯中途之處置 並須顧慮其補充之困難也

二 攜帶糧秣之使用法

攜帶糧秣 爲始終必須攜帶之預備糧秣 而在非常特別之時機 別無其他給養方法 至不得已時 得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 但部隊長 須明瞭部下所有攜帶糧秣之情況 且使用後 須將其旨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其在舊令 對於使用攜帶糧秣 雖規定應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然在新令 則改爲可由部隊長自己負責使用之 蓋此不但能使給養適合現況 的確實施 且爲完全保持此糧秣計 亦可將監視部下之責任者擴張及於各級幹部也 例如在某陣地之攻擊戰鬪 雖屬第一線部隊 然有許其招致日用行李使用其糧秣之方面 同時並有因彼我接近 除使用攜帶糧秣外 無其他給養方法之部隊 又如預備隊等 通常能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當與敵接近之時 則各部隊之給養方法 未免各

有不同 縱令高級指揮官下達使用日行行李糧秣之命令 但第一線部隊 不能遵令辦理 而現出 不得不使用攜帶糧秣之情況者 往往有之 當此之時 適應現況 以獨斷處理使用攜帶糧秣者 必須爲直接監視之給養單位之長官 此新令所以加以改正也

然已經使用之後 務須迅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再受補充 否則必發生軍隊關於糧秣 無非常之預備而即須行動之事實 由給養上之危機 遂至不堪爲作戰上之要求也

三 攜帶糧秣保存上之注意

攜帶糧秣之性質 既如上述 故各人馬均須時常完全保持之也 從來兵卒等 有時或因醫一時之飢餓 妄用攜帶口糧 或爲求運動輕便 不免有私行拋棄者 而在平時爲尤甚 故各級幹部 須常嚴密監視 任始終完全保持之責

四 攜帶糧秣之攜帶法

攜帶口糧 在徒步者 收容於背包 在乘馬者 則收容於鞍囊

攜帶馬糧 在乘馬 收容於旅(鞍)囊 在輓馱馬 則適宜積載之

五 使用攜帶糧秣命令之一例

攜帶糧秣之使用權限 雖在各部隊長 然高級指揮官能命令之時 則以命令行之 亦無妨礙 且

本令 僅將使用權限委諸各部隊長而已 故新令已認可高級指揮官關於給養之命令未適時到着時
各部隊長 得獨斷使用攜帶糧秣之權利也

茲將高級指揮官所下命令之一例明示於左

1 給養 應使用攜帶糧秣

關於其補充 另有後命

2 給養 應使用攜帶糧秣甲(或乙)

關於其補充 另有別命

3 各隊 應報告使用攜帶糧秣之種類及員數

關於其補充 另有後命

第四百四十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 係由其所屬之高級指揮官 用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者也

高級指揮官 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時 須不失時機 以輜重積載之糧秣實行補充 因此對於輜重隊長 務速將關於應行前進

交付糧秣之種類 數量 地點 時刻等命令之 必要時 並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

輜重隊長 遵照前項命令 使所屬之部隊前進 高級指揮官 則派遣糧秣主任官至糧秣交付所 使其受領交付之

有時須由輜重直接交付於各部隊

輜重之交付既畢 通常依輜重隊長之命令 爲爾後之行動

攜帶糧秣之補充 亦準據前列各條行之

一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 係攜帶定量 其尋常糧秣一日之品種 數量 須與日用行李所積載者相等 卽屬於人者 爲精米八公合一公勺 精麥三公合四公勺 罐頭肉一公兩五公錢 醬油(醬油精)一公錢九公分 屬於馬者 爲大麥九公升(行李輜重之輓馱馬爲七公升二公合) 而其搬運 概由糧食連任之

糧食連所積載之糧秣 乃其所屬高等司令官 卽師長 或騎 砲兵旅長所掌握之預備糧秣 而於此附以移動性 使軍隊之作戰行動得以自由者也

二 輜重所積載糧秣之使用法

以糧食連之糧秣供給於軍隊 乃已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或使用攜帶糧秣後 而於其補充時所用者也 但將此糧食連之糧秣分給於軍隊 亦非爲直接供給軍隊之炊爨 惟略有間接之關係耳 於是通常發生如左之疑問

給養者 係直接供給軍隊炊爨給餉所用糧秣之方法也 而給養時 有用攜帶糧秣者 且糧食連之糧秣 既爲攜帶糧秣之一 則可推斷此糧秣亦可直接分給於軍隊也 卽本令之文句中 亦認

爲如是 然何以解說糧食連之使用方法時 又謂此種糧秣非直接分給軍隊者乎 此誠可謂爲矛盾之見解也

要務令第四百三十三條所示戰地人馬之給養 與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所云未免有批觸之感 夫糧食連之糧秣 原爲補充日用行李糧秣 及補充攜帶糧秣所使用者 本令與輜重勤務令中既已明示 而其精神亦存乎此 然若以該糧秣爲攜帶糧秣之一種 而強謂此可依攜帶糧秣從事給養 則未免故意迂曲 且解釋亦近於狹義矣 何則 如能了解給養與補充之意義 自可認知此方法確非給養而爲補充也 故使用糧食連之糧秣 其於學理上 宜將用攜帶糧秣之給養方法除外 方爲正當 然在要務令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註解 所以明言以糧食連之糧秣而行給養者 蓋由於日用行李與輜重 皆積載攜帶定量 不問其爲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 或糧食連所積載之糧秣 悉視爲同樣物件之結果故耳

在最前之要務令 雖於與軍隊有直接關係之處 皆附以直接二字 而對於糧食連之糧秣 則省略直接二字 但在前要務令及本要務令 關於此點 則稍有插入疑惑之餘地

三 攜帶糧秣之數量

因研究糧食連之糧秣 而於茲先研究關於攜帶糧秣之數量 信非徒然也 試摘錄於左 關於本數

量 雖最前之要務令悉行刪除 然尚有一代之舊要務令中 則載明其數量 姑錄之以供參考

戰列隊及
衛生隊

屬於輜
重者

攜帶糧秣		
攜帶口糧	二日分	二日分
日用行李	一日分	一日分
糧食連	四日分	—
計	七日分	三日分

乘馬及野山砲
隊之鞍馱馬

其餘之輜
馱馬

輜重之
馬匹

攜帶馬糧		
攜帶馬糧	一日分	三日分
日用行李	二日分	—
糧食連	四日分	四日分
計	七日分	七日分

以上之攜帶數量中 設有種種之差別 其本旨 不外厚於給養困難之戰列隊 對於輜重則較薄 又如馬匹等 對於需要活潑運動之乘馬 及砲兵隊之鞍馱馬 則減少其攜帶重量耳 加之輜重

務須依地方物資而自行給養，且可得以給養者，故糧食連對於自己並無糧秣也。

此種編制，最近在歐洲業已採用，而以德國爲尤甚。當歐戰時，頗歡迎此種編制，但依該戰役之經驗，以如此有四箇糧食連之編制，可使戰略單位之行動過於遲鈍，其結果，遂減少糧食連之數。遂漸將其收容於兵站，要求戰略單位須備有機動性，蓋在一方，雖可使戰略單位容易移動，有便於抽調轉用之利，然在一方，若不延長兵站，則師即陷於須離兵站末地，在四十八公里以內行動之運命，反不免有笨重之感（當有糧食連四連時，其戰略單位則能在離兵站末地八十公里之地，隨意行動）。關於此件，常於兵站或後文中詳言之，茲不贅述。

四 糧食連行補充時之行動

當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時，高級指揮官，應勿失時機，以輜重所積載之糧秣補充之，因此對於輜重隊長，須速給以關於

應前送之糧秣種類及數量。

補充之地點及時刻。

必要時，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

等之命令，例如

1 輜重 須於某村某村間宿營。

但須使糧食連(或示以攜帶口糧甲種或乙種)在午後十時以前向某村旱地前進。行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

該連將糧秣交付後，即宿營於甲村。

2 輜重 須使糧食一連(攜帶糧秣甲)於上午十時以前，向其村旱地前進，行攜帶糧秣之補充。該連於糧秣交付後，即在某村入輜重隊長之轄下。

輜重隊長 依據右之命令，須使所要之輜重連前進，而高級指揮官，則派遺糧秣主任官(師軍需處處員)至糧秣交付所受領糧秣，轉交於各軍隊。

糧秣已交付完畢之輜重連 通常依輜重隊長之命令，歸還兵站，充實糧食後，仍歸輜重隊長之轄下。凡輜重之糧食連，皆係如是循環運行於兵站與軍隊之間者。

五 糧食連及日用行李之行動半徑

(甲) 行進速度 與休息時間合計之，一小時為四公里，但在小部隊，得行若干時間之快步(徒步之跑步)。

(乙) 一日行程 為三十二公里。

駐軍間給養範圍

之行動圖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在戰鬥中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大概由多行程計約120公里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由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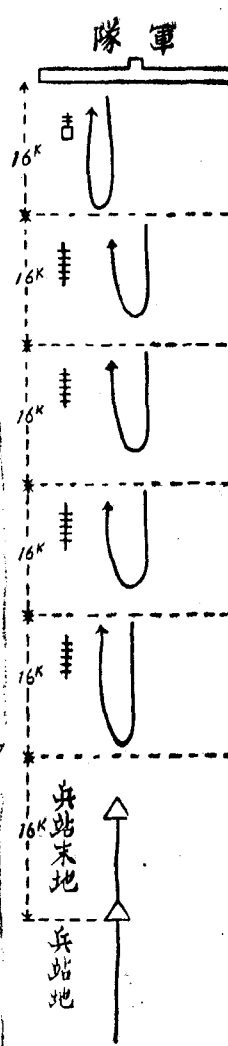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軍之距離與補給之關係

(丙) 駐軍間 在師之第一線(最前方部隊)至後方約十六公里之間 為日用行李之行動圖 而由

此至後方六十四公里(三十二公里)之間 為輜重之行動圖



糧食連若為二箇 則軍隊可在離兵站末地四十八公里之地作戰 糧食連若為四箇 則軍隊可在

離兵站末地八十公里之地作戰

(丁) 軍隊在行動間 雖可照上述之單間算式算定之 然作為日用行李及輜重而行進三十二公里

乃至四十八公里時 則與右式相同 故軍隊 如有糧食連二箇 則能在離兵站末地四十八公里

之地作戰 若有糧食連四箇 則能在離兵站末地八十公里之地作戰

第四百四十一 野戰倉庫 為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集積糧秣起見 應由該管軍需處長設置之 其糧秣 皆由購買 徵發 或

追送而得

軍隊停留於一地時 高級指揮官 宜速設野戰倉庫 俾便於各部隊之給養為要

第九篇 給養 補充 (給養 衛生)

高約公里 兩此並行軍糧隊中 以處 5 公里 以上 距 糧 隊 大 隊 在 40 公里 (周中 行軍 未 徑 40 公里 如 40 公里)
行軍 糧 隊 之 處 處 5 公里 以上 距 糧 隊 大 隊 在 40 公里 用 中 5 公里 以上 行 程 是 8 公里 以上 故 5 日 間 糧 隊 行 程 20 公里

第九篇 給養 補充 (給養 衛生)

在軍隊行動間 依情況 亦有以設置野戰倉庫爲有利者

一 野戰倉庫及兵站倉庫

野戰倉庫 爲給養作戰軍起見 乃由師或軍各於其作戰管區內設置以屯積糧秣者也 而師或軍之軍需處長 須指定其位置 員數 及開閉時期 並貯藏品種 數量等 使軍需處處員服行其事務

配置野戰倉庫 乃依作戰之情況 各隊宿營地之距離 及地形 交通路等以決定者 而在行軍間 尤須顧慮日用行李之疲勞 多數設置之 即在駐止間 亦須在距各隊宿營地十六公里以內之處 設置倉庫 蓋以其往返 與日用行李之一日行程相當也 尤以在行軍間 當日既行若干里程 故於行軍間 須加以特別之注意

開設野戰倉庫時 必須在行軍間先派遣軍需處處員隨同騎兵或先遣支隊等預行準備 一俟軍隊到着 即可開設 而各軍需處處員 尤須準備向各部隊將糧秣分配完竣 卽行閉鎖 能隨軍隊共同前進 此際倉庫之糧秣尚有餘剩時 通常移交兵站軍需處處員接管 蓋以此等糧秣 至日後尙須收容於兵站倉庫故也

此等倉庫之補充 本乎利用地方物資之要義 專用購買或徵發等方法 由該地方所採辦之物資行

之 若預察該地方物資缺少 或預察所需物資較多時 則有以追送品補充倉庫者

兵站倉庫 乃為徵集應向兵站諸部隊 及作戰軍追送之預備給養品而設置者 由兵站軍需處處長管理之 至關於作戰軍所必需者 應依據軍需處處長之計畫 關於兵站部隊者 則可自行規畫之 其配置 在作戰軍 須依作戰之情況 師之位置 及道路之景況等而決定之 又為各師便於受領糧秣起見 宜設置於各追送線上最先兵站司令部之位置(兵站末地)附近 其補充 最好先用現地購買之物品 次用追送之物資

二 用倉庫糧秣之給養

本令與舊令不同之點 如左

(甲) 野戰倉庫所集積之糧秣 不僅限於預備糧秣 且有集積現在應用之糧秣者 則書中業已明示矣

(乙) 用倉庫糧秣之給養 依據舊令所載 雖不免有僅於軍隊駐留一地時 換言之即僅於駐留舍營時 方能採用之見解 但在本令 則明示為駐軍不久之時 換言之 即於行軍間之宿營 亦可適用之

(丙) 在軍隊行動間 倉庫之糧秣 雖可視為補充輜重之用 但本令則已擴大其意味 改為有時

亦有以倉庫糧秣直接給養軍隊者

軍隊直接向倉庫受領糧秣而使用之時 稱爲依倉庫之給養 而此種糧秣 不論由徵發 購買 或 鹵獲 或追送品所受領 且不問此種糧秣究係軍隊赴倉庫受領 抑係倉庫送交各隊 皆稱爲依倉庫糧秣之給養 然通常由軍隊派遣日用行李之車輛赴倉庫領取 以之分配於各部隊 關於此種給養法 通常發生下述之問題

- (甲) 雖有受領依倉庫糧秣給養之命令 然爲便利上起見 有不待倉庫糧秣之到着 暫時先將日用行李之糧秣代用 待受領倉庫糧秣後 再行補充日用行李者 是果屬於何種之給養乎
- (乙) 由倉庫補充日用行李 以之給養軍隊 則此種給養法 可稱爲依倉庫糧秣之給養法乎
- (丙) 倉庫之糧秣 係從軍隊宿營地以外之地方所蒐集者 用此種糧秣給養軍隊時 可稱爲倉庫之給養乎

第一問題、稱爲依倉庫之給養 其屬適當 何則 蓋以此種給養 實際上 雖係使用攜帶糧秣 然其目的 則在依倉庫之給養 而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不過爲暫時之通融法也

第二問題、不能稱爲依倉庫糧秣之給養法 蓋以給養者 固須糧秣之所屬與軍隊有直接關係 但依問題之方法 尙有日用行李之第三者介在倉庫與軍隊之間故也

第三問題、雖稱爲依倉庫糧秣之給養，亦無若何妨礙。蓋以倉庫之糧秣，不問其採自宿營地或他地方，但既收納於倉庫，則均爲倉庫之糧秣。軍隊既使用倉庫之糧秣，自可稱爲依倉庫糧秣之給養也。

三 依倉庫糧秣給養之利害

依倉庫糧秣給養之利，有左之二點

(甲) 因貯藏於廣大地區所蒐集之物資，故其供給力，鮮有長時間受舍主供給，而感不足之弊。
(乙) 能防止各部隊隨意徵發所生濫用物資之弊，並能公平精確將物資供給於各部隊。然而實施時，其給養機關不可無相當之能力，又若非土地豐饒，能充足其需要，且備有交通機關及搬運材料，能應其輸送，則不能用此給養法。當日俄戰役時，我軍在駐止間，殆皆以迫送糧秣，設置倉庫，依此長久施行給養也。

四 命令下達形式之一例

1 給養 依倉庫之糧秣

每日上午十時 須於某地倉庫受領分配糧秣

2 給養 由倉庫行之

某日上午九時 須於某地倉庫受領

第四百四十二 蒐集地方糧秣 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法 然先以購買爲宜 若令各部隊直接購買 高級指揮官 應指定購買地 域及標準價格

第四百四十三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糧秣時 高級指揮官 對於各該部隊 應指示一定地域 使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地實施 徵發 然遇非常時機 各部隊長 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 皆有徵發之權

此徵發法 有不能節省資源及不能平均使用之弊 故惟限於給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或無從購買時行之 前項徵發 須特設細密之規則 且須在嚴重監視之下施行之

徵發隊之指揮官 必以軍官充任之

若時間有餘裕時 徵發隊之指揮官 可要求市 鎮 村官吏或居民中最有名望者 於指定之時日及地點 供應所需之物品 第四百四十四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以充實野戰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爲目的 其實施 以軍需處長爲適當

此時應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 若地方官衙或居民不應徵發 或於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 須使軍官率領之軍隊與軍需官 同行以援助之

第四百四十五 對於已徵發之物件 須酌量給價 或付與日後給價之證據

第四百四十六 以上所載之徵發法 係專指在敵國範圍而言 至國內徵發 則遵照徵發令所示之規則行之 在同盟國或聯合國內等之徵發 應依據臨時所定之方法行之

一 地方物資之蒐集

多利用地方糧秣 於給養圓活上大有效果 毋待贅言 而其所用手段 則爲購買及徵發兩種 且以購買方法蒐集地方物資爲有利 均如前述 至於購買 從來雖由軍需處長行之 以分配交付於各部隊爲宜 但於不便或不利之時 亦有使各部隊直接購買者 例如獨立之一部隊 派遣於遠前方或側方 且該地又屬富饒 此時高級指揮官 須指定購買地域及標準價格 爲給養上必要之調節 蓋不如是 則馴致濫用 或陷於給養之不確實 甚至於對居民之關係亦不能適當也 然而副食物之一部及薪炭等 則多使軍隊自行購買 較爲便利

二 依部隊直接徵發糧秣之給養

以各部隊直接徵發糧秣時 高級指揮官 對於該部隊 須指示一定之地域 由該部隊派出徵發隊 就該地實施徵發 然遇非常之時期 各部隊長 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 皆有徵發之權 而以此已徵發之糧秣 直接供給軍隊之炊爨給餉 於茲又有先解決如左問題之必要

因軍隊欲受含主之供給 而含主或鄉村長不應其請求 不得已 須用徵發手段 然所收得者 尙不敷所需之額 於是至其他部落再事徵發 始獲得所要之數量 此給養 究屬於何種給養歟 此種給養 純然徵發給養 何則 蓋軍隊最初之目的 雖在受含主之供給 然以徵發手段 使含

主供給者 仍不敷所要之數量 遂向宿舍及鄉村以外從事徵發 卽由於舍主或鄉村長與軍隊之間 無相對關係故也

此給養 有如左之利害

(甲) 此給養 合於應用戰地物資之要旨

(乙) 此給養 不問居民之不柔順 或地方官衙已停止業務 而對於物資存在之土地 皆能取之

雖有上述之利益 然其弊害更有可虞者 卽

(甲) 徵發動作 易流於掠奪 軍紀之維持困難 如拿破崙所練成之軍隊 至一八〇五・六年以

後 軍風紀忽然弛廢者 實由徵發有以致之也

(乙) 易陷於濫用物資 且各隊所得不能平均

(丙) 若非富饒之地 不能徵集所要之物資

(丁) 因實施徵發 往往使軍隊增加疲勞

要之 此徵發及法給養法 以不能節用資源 且不能平均使用 故僅爲給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

或現地無從購買等 不得已時所行之窮策也

三 徵發法施行之區別

在敵國 不得不行徵發 何則 不問何國國民 未有不存敵愾心者 因此對於外國軍之要求 決無卽以好意應付 其必拒絕要求 或焚燒各種軍需品 不使入於我軍之手 乃人之常情也 故在敵國 至不得已 須用強制手段者居多 然不依徵發而出以購買之手段時 往往亦能收好果 和緩民意 反於我軍將來可發生有利之公算 故此徵發法 除不得已之時外 決不可濫用 要務令早已教示之矣

在本國內施行徵發 須從國法之限制 卽應遵守徵發令所示之規則也 蓋徵發之意義 如前述 在向無供給誠意者行強制徵收 故國民 依法律 對於軍隊之要求 自有應供給之義務 但遇性情頑固而不解條理 或峻拒軍隊之要求者 亦不可謂爲絕無 當此之時 若用穩妥之手段 畢竟不能達成其要求 乃不得已須實施徵發也

在同盟國及協商國國內之徵發法 亦別無一定之規則 僅按照兩國間預先議決之臨時規約行之 其方法 概準於國內所施行者爲適當 而當出征時 必須與首將以徵發權

四 關於施行徵發之注意

各部隊直接徵發糧秣時 應立細密之規則 且須於嚴重監視之下行之 不然 則軍紀紊亂 終可使兵卒昧於徵發與掠奪之界限 或利用此機奪取貴重物品 造成犯罪之行爲 豈可不切戒乎 尤

以在戰鬪間所占領之村落等施行徵發時 因軍隊之意氣正極軒昂 對敵之觀念亦甚興奮 故其徵發動作 亦易流於暴戾或掠奪 斯時尤須以至嚴之方法 遏止其暴行爲要

因此徵發隊之指揮官 必須以軍官充任者 其理由如左

(甲) 在敵國之徵發 原依陸戰法規之所規定 該地居民 雖有應付軍隊要求之義務 然超出其範圍時 遂損失國軍之名譽 直接招致敵國國民之反抗或惡感 反於作戰上發生諸多之不便 間接對於第三國 且有喪失同情之不利

(乙) 如徵發隊之指揮得宜 則給養上可享莫大之利益 但指揮失宜 不特軍隊自身不能充分享受此利益 且累及其他之友軍 而在敵國國民之有敵愾心 出以拋棄各種軍需品之手段時爲尤然

(丙) 欲使正當之徵發與不正當之掠奪界限分明 則須以有知識之軍官担任其指揮

(丁) 顧慮友軍全局之給養而利用現地之物資 其處置 惟軍官能勝其任

徵發隊直接向居民實行徵發時 雖可收迅速蒐集物資之利 然以用此方法 則可發生上述之弊害 故於時間有餘裕時 徵發隊之指揮官 須先要求市 鎮 村吏 或居民中最有名望者 於指定之時日及地點供應所需之物品 若此等村吏或有名望者拒絕我之要求 卽訴諸武力 強取其物資

因此徵發隊 應在居民地之周圍及出口配置步哨 以防居民之逃竄與物資之遷移 且於居民地內派遣多數斥候 搜查其物資有無隱藏或燒毀 而一方則在危險地區集結兵力 鎮壓居民 遇必要時 尚須斷然使用武器

五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乃以充實野戰倉庫 或直接供給各部隊之補充爲目的 令軍需處長實施者 其在舊令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僅爲充實野戰倉庫之用 而在本令 則增加爲直接補給各部隊之糧秣 亦可施行之句 因此遂發生依高級指揮官所徵發糧秣之給養矣

此徵發法 可使用比較的大組織之給養機關 故得以在比較的廣大之地域實施徵發 而蒐集物資甚爲容易 因此最高級指揮官 須指定各軍之徵發區域 各軍 又須指定各師之徵發區域 使軍及師之軍需處長負責執行 此時尤須極力使地方官衙與之協助 蓋以地方官衙之能協助與否 實與徵發之難易大有關係也 若地方官衙或居民不應徵發 或在有敵意之地施行徵發時 尤須使軍官所率領之軍隊與軍需官同行以援助之 蓋一方誇示威力 便於沒收給養品 一方則預防軍需官自身之危險也

又在遠隔之地突然現出而行徵發時 則易於奏效 蓋以遠方之居民 較戰地附近之居民 其對敵

觀念當然淡薄 不但無預先隱藏或燒毀物資之準備 且無團結鄉鄰一致拒絕我要求之餘裕時間也

六 徵發之賠償

部隊及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對於徵取之物件 應即時給與賠償 或給與賠償之證券而爲他日設置官廳或由官憲賠償時之證據 關於賠償證據之支付 通常在協議和平條約時規定之 以勿使市鎮村吏或居民之損失過甚爲標準

其在新要務令 已刪除部隊徵發 及官廳徵發之名稱 區別爲部隊直接所徵發之糧秣 及高級指揮官所徵發之糧秣 而無特別名稱

七 在國內之徵發

以上所述之徵發法 係在敵國內之方法 而在國內之徵發 須依徵發令所不之規則

徵發令 乃在戰時或遇事變動陸軍(關於海軍者從略)之全部或一部時 向地方人民課以所要軍需之徵發法也(在平時行軍演習亦準此) 其有發徵發書權之官廳 如左

(甲) 陸軍大臣 師長

(乙) 特任司令官 軍長 師長 旅長 分遣隊長

(在平時 則由行軍演習之軍隊指揮官)

其能徵發之物件如左

物件

徵發區

(子) 米 麥 芻秣 醬 醬油 醬菜 梅干 薪炭

府縣

(丑) 乘馬 馱馬 駕馬 車輛 其他供搬運之獸類及器具

市區

(寅) 人伕

同

(卯) 宿舍 厩廁 及倉庫

鎮村

(辰) 飲水 煤炭

同

(巳) 船舶

鎮村
船舶
徵發
但公司所有之
汽車則向公司

(午) 鐵路 汽車

(未) 演習所需之地區

鎮村

(申) 演習所需之材料器具

同

其他可徵發者 如左 但在平時演習及行軍 則不能徵發

(酉) 造船廠 工作所 及軍事工作所需之材料器具

(戌) 職工 礦夫 洗濯人之類

(亥) 被服 裝具 草鞋 兵器彈藥 船員 臥具 藥劑 治療器械及繃帶具

(甲) 水車 搗春之類

(乙) 醫院

其應免除徵發者 如左

(甲) 皇族所用之車馬

(乙) 外國公使館並領事館所屬之車馬

(丙) 職務上有乘馬本分者之馬匹

(丁) 郵政用之車馬

(戊) 已經公認之種牛 種馬

宿舍 厩廁 及倉庫(可徵發之物件)(二)中應免除徵發者 如左

(甲) 屬於公務之廳署

(乙) 公族之邸宅

(丙) 外國公使館 領事館及其所屬館

(丁) 鐵路 電報 郵政用之建造物

(戊) 陸海空軍軍官 並同等官之現住家屋

(己) 博物館 圖書館

(庚) 醫院 育啞院 育嬰堂

(辛) 學校 但在臨戰合圍地區內者 不在此限

(壬) 製造廠內之機械室

徵發書 須按徵發區域 交與府縣長 縣區長 鎮村長或車站站長 船舶公司之經理等 而其書式 在國內 則照左記之例示 但在敵國所發行者 因無特別之規定 故概可準此

徵發書

一精米 若干石

一大麥 若干石

一鹽類 若干斤

一貨車 若干輛

右之徵發物 須於本夜某時以前送至某村東北三叉路附近

年 月 日 第、師師長某(步兵第〇團團長某)

某鎮村長台鑒

八 命令下達形式之一例

給養 應依徵發 其徵發區域 如左

步兵第一旅 某鎮

步兵第三團 某村及某村

、、、、、

第四百四十七 依舍主供給之糧秣實施給養時 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 如舍主之供給量 大致較完全定量不缺少時 即應

以之爲滿足 如其所供給者不足定量 其直屬長官 可即令舍主補足之 假或舍主不能補足 部隊長 應經舍營司令官許

可 向市 鎮 村 官吏要求之

此種給養方法 如無特別支付現金之命令 則受其供給之軍隊 應將所定證券交付於舍主

一 依舍主所供給糧秣之給養

此種給養 在受舍主糧秣之供給 故不問其爲由舍主所調理之供饌 抑受舍主糧秣之供給而由軍

隊自行炊爨 且所用炊具 亦不問其爲借用舍主之家具 抑用軍隊之炊具也

於茲有研究左之二問題而行決定之必要

(甲) 當軍隊按照命令用舍主供給之糧秣實行給養時 若舍主或鎮村長不應此要求 而用強制手段徵發之 則此等給養 究爲依舍主所供給糧秣之給養歟 抑爲軍隊所徵發之給養歟

(乙) 軍隊在已宿營之村落內 不能蒐集所需之糧秣 致向鎮村長或舍主要求補充其不足 但彼等係向他村落收集糧秣 以應此要求時 此給養究爲何種之給養歟

第一問題、仍爲依舍主供給之給養 蓋以此時軍隊本來之目的 在依舍主之供給 然因關係者不肯應付 乃不得已始用強制手段使舍主負擔糧秣之供給者 而其行徵發 不過爲一種手段耳 試與依部隊直接徵發糧秣之給養內所設之問題互相比較 則本問題 與舍主或鎮村長有相對之關係 由其除外之點觀之 即可知其各異矣

第二問題、亦屬依舍主所供給糧秣之給養 蓋以此時乃使舍主負擔給養之責任者 軍隊除請求補足糧秣外 並不用何種手段 且不問舍主用如何方法收集物資 而舍主與軍隊間之關係 皆毫無影響故也

此種給養 有如左之利益

(甲) 合於因糧於敵地之本旨 因此減少後方追送之煩勞與費用

(乙) 因不必待日行李之到着而可省指導之煩 故使軍隊容易運動

(丙) 受舍主供饌時 可減小炊爨之疲勞 增加休息之時間

如上所述 其利益頗大 故情況許可時 在國內勿論矣 即在敵國 亦以依此方法爲便 但大陸之上 決無到處富饒之土地 縱有富饒之土地 而軍隊所至 往往逃避一空 且普通之宿舍及鎮村之供給力 雖駐小部隊 亦不能堪長時日之負擔 故僅在極小之部隊 遇特別之時機 方可採用耳

二 依舍主所供給糧秣之給養實施上之注意

依本給養時 原希望給養之充分 然此往往不能副我之希望 故糧秣等 亦須顧慮地方慣用之常食 如舍主之供給量 較之完全定量大致不少時 卽以此爲滿足 若舍主所供給之糧秣不足而不符定量 則連長或排長皆可直接向舍主要求其補足 若舍主之資力貧弱 不能爲之補足時 則在該鎮村宿營之部隊長 須經由舍營司令官向市鎮村長要求之 此種給養 因軍隊與人民有密接之關係 故對於人民之態度 最宜注意 縱在敵地亦用溫和之處置時 自可得便利 然其居民對我有反抗之意時 則須視形勢之緩急 按其程度 必要時 且須藉嚴厲之手段 雖在中立國內 亦應如此 但該國國民 大都常依彼我兩軍之旗色如何而其意志亦隨之變化耳 要之 處置居民寬嚴失宜時 其結果 或於我軍遂招致危殆與缺乏也

當實施此種給養時 如無特別支付現金之命令 則受供給之軍隊 須將所定之證券交付舍主 俾舍主日後得以此為領取相當代價之證據 此證券中 須將受供給之品目 員數(數量) 時日等一一記入之

三 命令下達形式之一例

1 給養 應以舍主所供給之糧秣

2 給養 應受舍主之供給(如此省略亦可)

第四百四十八 炊爨一事 在軍隊行動間 以用飯盒為主 在駐軍間 務須利用地方之炊具 至於日用行李內所有之炊具

係供軍隊在行動間 有不便於用飯盒炊爨 或以飯盒炊爨為不利時之用 在駐軍或對陣間 則以補地方炊具之不足

用飯盒炊爨時 各部隊長 須設必要之規定 並速行分配井泉與燃料 以免因炊事而致缺戰備 或惹起滋雜 在警戒部隊

為尤然

不問依何種方法 對於敵由上空及地上之偵察 均須注意遮蔽為要

第四百四十九 在不易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 各級指揮官 關於水之補充 須加以周到之注意 因此高級指揮官 往往有從

他處覓得良水 向各隊之位置輸送分配者 此時若能使各隊攜帶沸水車則更便

一 炊事

軍隊在行動間 專行飯盒炊爨 在駐軍間 務必利用地方炊具以行炊爨 於此明示在行軍間 專

依飯盒炊爨者 卽暗示地方炊具可得利用時 雖行軍間 亦應迅爲利用之也 而在駐軍間 則義務必利用地方之炊具者 係明示駐軍間有蒐集地方炊具之餘暇 故應努力利用地方炊具 但在炊具缺乏之地方 又不得不依飯盒也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炊具 以其數甚少 且到着需時 故在行軍間 僅於如左之時機使用之

(甲) 不便於飯盒炊爨之部隊 例如

部隊宿營於井泉稀少而以合同炊爨爲有利之村落之炊事

(乙) 不利於飯盒炊爨之部隊 例如

被任爲警戒部隊之炊事

在駐軍及對陣間 日用行李之炊具 乃爲補助地方炊具之不足所使用者 蓋飯盒炊爨 須多數之人員與地域 使第一線部隊等用之殊爲不利 反之 如日用行李之炊具 得以少數之人員與地域而行炊爨也 然由食事之冷熱及分配之難易考察之 其用日用行李之炊具 遠不及飯盒炊爨 行軍間以此爲主要炊事法之理由 實存乎此

常行飯盒炊爨時 各部隊長須部署左之事項

(甲) 設關於炊事必要之規定(關於人員 場所 方法 警戒法等)

(乙) 分配井泉(爲勿使其起爭奪與混雜也 因此以配置哨兵爲有利)

(丙) 分配燃料

(丁) 爲所要之警戒(須勿使因炊事 而有缺乏戰備及惹起混亂之虞)

警戒部隊 通常使用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炊具 但在情況許可 或以飯盒炊爨爲有利時 則使用飯盒 此時關於警戒及戰備 尤宜特別注意 在平時之秋季演習 發見因炊事使第一線部隊戰備不修 被敵夜襲之例殊多 吾人對於因食慾而懈弛戰備等事 務須避之 且深戒之也

不間用何種方法施行炊爨 對於敵由上空及地上之搜索 尤不可缺少遮蔽之注意 蓋依炊煙 可判斷部隊之大小 並可藉此察知配備之大要故也

在不易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 例如在北滿西伯利亞南洋臺灣及沙漠地等 各級指揮官 關於水之補充 須加以周到之注意 因此高級指揮官 往往有由他處覓得良水 向各隊之位置輸送分配者 (英軍在埃及及美索不達米之作戰曾經輸送之) 此際若能使各隊攜帶沸水車 則愈爲便利也

二 關於給養之若干研究

(甲) 給養與時期及情況之關係

凡給養之方法 乃應各種之時期與情況而生種種之變化者 自不待言 茲雖欲說明此等關係

但以此等時期及情況 千變萬化 如欲一一列舉之 殊屬不可能之事 故以下僅就若干之重要時機 概說其給養法

1 動員間

動員間 凡駐於屯營之部隊 通常由倉庫供給糧秣中之主食 而副食物 則支付以現金 使各隊適宜購買 或完全令其包辦 蓋以此等時期 各隊皆極忙碌 而爲便利起見 故令其包辦也 又寄宿於民居之部隊 須受舍主之供饌 否則依前述同樣之方法亦可 但通常爲受舍主之供饌

2 集中輸送(要務令第五百五十五至第五百五十七)

在短時間之鐵道輸送 雖常預先準備攜帶行廚及馬糧 但在三餐以上之輸送 須於途中給養

即在車站受領給養 馬糧則在途中之車站支給之

3 船舶輸送(要務令第五百九十一至第五百九十五)

在短時間之輸送 與鐵路輸送相同 否則依船主之供給 或依官給之現品 或二者並用 究應採用何種方法 須由命令輸送之長官定之

4 集中行軍間

集中行軍間 雖以受舍主之供給爲便 然苟非富饒之地 則不能實施 故宜先在沿路各處設置倉庫 集積糧秣 俾軍隊通過之時 得就近傍倉庫領取給養品 而此等倉庫所收容之糧秣 須視地方之肥瘠 或依購買 或依徵發 或以追送之物品而集積之

若不能爲此準備時 不得不依攜帶之糧秣 如是 在此行軍間 非配屬特別之輸送連 則不能實施 蓋以攜帶之糧秣各有限制故也

5 集中間

在此時期 軍隊通常宿營於較廣之地域 因而依舍主供給之糧秣 或能實施若干之給養 然在普通之地方 終不能長久應此需要也 故通常務在該地設置倉庫 採用由此倉庫補充糧秣之方法

一八七〇年八月 德軍在集中間 雖曾採用包辦之方法 但與軍隊輸送互撞 致給養發生困難 故包辦亦非良策也

6 前進間

當軍隊最初由集中地出發 向敵前進時 大都須依追送糧秣以行給養 蓋以集中地附近之物資 既已徵收 自無再行徵發之可能 且在行進間 亦無實施徵發之餘暇也 至於嗣後之給

養 雖與地方之貧富及其土地是否爲敵一度所占領有關 但除用追送糧秣補充攜帶之糧秣外 實別無良策 然而利用地方物資 仍屬至要

7. 戰鬪間

凡從事戰鬥之部隊 不問其爲攻爲守 常因對敵之關係 縱在饒富之地作戰 其所徵收之物資 亦往往不能充裕 又日用行李 且有不能招致之情況 故其給養 通常使用攜帶糧秣 然於此時機 分配與補充之實行 均難保其確實 是以有在戰鬪開始以前 預先增加所要之攜帶糧秣者

8 追擊間

追擊動作 最宜迅速 通常不遑待給養輜重之追隨 因此雖欲徵收地方之物資而爲給養 然敵軍既實施徵發 已無糧秣之可供給 自不得不依攜帶糧秣 且欲使追擊運動毫無阻碍 更宜自最初即須增加攜帶糧秣 爲此目的 則以向不任追擊之部隊通融攜帶糧秣爲適當 蓋此際之糧食連 往往不能適時進出於軍隊附近故也

9 退却間

退却 有隨意退却及戰敗後之退却二種 前者 可由退却路(舊前進路)上所設置之倉庫受糧

秣之供給 如地方上仍有物資存在 亦可實行徵發 並可使用攜帶糧秣 然後者 如已與倉庫離隔之部隊 自不能不依攜帶糧秣 又在倉庫附近之部隊 皆可使用該倉庫之糧秣 更因輜重已退至遠地 故欲依此而行給養 殊屬困難 若輜重之行動而有機動力 則使用輜重糧秣 亦非不可能之事 惟徵發 因對敵之危險上 不能實行

10 駐軍間 要之 退却行 係向存在糧秣之地方(追送品所貯蓄處)退却者 故給養不至有意外之困難也

駐軍間 若在富饒之土地 自以由舍主供給糧秣為有利 然此通常為不可能之事 故仍以設置倉庫 由倉庫補給為定例

11 休戰間 其要領 概與駐軍間者相同 但其宿營地域 通常較駐軍間為廣 故其受舍主供給之時機 亦比前者為多

12 攻城間 攻城軍 以其後方有廣大之徵發區域 故在戰鬪初期之若干日間 概可利用地方之資源 但守城軍 於未受攻圍之先 已極力將該地區之物資收集於要塞內 故其後應設置倉庫 由此

以受給養 至攻圍進而入於戰鬪狀態之時 則準戰鬪間之給養

13 守城間

凡戍兵 例應始終依要塞內所設之倉庫而受給養 其糧秣 在要塞未受攻圍以前 乃由中央部準備輸送者 且此際之戍兵 務須徵發要塞外之物資而收容於要塞內 至攻者漸次接近時 則前方部隊 亦與攻城軍相同 應使用携帶糧秣

(乙) 關於給養命令下達之方法

關於給養事項 概以宿營命令指示之為原則 換言之 即給養事項 通常為形成宿營命令之一項者也 故在久駐於一地 暫時採用同一之給養法時 則其間毋須每日命令宿營法 仍僅以當初第一次之命令為已足 因此若宿營法依然如故 僅變更其給養法時 祇宜將給養事項另外指示之

其命令之形式 已記述於各該事項中 故從略

(丙) 給養計畫

給養計畫者 即計畫軍隊在某作戰期間之給養 例如欲使一兵團自某地向某地進出 其行軍間或繼續作戰期間之給養 究應如何實施之計畫是也 此種計畫 係基於作戰計畫策定者 然作

戰計畫 亦須依給養計畫而確定之 故兩者有互相密接之關係 當運用一大兵團之時 往往有對於給養不甚顧慮 而徒注重於作戰計畫者 此誠可謂謬誤之甚者矣

此種計畫 在兵員不多 物資豐富 且交通便利之地區 則其容易 然在與此相反之土地 勢不免發生困難 而此給養愈困難 在一方愈為必要也

當策定給養計畫時 須先調查左之諸件 斟酌取捨 以決定適當之給養 補充及購買等方法

(1) 以給養定量及預定給養品為基礎 對於給養兵額與預定繼續作戰時日間所需糧秣之數量

(2) 因充實所需之糧秣 對於戰地可收容之物資及追送品能補足所需糧秣之數量

(3) 以所要之時日 地點 及數量為基礎 對於搬送糧秣所必需之輸送力

(4) 可利用之輸送力 即鐵路 船舶 軍及師之輜重連 地方車輛 並暫時可以通用之其他輜重車輛與員數

(5) 輸送路線之選定及向各地區輸送材料之分配與其運用法

(6) 集積物資之倉庫位置及分配之方法

調查以上諸件之結果 足以實施所要之給養時 於茲始可實行預定之作戰計畫 倘有若干不足

時 更應考究適當之方法 務使與該計畫互相適合 然因某事項之不充分 終不能策定良好之給養計畫時 至促成作戰計畫有若干變更者 蓋亦不得已而爲之耳 拿破崙云「作戰之秘訣在後方連絡之中」故欲軍隊遠赴戎機 必先慎重精確策定給養計畫 彼參畫作戰計畫者 不可不以此爲他山之石也

雖然 作戰 非可爲給養所左右者 但給養則應努力排除萬難 以充足作戰之希望 蓋作戰爲主 給養爲副 雖不可因爲副者而變更爲主者之計畫 然一方考察軍隊作戰之基礎在給養時 則因給養而行若干之變更(非變更根本主義僅微細之行動稍有差異) 亦屬不得已耳

(丁) 日俄戰役時日軍之給養

日俄戰役時之戰地 皆荒涼滿目 物資匱乏 加以居民之食料 與我迥異 且我軍之前進地區 悉被俄軍蹂躪 無從由該地徵集物資 幾至全用追送糧秣 至於該地所有之物資 僅爲補助主食之粟 麥等 又副食之一部 亦不過爲野菜 豚 雞 牛 及粟稈等類 因而給養 自然爲左之三種所限制矣

(1) 依攜帶糧秣之給養

(2) 依日用行李糧秣之給養

(3) 依倉庫糧秣之給養

而此等之補充 悉以追送糧秣 自不待言 但道路險惡 輸送材料時告匱乏 其給養實施之困難 實不可名狀

然依我給養機關適當之計畫與敏活之處置 縱處不能實行完全給養之境 尙能始終實施精確且良好之給養者 誠可謂爲在該戰役之給養史上放一異彩也 茲更略述此等給養與情況之關係如左

當在前進間 以使用日用行李糧秣爲主 在戰鬪間 以使用攜帶糧秣爲主 在駐軍間 概用倉庫糧秣 然至我軍以攻擊敵人之目的 一度脫離駐止之姿勢而開始運動時 則前進復前進 戰鬪復戰鬪 連續經過長時日者居多 且戰况常趨激烈 其攜帶糧秣 自不能適時由後方補充 故於戰鬪未開始以前 有預使攜帶三四日份乃至七八日份之糧秣者 又在依日用行李糧秣及倉庫糧秣給養時 往往將現金支付各隊 使其在該地自行購買副食物 藉以補足規定之數量 力圖給養之美善 概能適當實施焉

(戊) 關於我國給養規定之沿革

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十四年)初制定之野外要務令 爲如左之規定

人馬之給養 爲宿舍給養 倉庫給養 携帶糧秣給養 縱列給養 徵發給養五種 究應使用何種給養法 則由高等司令部臨時命令之

宿舍給養 有舍主炊爨(甲) 部隊自行炊爨(乙)二種 甲種 係受舍主之供饌 乙種 爲密集舍營所用之方法 用部隊所携帶之炊具 或借用地方炊具 而取地方之糧米 由軍隊自行炊爨之謂也

由倉庫直接施行之給養 大都爲長久駐止於一地之時 至在其他之時期 則倉庫 乃補充縱列之糧秣者

携帶口糧及携帶馬糧 若非在非常之時期 除此以外 無其他給養法時 則不可使用 且使用時 必須由高等司令官下命令

縱列給養 惟限於無他方法可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 或携帶糧秣亟須分配等不得已之時間方可施行

徵發 有官憲徵發 部隊徵發二種 官憲徵發 乃由師長或兵站監 派出監督部長 至一定之場所 徵發糧秣 以之分配於各部隊者 而部隊徵發 係對於各部隊指示一定之地方 使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地徵發糧秣 或獨立之支隊長所行之徵發法也

給養之種類及關於給養之命令 已如上述 但關於日用行李糧秣之使用 則尙無明文 且無日用行李給養之名稱 然梅喀爾 (Meckel) 之意見 則謂「給養之命令 卽爲命令補充法 除尙舍給養及携帶糧秣給養外 凡使用日用行李時 其命令中所指示之給養種類 卽指示其補充法 例如命令爲縱列給養時 卽可以縱列糧秣補充日用行李之意解釋之 或命令爲官憲徵發給養時 又可以依官憲徵發所得之糧秣補充日用行李之意解釋之 最爲便利」 此種學說 自然直接印入受該氏教育者諸多學者之腦中 而容易引起其信認 於是此學說 忽然於一般戰術界之見解與以指針 殆已不懷何等疑念矣 嗣後因襲既久 不但平素之研究亦皆以此爲原則 其在中日(一八九五年)戰役 曾以此應用於實戰 結果 因未發見何等之不利 而一般對於此種學說之信仰 依然毫無變化 迨至一九〇〇年 隨要務令一般之改訂 同時加以若干改正之結果 遂有如左之修正

戰地人馬之給養 爲宿舍給養 倉庫給養 携帶糧秣給養 徵發給養四種 而究應使用何種給養 則由高等司令部臨時命令之

除上述之給養外 依時宜 亦有發給部隊以一定之金額 使部隊適宜收買該地之物資而自行給養者 此種給養 對於在富庶地方長久屯駐之部隊 尤爲簡便之方法

宿舍給養者 卽由舍主供給糧秣之謂也

倉庫給養者 卽軍隊長久屯駐於一地時 由倉庫直接支給糧秣也 而在其他之時期 則倉庫

乃專爲補充攜帶之糧秣者

攜帶口糧及攜帶馬糧 若非在非常之時期 及不得已無他方法之時 則不可使用 且使用之

時 必須由高等司令官下命令

將糧食縱列之糧秣分給軍隊 惟限於無他方法足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 或攜帶糧秣亟須分

配等不得已之時 方可施行

徵發 有官憲徵發 部隊徵發二種 官憲徵發乃由師長或兵站監派出監督部長赴指定之場所

徵發糧秣 以之分配於各部隊者 而部隊徵發 係對於部隊指定一定之地方 使該部隊之

徵發隊就地徵發糧秣 或由獨立之支隊長所行之徵發法也

以此與舊令互相比較 其改正之要點 有左之二點

(1) 刪除宿舍給養之甲乙二種 僅成爲一種之宿舍給養

(2) 刪除攜帶糧秣給養及縱列給養 而設一種之攜行糧秣給養

其所持之理由 因前者 卽高等指揮官 對於甲乙二種指定應依何種 不惟困難 且無此必要

寧以使各隊依據宿舍給養之命令 在可能範圍內受舍主之供饌 如不可能 則以自行炊爨爲足 并可使高等司令部命令簡便故也 後者 不過爲減少給養名稱之種類 使之單簡耳 但實際上 其給養之種類 仍未減少 其指示 亦不見如何單簡也 此時之改正事項 僅有右之二點 對於日用行李糧秣之使用 尙未設有何等明文 而於舊令中所有混淆之給養 補充 及採辦之區別 則依然如故

至一九〇二年 軍事界對於日用行李之使用與給養之命令 遂著書立說 互相辯駁論難 各抒意見 呈未曾有之盛況 而參照日俄戰役 在一九〇八年之野外要務令中有如左之規定

戰地之人馬給養 依舍主所供給之糧秣 軍隊所携行之糧秣 (各自所携帶之糧秣及日用行李糧食縱列所積載之糧秣) 倉庫之糧秣 及軍隊直接徵發之糧秣而實施之

上述之外 如在富饒之地 可支給部隊以一定之金額 使部隊適宜收買該地之物資 自行給養

使軍隊於前條所示之給養方法中究應採用何種方法 須按當時之情況 由高等司令官決定之 依倉庫糧秣之給養 在軍隊長久駐止於一地時多用之 使軍隊直接向倉庫領取糧秣 依舍主所供給之糧秣以行給養時 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 如舍主之供給量 較戰時定量大

致無缺時 卽須以此爲滿足 如舍主所供給之糧秣爲不充分 且不滿足量時 則其直屬上官可卽令舍主補足之 若舍主不能實行補足 則部隊長或舍營司令官 可向市鎮村長要求補足之 此種給養方法 在無特以現金支付之命令時 則受供給之軍隊 須將證券交給舍主 各自攜帶之糧秣(攜帶口糧 攜帶馬糧) 乃軍隊從屯營出發時各自所攜帶之預備糧秣 而爲始終必須攜帶者也 而此種糧秣 若非在非常之時期 及不得已無其他給養方法時 則不可使用 且使用時 必須由高等司令官下令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 爲尋常糧秣 通常在用糧食縱列之糧秣實行補給時 部隊長可先使用之

糧食縱列所積載之糧秣 卽在其所屬高等司令官掌握中而有移動性之預備糧秣 此種糧秣乃於日用行李之糧秣或攜帶糧秣必需補給時 以之分給軍隊者也

若由軍隊直接徵發糧秣(部隊徵發) 則師長對於該部隊 應指示一定之地方 使該隊之徵發隊就地徵發糧秣 或由獨立支隊長令其部隊行之

因充實野戰倉庫而行徵發時 則以使軍或師之軍需處長從事徵發爲適當(官憲徵發)

關於本令所改正之要點 有左之三點

(1) 給養 係將糧秣直接供給兵員炊爨給餉之方法。即舍主所供給之糧秣 軍隊所携行之糧秣 倉庫之糧秣 軍隊所徵發之糧秣等 皆軍隊所直接使用者 而給養 即規定為上述四種

(2)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 明示用糧食縱列糧秣補給之時 須指定可由部隊長先行使用 其他則應依高等司令官之指示者

(3) 因充實倉庫而行徵發時 則明示以官憲徵發 即以使軍或師之軍需處長施行徵發為適當 而使依官憲徵發之給養 已由舊令之給養種類中刪除 故此種方法 非適合於給養 而為適合屬於採辦之原理

要之 給養 補充 採辦三種之兵語 固已明瞭區別記載矣

一九一四年之陣中要務令 亦係略照此主義所記載 即

戰地人馬之給養 依軍隊所携行之糧秣(各自携帶之糧秣 日用行李 糧食縱列所積載之糧秣) 倉庫之糧秣 或部隊直接所購買 徵發之糧秣行之 而依舍主所供給之糧秣者甚夥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定規糧秣 為尋常糧秣 係由所屬部隊長使用之 以充部下之給養者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 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區處之 然因日用行李所積載之定規糧秣 均適於

保存及搬運 該部隊長 若能預知高級指揮官所補充之糧秣 與定規糧秣之品種不同時 則應力避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而在軍隊行動間 通常係用糧食縱列之糧秣補充 故以先用日用行李之糧秣爲適當 其在久駐一地 由倉庫補充之時 則宜用此補充糧秣 將日用行李之定規糧秣 妥爲保存

攜帶糧秣(攜帶口糧 攜帶馬糧) 乃軍隊由出征時各自所攜帶之預備糧秣 而爲始終必須攜帶者也 此種糧秣 若非在不得已無其他之給養方法時 則不可使用 且使用之時 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糧食縱列所積載之糧秣 乃在其所屬高級指揮官掌握中而有移動性之豫備糧秣 須適當運用之 且不失時機 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 是爲該指揮官之責任

各部隊使用攜帶糧秣時 高級指揮官 通常亦須命糧食縱列將該糧秣前送速行補充 野戰倉庫 乃軍或師欲各於其管區內集積預備糧秣 使其軍需處長設置者也 而其糧秣 皆依購買 徵發 或追送所致者

軍隊駐留於一地時 高級指揮官 以速使開設野戰倉庫 由該倉庫直接向各部隊補充糧秣爲宜 又在軍隊行動間 爲補給輜重所需之糧秣 且有在軍隊通過之地帶設置野戰倉庫爲便

著

使各部隊直接向地方徵發糧秣(部隊徵發)時 高級指揮官 對於該部隊須指示以一定之地域 使該部隊就地徵發糧秣

因充實倉庫而行之徵發 以使軍或師之軍需處長行之為適當(官憲徵發)

由是觀之 大體上對於給養 補充 採辦皆嚴格區別記述 其意義甚為明瞭 而將與前要務令所異之點摘記之 如左 亦無大改正也

(1) 明示給養罕有依舍主所供給之糧秣行之者 而已使其與戰地之常態一致 其結果 給養 遂有變成三種類之感

(2) 日用行李糧秣 其授與所屬部隊長之使用權 比前令已大為擴張其意味

(3) 其攜帶糧秣之使用權 必須依高級指揮官命令施行之意義 已趨和緩

(4) 使用野戰倉庫之糧秣 則認為在行動間亦屬可行

一九二四年度本新要務令所改正之點 僅修改其辭句及使其意味更為透徹耳 茲示其應注意之點 如左

(1) 規定完全定量與携行定量之術語

(2)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 不必限於定規糧秣

(3) 攜帶糧秣之使用權 悉歸於各部隊長

(4) 野戰倉庫之利用法 已較舊令爲廣汎

要之 本令之改正 其內容極少變更 僅極力修正其辭句 使意味更加透徹 而爲具體的記述耳 然攜帶糧秣使用權之改正 認爲將來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第三節 彈藥補充

第四百五十一 在戰鬥前或戰鬥間 高級指揮官 通常使先進輜重隊交付彈藥 因此對於先進輜重隊長 須示以交付所與彈種

有時將應接收之部隊與交付開始時刻及歸路等命令之 同時並將所要之件通報各部隊

第四百五十二 先進輜重隊長 本諸前條之命令 下所要之命令 俾着手交付之動作 迨交付既畢 空虛之輜重 如無高級

指揮官之命令 應復歸於輜重隊長之部下

若先進輜重隊 尙未交付其彈藥之全部 而更需要多數彈藥時 高級指揮官 應使輜重隊長將所要部隊增加於先進輜重

隊

先進輜重隊長 須與高級指揮官及輜重隊長常保持密接之連絡 並注意能取得適合機宜之處置

第四百五十二 步兵管戰鬥行李彈藥之補充 依營長之命令 將其空箱 就先進輜重隊而與其實箱行交換

步兵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 亦與前項同 如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鎗彈時 祇可再將已用之保彈級應用步鎗彈以補充之

第四百五十三 行李中如無補充彈藥之部隊 其彈藥補充 由近傍之步兵隊或輜重隊行之 此時受請求補充之步兵隊 應盡力之所及以應之

第四百五十四 騎兵旅彈藥之補充 由其輜重隊行之 但在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鎗彈藥時 其處置 準於步兵機關鎗彈藥

第四百五十五 野戰砲兵(除獨立野戰重砲兵團)團彈藥隊之彈藥補充 通常將其車馬送至先進輜重隊之位置 使確實之於戰鬥後 各砲兵營彈藥隊及連之彈藥補充 通常直接由輜重隊辦理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團彈藥隊及野戰高射砲隊之彈藥補充 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六 航空部隊之彈藥 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七 戰鬥後 不能適時由輜重補充彈藥 並須補充輜重所不能補充之彈藥 炸藥 及其他兵器器材時 應速將其皆悉報告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五十八 戰場上彼我所遺棄之彈藥 兵器 器材 務期竭力蒐集利用之

二 野戰彈藥區分及補充系統之概要

欲說明野戰彈藥之補充系統 應先概述關於彈藥之主管區分 非可率爾也 野戰彈藥之區分 如左

(甲) 携行彈藥

第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給養 補充)

(乙) 輜重所有之彈藥

(丙) 野戰砲兵廠之彈藥

(丁) 野戰砲兵本廠之彈藥

携行彈藥、即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兵、輜重兵士兵所携帶之彈藥及步兵戰鬪行李、砲兵隊砲車前車、連彈藥隊、營彈藥隊、團彈藥隊所有之彈藥、由各隊長主管之

輜重所積載之彈藥、即師及砲兵旅之輜重連所有之彈藥、由輜重隊長主管之

野戰砲兵廠之彈藥、則如字面所示、為貯蓄於兵站部野戰砲兵廠之彈藥、由野戰砲兵廠廠長主管之

野戰砲兵本廠之彈藥、係貯藏於集積場要地之野戰砲兵本廠者、由野戰砲兵本廠廠長主管之、但

携行彈藥、由彈藥輜重連補充、彈藥輜重連之彈藥、由野戰砲兵廠或野戰砲兵支廠補充、野戰砲

兵廠之彈藥、由野戰砲兵本廠補充、野戰砲兵本廠之彈藥、由兵器集積廠補充、是為補充系統之

通則

雖然 補給之原則 在不失機宜 充足軍隊之需要、能以維持並增進其戰鬥力 因此須顧慮交通之便否 輸送之遲速 極力避去迂迴路 故依交通路或相互之關係位置如何 亦有踰越介在中間

之機關而直接由其後方機關補充者 例如省略戰團行李之彈藥補充 由彈藥輜重連逕向戰線補充是也 要之 斷不可拘泥於常則 須迅速應其需要爲要

關於補給之詳細事項 尙參照野戰彈藥補給令及輜重隊勤務令時 則本令精神之所在 當易於理解矣

二 當戰團開始時高級指揮官關於彈藥補給之處置

高級指揮官 在戰團將開始時 或在戰團中 應顧慮攜行彈藥之補給 通常宜命輜重隊使先進輜重前進等事 已詳述於輜重之部 此際高級指揮官 對於先進輜重隊長 應命令

(甲) 彈藥交付所

(乙) 彈種

(丙) 必要時 應受交付之部隊

(丁) 交付開始時刻

(戊) 歸路

之諸件 同時並須將所要之件 通報於應受補充之各部隊

但彈藥交付所 以在戰線後方一千公尺內外 能遮蔽敵彈及敵眼 戰團行李進出容易之處爲宜

其在防禦時 尙有使其接近第一線 或將彈藥在戰線之直後卸下 卽於此爲交付所 既空虛之連

卽使歸去者 要之 交付所 須避去與戰線成斜行 又爲避免敵眼及敵彈 務宜利用森林等

而在師等之戰鬪正面 已接近至二千公尺內外時 則由外翼前來補充之戰鬪行李 不得不作斜行

故此交付所 不可僅設一箇 必須選定二箇或三箇也

彈種、須明瞭區別其爲榴散彈 或爲榴彈 或爲特殊彈 (光彈 燃燒彈 毒氣彈等) 蓋以輜重

連所積載之彈種 概有一定 而依預期戰鬪之種類 輜重隊長 已預先準備積載彈藥 故使任何

之連先進 通常亦無翻悔 然因彈種之指示 亦有不得已而變更所應編入先進輜重隊之彈藥連者

也

應、受、交、付、之、部、隊、 雖無強其必要 然先進輜重隊長苟知之時 則可與該部隊連絡 依該部隊之情

况 變更補充之方法

交、付、開、始、時、刻、 乃爲先進輜重隊行動之標準 或急行 或超越他部隊 或將道路讓於他部隊等

實屬緊要之事項

指示歸路者 如空虛之連 不許散處戰場附近 蓋以其過於妨礙軍隊之行動故也 又在一方爲竭

力充實空虛之連 使再供軍隊之需用起見 故特明示歸路 以免與軍隊互撞 發生妨害

對於應受補給各部隊所應指示之要件，爲交付所 交付開始時刻 及必要時彈種等 而皆屬軍隊直接必要之事件

關於以上諸件 其命令究應如何下達 則不可不先爲研究 通常對於輜重隊長給以特別命令 使其令先進輜重隊先行前進 對於一般之軍隊 僅給以彈藥連應到何處之通報而已 然當軍隊漸將展開 或占領防禦陣地之時 若向前方派出彈藥連從事補充之時刻及地點已行決定 須在軍隊之一般命令中通報交付之場所及時刻 有時並彈種亦須通報之

先進輜重隊 雖尙未交付彈藥之全部 但預察將來更需多數之彈藥時 則高級指揮官 有使輜重隊長將所要之輜重連增加於先進輜重者

三 受領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後先進輜重隊長之處置

先進輜重隊長 既受領高級指揮官前記之特別命令 即使彈藥連(或二分或三分)向所命之地點前進 着手交付 其既已交付完畢 已成虛空之輜重連 如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須仍歸還輜重隊長之轄下 依其命令 赴兵站補充彈藥 再行追及輜重

先進輜重隊長 須與高級指揮官及輜重隊長保持密接之連絡 關於了解此等各官長之意圖 并獨斷處理 使彈藥補充毫無阻滯等事 皆由該隊長負責

彈藥連支付彈藥時 不問請求者爲軍官或士兵 在戰鬪間 對於請求彈藥者 皆有卽行支付之義務 而通常在戰鬪前 須有領物證 在戰鬪間 則無須此手續

四 步兵之彈藥補充

凡欲使射擊不致間斷 則必須準備多數之攜行彈藥 故當步兵因攻擊而行展開時 各營須將戰鬥行李之彈藥分配於士兵 使其收藏於雜囊 衣袋中 如其可能 并分配全部之彈藥 使其攜帶 蓋以是決非難事也 而戰鬪行李中既空虛之彈藥 馱馬 當依該營長之命令 速就先進輜重隊 依空箱與實箱之交換 補充彈藥 復歸營之戰鬪位置 其已充實之戰鬪行李 顧慮迅速分配及避免敵火 務位置於火線背後 與火線相距不遠 且能遮蔽之地 故遇地形許可 總宜接近火線 但在平坦之地而得有若干之掩蔽時 則以位置於約七八百公尺之距離爲適當 然在情況急迫之時 應不避艱險 卽前進至距火線二三百公尺之處 不可躊躇 戰鬪行李之彈藥 如已受其補充之請求 縱非所屬部隊 亦宜應付 其要在各隊互相協同一致 以護得全局之勝利也 如上所述 適時補充戰鬪行李之彈藥 既爲營長之責任 而將戰鬪行李之彈藥補給各連 亦爲營長之責任 然戰鬪間將後方送來之彈藥 適當分配於火線 則爲連長之責任 補充彈藥於在火線之散兵 以由後方進而送至前方爲便 若由前方至後方請求 殊非適當 何則

蓋以第一線附近 爲子彈雨注之地域 而無軍官指揮之士兵 能否在此危險地域勇敢遂行其搬運彈藥之任務 原難預料 雖有普通之士兵 亦能勇敢冒此危險 但往返之途中 不免有飲彈而斃者 果如是 則彈藥之搬運 必因此而生遲延 縱使加派若干預備人員 以備萬一 或可避免上述之弊害 然以此等兵員 既一旦冒敵火而前進 幸到達現在之綫 今正與敵爭火力之優劣 若今再分割其若干 使向後方奔波 則前功盡棄 自於第一線發生不利之影響 故使第一線兵員擔任搬運彈藥 殊非得策 甯以依賴後方增加第一綫之部隊行此補充爲有利 惟是火線雖已告彈藥之缺乏 而此際後方部隊尙未至增加第一綫之時機 則不得已 亦祇可使役後方部隊 卽援隊或預備隊之兵卒 但以此僅委任於兵卒 實不適當 至少須委任軍士 如能使軍官指導之更佳 而對於兵卒 亦須附以若干之預備 再派遣之

機關鎗隊之彈藥如已射盡 則一時完全失其性能 恰與砲兵無異 而該隊長關於彈藥補充 實與營長有同樣之責任 關於步兵砲隊彈藥排之補充 亦準於此 若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鎗彈時 則須用已用過之保彈飯 應用步鎗彈而補充之

部隊長 爲常確實準備交戰部隊之預備彈藥計 須於彈藥連未到着之間 則不可躊躇 卽施行以尙未交戰之後方部隊之行李彈藥暫充其預備之處置

在防禦 尤以在既設備之陣地施行防禦時 宜在火線中準備預備彈藥 因此須填實彈藥箱或桶類

五 行李中無彈藥之部隊之彈藥補充

在師所屬之騎兵隊 工兵隊 師通信隊 及其他軍直屬部隊中 因基於其性能 對於戰術的使用 彈藥需要之關係 則不若步兵之甚 故其所屬之行李中 亦不攜帶補給彈藥 而其彈藥之補充 通常由附近步兵隊之彈藥馱馬或輜重中之步兵彈藥連行之 此時已受請求補充彈藥之步兵隊 在可能範圍內 有立即應付之義務 故須預為相當之準備 又此等部隊 當使用該彈藥時 雖無須預料其如步兵之多 然不能不應乎戰況之變化 尤以各持鎗者所攜帶之彈藥 又不及步兵之多 故在有實行火戰之虞時 必須預先準備相當之彈藥 又騎兵之彈藥 在戰鬥間更不易補充 故須使其在出發前或在宿營地時先行充實此彈藥 其在徒步戰一般之時機 尚須注意依左之順序以補充散兵線

(甲) 各自攜帶

(乙) 各馬鞍囊及牽馬兵

(丙) 乘馬預備隊(不能預定)

但徒步戰時 依其戰鬥之目的 指揮官須自最初即準備充分之彈藥 有時並須注意將不下馬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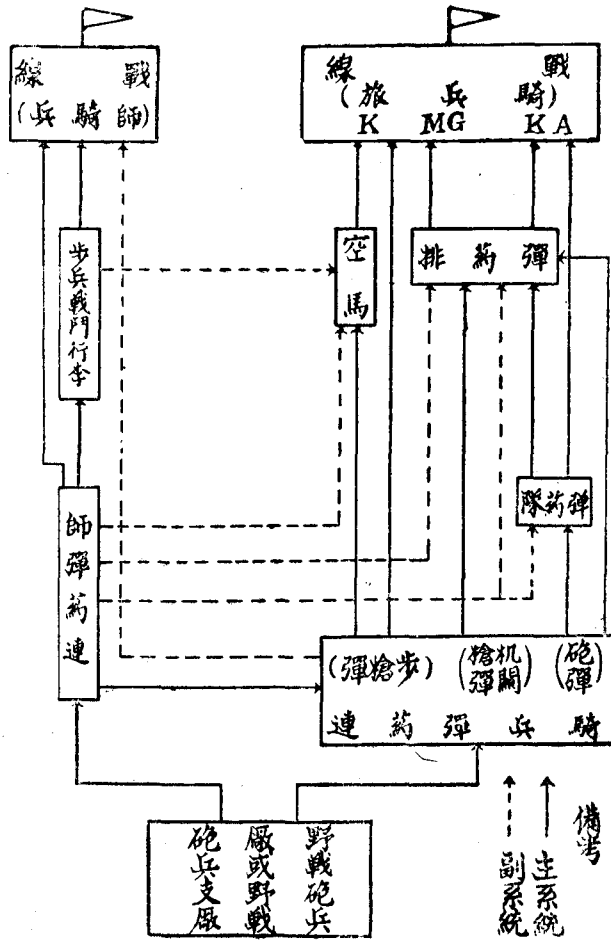
彈藥亦令其攜帶爲要

六 騎兵旅之彈藥補充

騎兵旅或騎兵集團等之彈藥補充 須由該輜重隊所屬之彈藥連行之 但該旅或該集團所屬之機關鎗 如不能補充正規之彈藥時 其處置 與前述步兵機關鎗同 其他騎兵旅或騎兵集團 不僅可由自己所屬之輜重從事補充 且因行動地域之關係上 以由師彈藥連補充爲適當時 應由師之彈藥連補充 自不待言 試將上述之騎兵集團 騎兵旅 並師所屬騎兵之彈藥補充系統 圖示如左

七 野戰砲兵之彈藥補充

彈藥之節用及補充極為緊要 砲兵各指揮官 對此負有相當責任 而當補充彈藥時 對於常在重



要方面之部隊 須極力供給充分之彈藥

野(騎)砲戰砲隊所屬之砲車 及彈藥車之前車 並山砲連彈藥隊所屬之二彈藥班等之彈藥 務須長久貯藏 蓋爲彈藥之補充滯澁時始可供用也 又連彈藥隊 乃擔任射擊障地與營彈藥隊間之彈藥補充者

在砲側彈藥車(彈藥箱)之彈藥 由連彈藥隊派至放列之彈藥車(彈藥班)補充之 又此彈藥 並可在營彈藥隊其他之彈藥車(彈藥班)以行補充 關於此等之補充 營長須適時與以指示 又營彈藥隊之彈藥 則由團彈藥隊補充之

連長 須將其補充所需之彈藥數報告營長

營長 須察悉各連彈藥消費之景况 不失機宜 報告團長 如將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營時 則須適時以此補充營彈藥隊之彈藥

團長 須命令團彈藥隊長 勿失時機補充營之彈藥 團彈藥隊之彈藥 則由砲兵彈藥連補充之 其補充事項 爲團長之責任

團彈藥隊長 遇情況緊急 或由營長直接請求補充時 須速應之 然後報告團長

由團彈藥隊施行補充時 須將所需之車馬送至營彈藥隊 依彈藥匣(彈藥箱)之交換行補充 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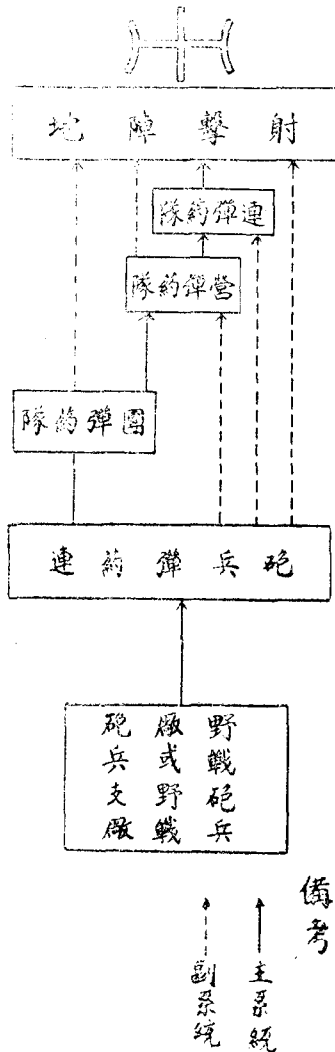
砲兵彈藥連施行補充時 通常將團彈藥隊之車馬送至彈藥連之處填實彈藥 但戰鬪後連及營彈藥

隊之彈藥 通常直接由砲兵彈藥連補充

若須急速補充時 得由團彈藥隊直接補充射擊陣地 有時尚有使砲兵彈藥連之一部前進至團彈藥

隊之位置 或使接近射擊陣地者

試將以上野戰砲兵彈藥補充之系統圖示如左



野戰重砲兵旅彈藥補充之系統 亦準右圖

營彈藥隊之位置 概依左之要旨而選定之

(甲) 在射擊陣地之翼或翼後而於敵彈危害較少之處

(乙) 須遮蔽敵眼

(丙) 務須接近射擊陣地

(丁) 與射擊陣地之交通便利 且進退自在

(戊) 位置於射擊陣地直後時 須地形上能完全避免敵彈

(己) 須避去道路或狹隘之地方

團彈藥隊之位置 概須依左之要旨而選定之

(甲) 不受敵彈之危害

(乙) 須遮蔽敵眼

(丙) 務須接近陣地

(丁) 至陣地線各部 及後方彈藥連之交通須便利

(戊) 便於發見

(己) 有時須分爲二部 使成梯隊位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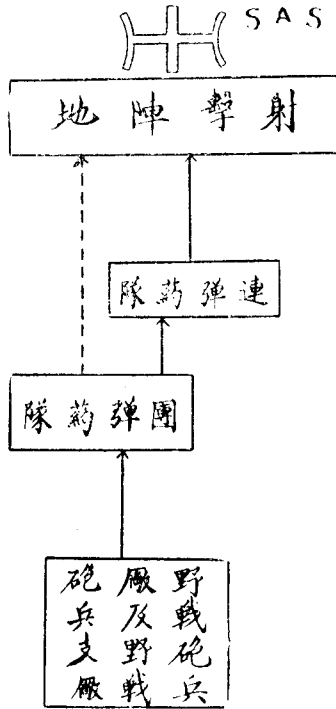
(庚) 須避去道路或狹隘之地方

八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及野戰高射砲隊之彈藥補充

獨立野戰重砲兵 係以團彈藥隊直接由兵站受補充 卽利用該隊所有運貨汽車之速力以補充彈藥

者 而與野戰砲兵不同之處在此

其他皆準於野戰砲兵 茲圖示其補充統系如左



備考

↑ 主系統

↑ 副系統

野戰高射砲隊 因無連彈藥隊及團彈藥隊 而係由彈藥排直接赴兵站從事補充者 蓋以該隊所有

九之運貨汽車至兵站補充彈藥也

航空部隊之彈藥補充

航空部隊所有之高射機關鎗 步鎗 手鎗 機關鎗等之補充彈藥 係利用該隊所有之運貨汽車至
兵站領取所需之彈藥而補充之

十 戰鬪後之補充

小而言之 如第一發之子彈既已發射 卽須裝填第二發 大而言之 復員之後 卽須完成以後之
動員計畫 是皆爲應付將來之戰鬪或戰爭之準備而最關緊要之事項 其在戰鬪後適時向彈藥連補
充彈藥 亦同此意味者也

戰鬪後之彈藥補充 在步兵 騎兵 砲兵 則其團長 在工兵 則其營長 在獨立之支隊 則其
支隊長 一方須先整頓隊伍 預防敵之恢復攻擊 移於鬪後之戰鬪動作 同時一方 并爲充實攜
行彈藥計 須調查其所需要 向高級指揮官請求補充(與戰鬪要報同時呈出或單獨呈出)

高級指揮官 無須待部下之調查報告 應先依戰况 預測消費之彈數 卽行招致必要之彈藥連
而爲速行補給之準備 因此迅速命令輜重隊長 指示彈藥分配之地點及時刻 使彈藥連前進 而
富於獨斷之輜重隊長 則有不專賴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自行判斷全般之戰况 適時使彈藥連前進
補給第一線之彈藥者 此時須將此旨報告高級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 既使彈藥連前進 同時并須向第一線各部隊長指示分配彈藥之地點及時刻 當此之

時 雖戰鬪一旦結局 亦決不可遲延彈藥之補充 蓋以情況之變遷莫測 難保無再急遽開始戰鬪也

然此際因軍隊與彈藥連之距離甚遠 或因彈藥馱馬及車輛發生故障與損傷 不能適時由彈藥連補充彈藥 并須補充不能由輜重補充之彈藥(手鎗彈及特殊彈等)及炸藥與其他兵器 器材時 宜速將此旨報告高級指揮官 蓋高級指揮官 依此可知軍隊彈藥補充之情況 得爲即行補充 或通融馱馬 或使彈藥連前進 以補充此彈藥及器具等適於機宜之處置也

十一 遺棄於戰場者之利用

遺棄於戰場之彼我兵器 彈藥 器材等 皆應力圖蒐集

夫我軍所遺棄於戰場之彈藥 兵器 器材 雖屬罕見 然死傷者之彈藥 兵器 器材 自不能由戰友悉數收集 縱一度收集之 亦有因攜帶困難而重行拋棄者 又有雖由部隊蒐集之 然因搬運力之關係 全部攜行爲不可能者 更有因受敵彈而致散亂 或於戰事倥傯之際而致遺失者 故我軍之彈藥 兵器 及器材 其散亂於戰場者 往往出於豫想之外 此等事實 若非有實施戰之經驗 則不能知其底蘊也

敵軍之兵器 器材 及彈藥 亦與前述同一理由 不但散亂於戰場之間 且經一度敗戰 其遺棄

戰場之物件 殆如山積 此雖屬鹵獲之物件 然將此等利用時 殊有重大之價值 當日俄戰役時 我軍曾創設戰利砲隊 用此戰利砲與彈藥 以砲擊俄軍 是為以敵之物件還擊敵軍者 而在要務令 所以本此戰例 獎勵蒐集貴重之兵器 彈藥 器材而利用之也

十二 戰鬪間所需之彈藥

會戰時之消耗彈藥數 有漸次增加之傾向 卽

三十年戰爭以七發為良好成績

一八一二年來比錫之普軍為二十發

一八六六年那和德之普軍為二十八發

一八七〇年焚曼徹爾之普軍第三軍為三十五發

一八七七年普利佛那之俄軍步兵第百十九團為四十三發

一九〇四年遼陽戰之俄軍為百七十發

一九〇五年奉天戰之俄軍為百九十六發

一八五九年索非里諾之奧軍為二十九發

一八七〇年威爾特之普軍為四十三發

步鎗彈一
日一鎗之
平均

砲彈一門
均一日之平

同	色當之普軍為五十五發
同	格拉維絡之普軍為五十六發
同	法軍為九十發
同	維昂威爾之普軍為九十四發
歐戰間野砲彈之消耗如左 (僅記法軍)	
瑪倫會戰	五十一發
伊泊爾之戰鬪	百二十五發
阿拉斯北方之戰鬪	百六十七發
亞多亞香賓之戰鬪	二百七十八發
索謨會戰	百二十發
岳坡耳之戰鬪	二百七十六發
佛蘭特會戰	百八十發
蒙第對附近之第一軍	六百發
瑪倫攻勢之第十八師	三百八十五發

一 維丹攻勢之第十八師 九百四十一發

如右所述 步鎗彈與砲彈 皆有漸次增加之形勢 其搬運之輜重 亦須增加 遂致顯著減殺軍隊之機動力 故各級指揮官 須注意節省彈藥 同時關於補充事項 尤宜講求各種之手段 輜重隊長 亦不可專待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務以獨斷任補給之責 以期使高級指揮官之作戰毫無遺憾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員衛生

一 隊屬衛生人員及材料

第四百五十九 各隊爲施行衛生勤務起見 應配屬軍醫 看護長 看護兵等 其他步兵連 則附有學習擔架兵若干名 此項兵卒 於開設隊裏傷所時 則供補助擔架兵之用

第四百六十 軍醫 從事該隊一般兵員之診療 關於保健防疫必要之事項 須不失時機呈報於所屬長官 因此常注意衛生之各種設施 檢驗糧食諸品及飲料水等 並調查地方傳染病之有無 與有關係之各官長密切連絡 講求適應之處置 以期健康之保全

未設有軍醫之部隊 其衛生勤務 由該隊長請託附近之部隊任之

第四百六十一 軍官以下之上衣左襟袋內 皆須置有繡帶包 至於軍醫 則繡帶軍醫繡帶蓋 看護長 則繡帶治療蓋 看護

兵 則繡帶繡帶蓋 又看護兵若繡帶來板及三角巾時 則將繡帶蓋納於背包或鞍蓋中

第四百六十二 各隊之衛生材料 爲醫笈及担架 在步兵隊 由戰鬪行李攜行 在騎兵及工兵隊 由日用行李攜行 在砲兵

隊 則由彈藥隊攜行

此外 在各部隊日用行李所攜帶之預備被服中 尙備有傷病者所需之毛毯若干

一 野戰衛生機關之分類及性能

野戰衛生機關分爲三種 卽屬於各隊及師並兵站之衛生機關是也 以下試概說關於此等各機關之

細別及性能

(甲) 各部隊之衛生人員

各隊爲施行衛生勤務起見 應配屬軍醫 看護長 看護兵等 此外在步兵隊 各連內則有學習

擔架兵若干名 此等兵卒 其本來之性質 爲戰鬪員 故於無他項命令時 仍在連內與一般兵

卒共同從事戰鬪 至營須開設隊裏傷所時 乃始供補助擔架兵之用 但爲勿使第一線之兵力薄

弱計 此等人員 務須取諸預備隊 而此補助擔架兵 以其非真正之衛生部員 故無受紅十字

條約保護之權

其在舊令 雖砲兵隊亦有採取補助擔架兵之制度 然因砲兵中比較的無此必要 故新令將其刪
除

隊附軍醫 從事於該隊一般兵員之診斷 治療 關於保健防疫上必要之事項 須不失時機 將
其意見陳述於所屬長官 因此須常注意衛生之諸設施 檢驗糧食諸品及飲料水等 其他並調查
地方傳染病之有無 與有關係之各官長密切連絡 講求適應之處置 以圖保全健康
未設有軍醫之部隊 其衛生勤務 則由該隊長請託附近之部隊任之

(乙) 各部隊之衛生材料

各部隊自軍官以下 須將繙帶包納於上衣左裾之袋內 此種繙帶包 乃準備供不時之用 或先
包裹傷口 仍於戰線奮鬪 至不得已 始收容於後方之衛生機關重為治療者也 而軍醫則攜帶
軍醫攜帶囊 看護長 則攜帶治療囊 看護兵 則攜帶繙帶囊 又看護兵若攜帶夾板及三角巾
時 須將其納於背包或鞍囊中 囊中所收藏之物品 皆屬施行救急處置及簡易手術之各種材料
各隊之衛生材料 為醫笈及擔架 在步兵隊 由戰鬪行李攜帶 在騎兵及工兵隊 由日用行李
攜帶(昔日所謂在有日用行李之部隊 必有戰鬪間必需之物品即爲此也) 在砲兵隊 則由彈藥
隊攜帶 蓋以騎兵行動迅速 負傷者較少 工兵 須與附近之步砲兵協同動作者居多 自以由

日用行李攜帶爲便 砲兵 則以由彈藥隊攜帶爲便 故採用此種攜行方法也

此外 在各部隊日用行李所攜帶之預備被服中 尙備有患者所需之毛毯若干 是爲傷病者保護
治療上必需之物品

(丙) 師之衛生機關

師之衛生機關 有衛生隊及野戰醫院

衛生隊之任務 係在戰線後方開設裹傷所 收容負傷者 施以普及的初療 再將其後送於野戰醫院 但有時並須補助野戰醫院之勤務 而由輜重隊分離 隨戰鬪部隊之後方行進時 應由師長直接指揮之

野戰醫院之任務 係收容由裹傷所 或戰線送來之負傷者 施以比較完全之治療 而行後送者也 因此須與患者輸送部及最近之兵站司令部始終保持連絡 而其指揮關係 則與衛生隊無異 又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之勤務關係與業務系統等 依各該勤務令及以後之所述 當可了解

(丁) 兵站之衛生機關

兵站所屬之衛生機關 爲野戰預備醫院 兵站醫院 患者輸送部等

野戰預備醫院 隸於兵站監 關於其衛生勤務 須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揮 其任務 則在與野

戰醫院交代 或開設於一地而收容野戰醫院之患者

兵站醫院 爲收容或治療由野戰醫院後送之患者 經過兵站地軍隊之患者 及兵站管區內部隊之患者 應乎必要而設者也

不能速爲治愈之患者 則將其送至內地之預備醫院

患者輸送部 乃從事於由野戰醫院向後方患者之輸送者 而爲患者之搬運機關

又此等衛生機關之勤務 及業務之系統 須參照該勤務令

二 衛生機關編制之基礎

各部隊之衛生機關 係僅行應急之治療 而師所有之衛生機關 則須期其初療及診治之完成

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之編制 應以會戰間所發生之戰傷數爲基礎而行決定 決非可以流行性感冒

傷寒等之平常病患者爲基礎者 故在有風土病及傳染病之地方作戰時 有特別增加衛生機關之必

要 以下 專就戰傷患者而研究之

日俄戰役主要會戰時日本軍戰鬪人員之死傷數如左(百分率)

奉天會戰

二六・二〇

遼陽會戰

一八・七〇

沙河會戰

一四・二三

南山戰

一一・〇六

黑溝臺會戰

九・二一

五會戰平均

一八・六八

全戰役平均

一二・二五

然就此次歐戰之法軍觀察之(百分率)

一九一八年之防勢

二八・〇

一九一六年維丹之役

二三・〇

一九一七年恩之攻勢

二三・〇

一九一六年索謨會戰

二五・〇

一九一五年亞多亞
香實會戰

二六・〇

一九一四年瑪倫會戰

三二・〇

一九一八年攻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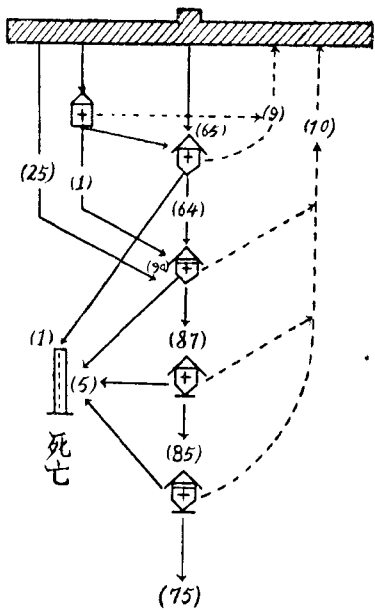
三八・〇

以上之平均

二六・〇

而其平均數 乃與日俄戰役之最大死傷率相當(除旅順外)試由一九一八年之攻勢 實已達三八〇%之多數而觀之 則預料將來戰爭時 其衛生機關之編制 至少須以日俄戰爭之奉天會戰為標準 方為適當

奉天會戰時一師之一日平均死傷數 第二軍約為八百 第三軍約為九百八十 平均約為九百名 日俄戰役之戰死者與負傷者之比 為傷者百名中 死者有二十九名 茲揭示傷者收療與轉歸之百分率如左



在某戰鬥間 如假定死傷者爲百二十九名 則其中

二十九名 乃在未收容以前死於戰線者

百 名 爲可以收容之負傷者

此百名傷者之中

六十五名 爲衛生隊所收容者(合計由戰線直接送來與由隊裏傷所送來者)

此六十五名中

一 名 復歸戰線或死亡

六十四名 後送至野戰醫院

收容於野戰醫院者爲九十名

六十四名 由衛生隊送來

一 名 由裏傷所送來

二十五名 直接由戰線送來

此九十名中

八十七名 後送至野戰豫備醫院 或移交該院

三 名 復歸戰線或死亡

此八十七名中

八十五名 送入兵站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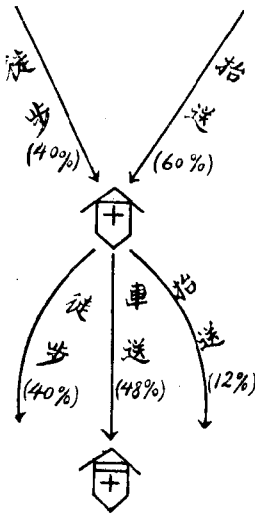
二 名 復歸戰線或死亡

此八十五名中

七十五名 後送至內地

十 名 復歸戰線或死亡

收容於野戰醫院之九十名 其中七十五名 後送至內地 五名死亡 十名復歸於戰線 而將患者之輸送區分 以百分率示之 如左



即收容於衛生隊之患者 其六十% 係用担架抬來 四十% 係步行至此 而由衛生隊後送至野戰醫院之患者四十% 雖可自以徒步前往 但其他之六十% 則不能徒步 就中四十八% 爲比較的輕傷 可用病車輸送 尙有十二% 均屬重傷 須用担架輸送者也

顧慮以上之要件 不但可決定衛生隊及野戰醫院患者之收容數 同時並可決定其固有之編制 例如一師一日之死傷數爲九百名 則衛生隊可收容之患者數爲四百五十三名 $(900 \times \frac{61}{136})$ 故應以可收容四百五十人爲限度

野戰醫院 依有無後送機關而有差異 卽有後送機關時 則師必需之野戰醫院 以能收容九百人爲滿足 反之 如無後送機關 則此數殊不適當 今假定一師之戰鬥人員爲一萬五千名 如按二十六%計算 則死傷數爲三千九百人 而死亡者爲八百七十七人 負傷者爲三千二十三人 其中收容於野戰醫院者 爲二千七百二十一人 故決定能收容三千人之大野戰醫院 對於師之戰傷者 遂可不發生障礙 然一方不致全無輸送材料 此數可以減少若干 一方對於近時傷者之日益加多 且有不得不增加之景况 加以國軍所能編制之野戰醫院數 亦須顧慮 是宜將此等情況彼此斟酌 方能定現在之編制焉

一一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三 駐軍長久 則其衛生勤務 概與在衛戍地無異 然應乎必要 各隊須設休養室 師長 有時尙須開設野戰醫院之一部或全部 或設傷病者療養所 因此若能利用地方之醫院或類此之建築物及衛生材料 衛生人員等 則尤便 此後如欲前進 則閉鎖之 或與兵站衛生機關施行交代

第四百六十四 駐軍間 若其附近發生傳染病 或一時發生多數之患病者 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等臨時編成衛生委員 努力防護之 俾應急處置毫無遺憾

一 駐軍間之勤務要領

軍隊久駐一地時 其各種景况 與平時在衛戍地逐漸近似 幾無所異 故衛生勤務之實施 亦以與在衛戍地者相同 最爲便利 卽各隊須設休養室 師長於必要時 且須使野戰醫院之一部或全部開設等於衛戍醫院之醫院 或設置患者療養所 對於休養室 野戰醫院 患者療養所等 如能利用地方醫院或類此之建築物及衛生材料 衛生人員等 則尤使 蓋因師及各隊所收容之患者 僅以爲時無幾卽能恢復原狀者爲限 其餘則陸續後送 須有無論何時皆能出發之機動力也 所謂應利用地方之建築物及衛生材料 衛生人員 其理由卽基於此 此時衛生隊 以無其他任務 必要時 雖有使其輔助野戰醫院 病療養所之勤務者 但衛生隊之機動力 比野戰醫院更爲重要 故卽能出發之準備不許或缺焉

要之 駐軍間之衛生勤務 須依左列各機關行之

各隊 休養室(各隊之軍醫 衛生材料)

師 野戰醫院之開設
患者療養所之設置

野戰醫院之人員材料及衛生隊之參加輔助

二 由駐軍而前進或退却時之衛生勤務

若師將開始前進時 須先使衛生人員與兵站部之職員互相交代 將所有材料移交於接收者 然後向兵站領取新材料而行前進 或將此等各機關完全裁撤 而行閉鎖 又在萬不得已退却而行撤收時 則準於戰鬪間之勤務

三 發生多數患病者時之處置

在駐軍間 其附近發生傳染病 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者時 臨時採取以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編成衛生委員 努力防遏等應急之處置 與平時在衛戍地者無異 即衛生委員發見有傳染病時 立即規定禁止區域 并規定斷絕其交通 檢驗井泉 以防止病毒之傳播 而給地方居民以藥品等事 若發生多數之病者時 須探究其原因 竭力預防 且注意食物等 就各種方面加以研究是也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四六十五 患輕症者 務使隨行 患重症而不能跟隨軍隊者 須備所要之公文 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患者療養所 或

委託地方醫院及地方官吏保護之 而當委託其保護之時 應由該部隊通報有關係之軍醫處 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第四百六十六 高級指揮官 爲收容患者起見 須依時宜 將附屬於醫院或部隊之衛生勤務員 編成患者收容班 又遇情況

許可時 則以衛生隊之病車配屬於各部隊 使收容行軍中之患者

若依情況能預爲準備時 則沿行軍路之軍要地點 設置患者療養所 使任收療部隊在行軍間所發生之患者

一 行軍間以兵站衛生機關執行之衛生勤務

行軍中之衛生勤務 概與平時無異

在行軍中 患輕症者 雖一時不堪行軍 亦須令其隨行 因此有採取卸除武裝 或用鞋代靴 或徵發地方之車馬給其乘坐等手段 以使其隨軍行進者 不然 遂至減少戰鬥部隊之兵力 然而重症 不但不能跟隨軍隊 且需多日療治方能痊愈者 應備所要公文 將其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患者療養所 或委託地方醫院及地方官吏保護之 蓋以此時師之衛生機關 無收療患者之設備 係在縱隊內而與軍隊同爲行軍中也 若委託其保護之時 須由該部隊通報於所屬之軍醫處 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蓋以患者應受兵站司令部之保護 若僅通報於所屬之軍醫處 當由該處再行通報於兵站司令部也

要之 要務令第四百六十五條所述行軍間之衛生勤務 係專指兵站部隊所準備者 而陸軍醫院及患者療養所 乃皆依兵站之衛生機關所設備者也 關於師所設置之患者療養所 當於後文詳言之

行軍間以師衛生機關執行之衛生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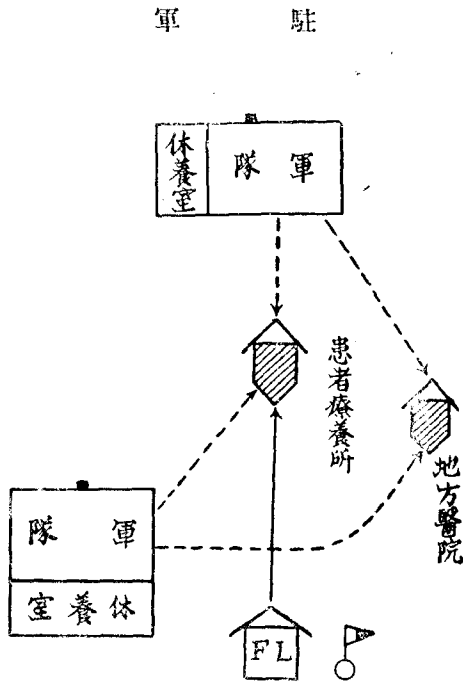
師在行軍間 不可使用其衛生機關 務須使其具有推進力 故在行軍間 總以使用兵站之衛生機關爲有利 上文已詳言之 然師長(高級指揮官)依乎時宜 尙須以野戰醫院或附屬於部隊之衛生勤務員編成患者收容班收容患者 例如兵站所準備之陸軍醫院尙未開設 且未設地方醫院 或未設患者療養所等時 則先由師編成患者收容班 以暫時收容患者 將其後送至陸軍醫院 患者療養所 或地方醫院所在之處或在預想開設此等醫院之地收容患者 開始療治 然後將此等患者移交於將來所開設之陸軍醫院 患者療養所或地方醫院 此種患者收容班 除衛生勤務員外 若能附以患者搬運材料 則尤善

其在近來尙未預期戰鬪之情況 並有將衛生隊之病車配屬於各部隊 以供收容或輸送行軍中患者之用者

又在兵站之衛生設備未竣 而師則有準備之時間時 亦有以野戰醫院之人員 材料沿行軍路設置患者療養所 任收療行軍間部隊所發生患者之責者 然以野戰醫院之人員 材料 爲第一線之衛生機關 故務使與兵站衛生機關迅速交代 此與就患者收容班所述者爲同一要領

三 行軍間與駐軍間衛生勤務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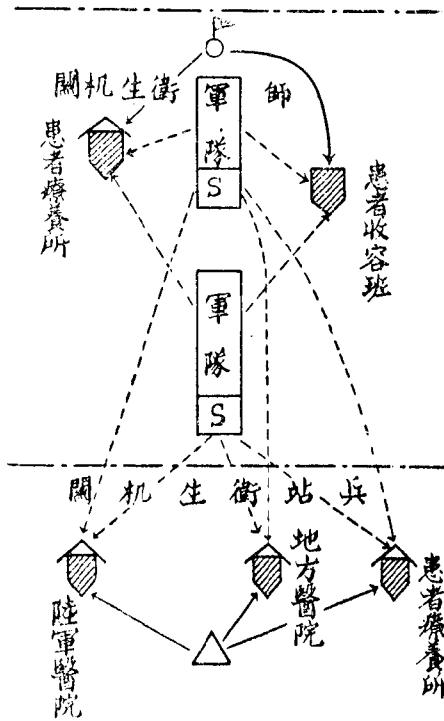
行軍間與駐軍間衛生勤務之差異 因前者係以戰鬪爲目的而前進 務保存第一線師之衛生機關 使其具有推進力爲主眼 然在駐軍間 各師則以自給自足爲主義 其根本上原有若干之差異也 茲圖示之 如左



- 備 考
- 一 患者收容系統
 - 二 隸屬系統
 - 三 出發時與兵站交代或閉鎖之

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衛生)

軍 行



備

考

一 …… ↓患者收容系統

二 ——— ↓隸屬系統

三 師衛生機關 以不使用為本則 遇不得已時方可使用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七

戰鬪間已發生多數之患者 而衛生隊尚未到着或遠隔之時

步兵隊應即以隊內衛生員及衛生材料設立隊裏傷

所 此時該隊衛生員之一部 應位置於隊裏傷所 其他一部 則至戰線從事患者之收容及救護 隊裏傷所 有時以與附近他隊之衛生員連合作業爲宜

在豫期開設隊裏傷所時 可將補助担架兵豫行集合之 補助担架兵 須將其鎗與背包留置於隊裏傷所 以白布纏於右上臂

攜担架及纏帶囊前赴戰線 從事患者之搬運及救護

隊裏傷所 俟衛生隊開始作業 卽撤收之 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担架兵 速歸原隊 衛生材料馱馬 復同戰鬪行李之位置

但依情況 隊裏傷所 或仍行繼續作業 或變更其位置 從事患者之收容

隊裏傷所之位置 務須選定接近戰線 交通便利 且能避敵火與敵人上空偵察之處所 尤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與得稻草及用

水等

隊裏傷所未開設之時 隊內衛生員 應位置於後方適宜之地點 從事患者之收集及救護

第四百六十八 隊裏傷所等須急設收容患者之掩蔽物時 可利用患者及戰死者之攜帶帳篷

第四百六十九 高級指揮官 須隨戰鬪之發展 預察患者發生之情況 使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

衛生隊在戰鬪間 爲使普及初療起見 須設裏傷所 其選定位置之要領 大致與隊裏傷所同 惟須特別顧慮我軍之配備及

交 路並地形等關係 便於患者之收容及後送

担架連 以服裏傷所前方之勤務爲本則 其責任 在收容戰線之患者 將其搬運至裏傷所 車輛連 以服裏傷所後方之勤

務爲本則 其責任 在將初療既終之患者送至野戰醫院等處

衛生隊長 既受開設裏傷所之命令 應卽諮詢軍醫長選定其位置 基於高級指揮官之指示 及第一線部隊發生之景况 決

定各之運用 實行需要品之徵集與患者後送之處置 然關於裹傷所內之衛生勤務 則專由軍醫長(衛生隊分割時 則爲其所屬上級資深之軍醫)担任之

凡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由師部軍醫處長統轄之

裹傷所 若能與隊裹傷所交代 則甚有利 蓋如此可使隊裹傷所之人員 迅速復歸其所屬部隊也

第四百七十 高級指揮官 當戰鬥將開始時 通常於所要之位置開設野戰醫院 該醫院 係收療裹傷所 隊裹傷所 及直接

由戰線送來之患者 其位置選定之要領 概與裹傷所無異 惟須利用適當之房屋 若此醫院須長久設置時 則以不直接受

戰鬥危害之村落爲宜 如缺乏房屋時 應以帳篷 廠舍等補足之

野戰醫院 因須開設而由輜重分進時 即脫離輜重隊長之指揮 直屬於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七十一 隊裹傷所 裹傷所 及野戰醫院 須種立紅十字旗與國旗 夜間更須以紅十字燈標示之

第四百七十二 (凡患者在戰線經衛生員施行初療(繃帶等)之後 應速送野戰醫院 故野戰醫院如已開設 應努力將患者由戰

線直接轉送於該院

第四百七十三 軍隊既移於追擊 衛生隊須迅將患者轉送至野戰醫院 而爲出發之準備 速行追及軍隊 其尙未使用之衛生

隊及野戰醫院 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越戰場而前進 俾爾後戰鬥所發生患者之收容毫無遺憾爲要

殘留之野戰醫院 俟野戰預備醫院前進與之交代後 再行追及其師

軍隊在不得不退却之情況時 高級指揮官 務速將意圖指示衛生隊及野戰醫院 至必要時 尤須配屬輸送機關 若出發準

備業已完成 即使先向後方遠處退却 縱在情況急迫無暇區處時 各衛生機關 亦應極力從事患者之收容及後送 如不得

已必須殘留時 則以最少數之衛生員及衛生材料爲限

第四百七十四 設立野戰預備醫院 使與野戰醫院交代而推進之 且爲兵站之業務

一 隊裏傷所之設置

縱令戰鬪漸烈 負傷者亦漸多 而衛生隊尙未到着 或相距尙遠時 則裏傷所之開設 不易實現 其應急之處置 卽步兵隊立以隊內衛生員與戰鬪行李中之衛生材料開設隊裏傷所 此時欲使其勤務敏活 須將衛生員分爲二班 一班 以甲軍醫指揮 由戰鬪行李中招致衛生材料 服行隊裏傷所之業務 其他一班 由乙軍醫率領 奔馳於戰線 指揮補助担架兵從事傷者之收容及救護 且對於看護長 上等看護兵等課以任務 使其搜索負傷者

隊裏傷所若連合而行開設之時 一方面雖可使業務便於施行 然他方面 反易惹起混雜 且須向廣正面從事收容 其與戰線之距離 自然增大 致傷者之收容 異常困難 故以各隊各自開設爲本則 但在衛生人員過少 不能分爲二班之部隊 則以與他隊之衛生員連合作業爲宜 騎兵隊之衛生員 須由日用行李招致衛生材料 按照步兵隊開設隊裏傷所 然在本隊進擊之時 則依隊長之訓示 或以自己之獨斷 選定隊裏傷所而報告之 其隊附之衛生員 以停於此處 不追隨軍隊爲原則

砲兵隊之衛生員 須由彈藥隊招致衛生材料 按照步兵隊開設隊裏傷所 然於收容負傷者 通常不需補助担架兵 卽在射擊陣地附近 直接爲傷者之救治

在其他兵種而不能開設隊裏傷所之部隊 可將傷者送至最近之隊裏傷所 或直接後送至裏傷所

二 補助担架兵

其在預期開設隊裏傷所時 往往宜使各連之補助担架兵先行集合 何則 蓋以一經進入戰線 若欲再由部隊抽出補助担架兵 不特精神上及敵情上均屬不利 卽向預備隊抽調使用 亦不能得充分之担架兵也

補助担架兵 須將鎗與背包置於隊裏傷所 以白布纏於右上膊 攜帶担架及繃帶囊前赴戰線 包裹未施繃帶之傷者 凡輕傷者 依其種類 使其自赴隊裏傷所 或裏傷所 或野戰醫院 重傷者 則從事其抬送及救護

三 隊裏傷所之撤收

隊裏傷所 俟衛生隊到着開始作業後 卽撤收之 其衛生員及補助担架兵 則速歸原隊 衛生材料 則積載於馱馬 衛生材料馱馬 則歸還戰鬪行李之位置 但情況上不能撤收隊裏傷所時 應仍舊繼續作業 或變更其位置而任患者之收容

四 隊裏傷所選定位置之要旨

隊裏傷所之位置 須考慮左之諸點

(甲) 務須接近戰線

(乙) 交通便利

(丙) 能避敵火

(丁) 能避敵人由上空之搜索

(戊) 便於防備風雨寒暑

(己) 便於獲得稻草及水等

其中最重要者 厥爲務須接近戰線及能避敵火 因此其與戰線之距離 雖依地形及戰線之廣狹而有差異 但在平坦之地 至多不能超過一公里 須在一公里以內選定之 且交通之便否 及能否避免敵人由上空之搜索等 亦宜留意 其他如使傷者平安坐臥所需之稻草 傷者所最渴望之飲料 水及治療必需之用水 防備風雨寒暑之遮蔽物等 更屬緊要 若該處近旁缺乏收藏患者之掩護物 須急速設置時 則可利用死傷者之攜帶帳篷

五 關於隊裏傷所勤務之注意

在不開設隊裏傷所時 則隊附衛生員 應位置於戰線後方適宜之地點 從事於患者之收集及救護 所謂不開設隊裏傷所之時 卽衛生隊已前進開設裏傷所 或無開設隊裏傷所之必要等時 此雖有既設裏傷所 則不設隊裏傷所 及雖無裏傷所 亦不開設隊裏傷所之兩時期 然以使其皆在戰線後方 從事於患者之收集及救護 使各部隊之傷者不受痛苦爲緊要

隊裏傷所職員及傷者所需之糧食 可向所屬隊或附近軍隊領取 若傷者而需毛毯時 則須呈請隊長 受其指示

六 衛生隊之使用及裏傷所之開設

高級指揮官 應就隨戰鬪發展所發生患者之景况預爲研究 判斷其究可發生若干之患者 以使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 但關於衛生隊究應分置兩處 或應集結一處 抑應位置於某地點等 通常須依據師軍醫處長所呈之意見 判斷戰况之推移以決定之 然後下關於此等之命令

茲舉一例 如當攻擊敵之陣地時 欲以一部攻擊其正面 以主力攻擊其一翼側 而此兩方向之距離遠隔時 則各設一裏傷所 又當在一地占領陣地 因地形上敵之主攻擊地區 自然被限制於狹小之地區時 則僅設一裏傷所等是也

裏傷所既已開設 担架連卽出而任搬運傷者之責 車輛連則俟到着之傷者初療竣事後 任後送之

責 但戰鬪激烈時 亦有舉其全部使用於前方者 其他衛生員 則在裏傷所專任傷者之治療

七 裏傷所位置之選定

當選定裏傷所之位置時 有二相反之要求 卽一爲使其易以臂力搬運傷者計 必須接近戰線 一爲避免敵彈 俾傷者之初療得以安全普及計 必須遠離戰線 故其位置 宜先折衷斟酌此二要求而選定之 其在師 則以距敵線約二公里內外爲適當 兵團愈小 愈宜縮短其距離 然地形如許 尙須前進而不可躊躇 論者雖謂在晚近戰役 砲兵之射程增大 且敵砲兵常有向第一線之遠後方試行探射者 則裏傷所務宜設置於遠方 但編者對此不能同意 何則 蓋以如此遠距離設置時 必至發生不堪以擔架而用臂力搬運第一線傷者之弊害也

選定裏傷所之位置 其局地上之要件如左

(甲) 須具備隊裏傷所之條件

(乙) 尤須顧慮我軍之配備 勿偏於戰線之一翼 以便於由全戰線傷者之搬運

(丙) 地形 尤以交通路之關係上 須便於患者之收容及後送

因此宜在戰線之中央後 選定道路之集合點等 其在攻擊時 必須選定戰鬪漸次進步 在發生多數傷者之時機 適於收容 後送之地點 在防禦時 當攻勢移轉之時機 其關係位置必須良好

又明瞭目標之附近 更須避之

八 輸送機關

担架連 以担任裹傷所與前方第一線間之搬運爲本則 有赴戰線收容患者搬送至裹傷所之責任
車輛連 以服自裹傷所至後方野戰醫院間之勤務爲本則 有將初療竣事之患者轉送於野戰醫院之責任

其勤務區分 雖如上述 然依地形及戰況之如何 且有使担架連由裹傷所至後方 又使車輛連由裹傷所至前方而雙方並用者 此固不待言也

九 關於開設裹傷所各官長之處置

師長(或高級指揮官)至預期戰鬪之時 卽率同所要指揮官或受領命令者轉赴前衛本隊之先頭附近
此時衛生隊長或衛生隊之受領命令者 須隨師長前進 而師長漸將決定戰鬪之決心時 應使軍醫處長申述關於衛生隊開設裹傷所位置之意見 考慮此意見與作戰之調和 再給以開設裹傷所之命令

衛生隊長 至戰鬪將行開始時 須隨同軍醫長至師司令部 探悉全般之情況 迅速偵察地形 以圖衛生隊之業務得以適切而敏捷 若自己不能親到師司令部 須派遭受領命令者受領其任務 既

受領開設裏傷所之命令 須顧慮戰況 我軍之配備 尤要者砲兵陣地 及與戰線之距離 並地形
交通網之關係而定作業之計畫 諮詢軍醫長而決定裏傷所之位置 然後對於軍醫長及各連長
命以連之運用 需要品之徵集 傷者歸送之處置等必要之事項 至關於裏傷所內救急 治療之施
術 衛生員之分配等 則專由軍醫長(衛生隊已分割時 則由所屬高級資深之軍醫)擔任之 蓋以
衛生隊長 於衛生勤務上缺乏專門知識故也
凡屬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由師軍醫處長統轄之

十 裏傷所之區分

裏傷所 通常依左之區分而設置之

(甲) 收容部

收容患者 速送至治療部 如屬輕傷 不妨戰鬪動作者 則即時送交發送部
收容部中 須設担架及病車之停止場 患者留置場 武器裝具放置場 貴重品貯藏場 又須
準備救急材料 飲料 及食餌等

(乙) 治療部

對於接收收容部之患者施以治療後 卽定其輸送區分 將所要事項填入傷單 然後轉送至發

送部

治療部中 須附設手術室及病室 必要時 尙須設置患者留置場 患者之中不堪於輸送者 則收容於病室 在最後之輸送 或移交於野戰醫院以前 仍繼續其治療

(丙) 司藥部

掌衛生材料之保管 修理 分配 補給及調劑 并從事於供給治療部所需之溫湯 整備急造 夾板及担架 水質之檢查等

司藥部 爲圖材料授受之便利 須設於治療部之近傍

(丁) 發送部

係發送由治療部或收容部所送來之患者

發送部中 區分爲徒步患者集合所 車送患者集合所 担架患者集合所等 尙附設屍室及武器 裝具放置場

又發送部內 應準備救急材料 飲料 及食餌等

如上述區分爲四部 故衛生隊須以能三分爲度而編成之 然妄爲分割設置 則顯著減殺棄傷所之能力 何則 蓋以棄傷所雖屬獨立之一部 然亦非分割爲上述之四部 則業務不能進步 如不得

已分割之 因而減少治療之軍醫也

十一 其他關於裏傷所應注意之事件

裏傷所 如其可能 以與隊裏傷所交代爲有利 蓋欲使隊裏傷所之人員材料迅速歸還其所屬隊也
又衛生隊於作業中奉命前進時 須留置必要最少之人員 其他則隨戰列部隊前進 若須與野戰醫院交代時 應留置辦理移交所需之少數人員及材料

十二 野戰醫院之使用及其開設

高級指揮官 當戰鬪將開始之時 通常招致野戰醫院 使於適當之地點從事開設 又在預期戰鬪之時 亦須使其開設 或從事準備 此際高級指揮官 關於應開設若干個及應在如何地點開設 須徵求軍醫處長之意見 顧慮與該兵團之作戰能否調和而行決定後 乃下所要之命令
醫院院長 依據此命令 卽開設醫院 收容由戰線及裏傷所所送來之傷者 施以稍完備之治療 一方面向附近之居民地徵發搬運患者所必需之人馬材料 若徵發不能如意時 則向師軍需處長請求支給 其施醫既竣之患者 卽須後送至患者輸送所 或野戰預備醫院 或兵站醫院 但此等之所在地 應由師軍醫處長指示之 此時若附近缺乏搬運材料 則高級指揮官 依據軍醫處長之意見 行一時應急之手段 特以彈藥輜重連之空連而補足之

野戰醫院之閉鎖 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野戰醫院 須冠以所屬師之名稱 再附以固有之號數 而野戰醫院院長 係隸屬於師長 關於衛生勤務等 須受師軍醫處長之指示 其因業務之關係上 尤須與患者輸送部及附近之兵站司令部保持連絡

十三 野戰醫院位置之選定及內部區分

野戰醫院 係收容由各裏傷所及由戰線直接送來之傷病者 故其位置 須選便於收容後送此等傷病者及適合該醫院衛生勤務之地點 其位置選定之要領 大致與裏傷所無異 然須特別留意左之諸件

(甲) 以接近裏傷所 且不蒙敵火之危害為限 務須接近戰線

此距離 雖無一定之標準 然通常位置於衛生隊後方若干距離 必要時 得使其接近戰線至二公里附近

(乙) 對於前方及後方須有交通網

俾便於傷病者之收容及發送

(丙) 須有適當之房屋 且得多量之飲水

蓋以帳篷等準備之 不惟多費勞力 且喪失其機動性也

(丁) 醫院應長久開設時 須設於不直接受戰鬪危害之村落內

(戊) 缺乏房屋時 須以帳篷 廠舍等補足之

(己) 醫院之位置 須易於認識

若野戰醫院之位置 不得已而設於陰蔽地或在道路錯綜易於迷失之地時 應採取設置路標等之處置

而在攻擊時 須顧慮主攻方面 在防禦時 須顧慮我攻勢移轉之地區 或預想敵之主攻方面等 以合乎指揮官依戰略戰術上要旨之意圖

各野戰醫院之內部 概以如左之區分履行其勤務

(甲) 本部

(乙) 收發部

(丙) 病室

(丁) 治療部

(戊) 藥室

(己) 炊事場

(庚) 屍室

(辛) 繫馬場

(壬) 車廠

十四 隊裏傷所 裏傷所 及野戰醫院之標示

隊裏傷所 裏傷所 及野戰醫院 須植立紅十字旗與國旗 夜間 更須以紅十字燈標示之 俾便於認識

日內瓦條約第七條曰

須用特定一律之旗章 作為陸軍醫院 戰地醫院 及病者 負傷 退去之標幟 且其近旁須揭國旗

凡屬局外中立之人員 概許附掛臂章 但其交付方法 由陸軍官署司之

旗及臂章 須用白地中畫紅十字者

標示之由來 實基於此

五 戰地上傷者之處置

凡戰線上之患者 既經衛生員初療之後(繃帶等) 須速送至野戰醫院 故野戰醫院之設備 既經

完竣 則傷者不可留滯裏傷所 務宜直接轉送於醫院 蓋以如此處置 一則因醫院中可施以完全之治療 一則欲減輕自己之負擔 便於追隨軍隊爾後之運動也

而在野戰醫院 亦僅留容易治愈之輕症者 若稍涉重症 即須繼續後送 毋少躊躇 結果 皆送至內地之預備醫院 若負傷者在野戰醫院或兵站醫院之間有痊愈者時 即便追進而歸還所屬部隊

對於一般之患者亦復如是 回顧日俄戰役時 常聞年輕識淺者發生不平之論調 其言曰

醫院之執事者 既不忖度吾人雖爲一瞬時 亦欲久立於戰場之熱情 又不早圖傷病者之康復

且缺乏勿使戰鬪力滅殺之觀念 惟知妄卸自己之繁累 而汲汲於傷者之後送

夫於多數之醫院中 經過長久時日 其間不就傷病之輕重 深加顧慮 祇圖竭力後送者 固所不免

但既爲負傷稍重之患者 而醫院將其陸續後送 乃基於作戰上之顧慮 不惟不能眷念傷者參加戰鬪之熱情 且與其將若干重傷者留院療治 希其康復 毋寧卸去自己之繁累 反於作戰爲有

利 何則 蓋醫院若能取輕便之姿勢時 自不致釀成掣肘軍隊行動之弊害也 况在戰鬪之後 野

戰軍之補充缺額 全賴留守師之追送 今將若干重傷者向內地後送 亦無甚足惜 即就補充隊方

面觀察之 其補充員既經追送 而負傷者若不陸續後送 則補充隊之人員 遂逐漸減少矣 故對

於傷者如此處置 縱有不滿之念 實毫無理由也

十六 應乎戰况推移衛生勤務之一般

高級指揮官 至預期戰鬪時 須由輜重招致野戰醫院與步砲彈藥連而為先進輜重 於前已屢述之矣

先進輜重隊 既抵戰場 應服其當然之任務 換言之 即為傷者之收容治療及彈藥之分配而由輜重分進時 野戰醫院 已脫離輜重隊長之指揮 直屬於高級指揮官(第四百七十第二項) 僅彈藥連 仍在先進輜重隊長之隸下而行動是也(第四百五十及第四百五十一)

當開設野戰醫院時 關於各級指揮官 師軍醫處長 及野戰醫院院長之行動 概如前述 當攻擊奏功 軍隊移於追擊時 衛生隊須速將其患者送至野戰醫院 準備出發 追隨軍隊前進 其未使用之衛生隊及野戰醫院 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越戰場而前進 以期收容爾後戰鬪所發生之傷者 毫無遺憾 蓋在追擊戰鬪間 不但可遭遇敵之收容部隊 且敵往往猶有作困獸之鬪者 縱在追擊間 其亦可發生多數之傷者 則隨兵器之進步 而尤為顯著也

其被殘留之野戰醫院 須俟野戰預備醫院前進 與之交代 然後追及本師 此交代所需之時間 雖依患者之數 地形 天候等而有差異 然大概與開設所需之時間(約二小時內外)相同 軍隊在不得行退却之情况 高級指揮官 須速將其意圖指示衛生隊及野戰醫院 於必要時 尙

須特別配屬輸送機關（因衛生隊自己原有輸送機關）故於必要時方可配屬之。但野戰醫院因無此機關故常須配屬。惟無患者時則無須配屬。其出發準備如已完竣宜先令其退至遠後方各衛生機關。雖遇情況緊急而無暇他顧時亦須努力於患者之收容與後送。若不得已將其殘留時尚須留置最少數之衛生人員及材料。

日內瓦條約第一條曰

戰地臨時醫院及陸軍醫院須視為局外中立者。其病者或負傷者居留於該醫院之間。交戰國應加以保護。不可侵害。

但戰地臨時醫院及陸軍醫院如以兵力防守時則已失局外中立之資格。

又第二條曰

戰地臨時醫院及陸軍醫院所任用之人員即監督員、醫生、事務員、負傷者搬運員及軍隊傳教師等須各服其本務。且在負傷者應入院或應救護之間皆享有局外中立之利益。

即依據該條約凡衛生人員及負傷者或患病者等除不以兵力守護醫院之外皆能享受局外中立之利益。然依最近戰役之經驗交戰者往往有蔑視該條約或妄行蹂躪者故總以不置置於後方為宜。所以本令明示盡各種手段努力於患者之收容與搬送而使患者得慶更生實為高級指揮

官之義務 然如徒溺於婦女之愛 妨害全般之作戰目的 致被敵捕捉或殲滅 尤須嚴戒 蓋高級指揮官苦心之所在 非經實戰 則不易明瞭也

十七 應與野戰醫院行交代之兵站衛生機關

至野戰醫院準備前進時 野戰預備醫院 必須與之交代 或另於一地開設野戰預備醫院 保護患者 凡未癒者 轉送於後方 其既癒者 則送還前方 此等處置 皆屬兵站部之業務 此醫院與野戰醫院異 因無與野戰軍共同前進之必要 故於完全將患者送至後方以前 仍須續行其業務 野戰預備醫院之衛生員 得使用紅十字救護員及地方醫師

野戰預備醫院 隸屬於兵站監 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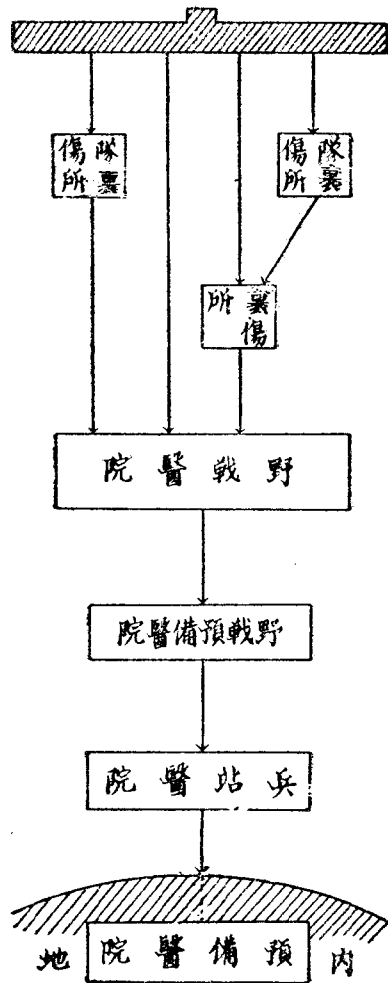
在野戰軍作戰進步 師屬之衛生機關 須推進之時 則兵站之各機關 亦須推進 保其連繫

兵站醫院 係收療由戰場後送之患者 及通過兵站地之軍隊 或兵站守備隊等所發生之患者 輕症續治癒後 卽送還戰線 重症者 則將其送至後方 蓋此醫院 乃應乎必要而開設者 故兵站軍醫處長 須顧慮兵站地域內患者之輸送及集合等之情況 向兵站監陳述關於設置之意見 又本醫院設置之位置 與其依戰略戰術上之要旨 毋寧依兵站機關連用上之原則而決定之爲愈 茲姑

從略

十八 野戰衛生機關之系統

試將野戰衛生機關之系統圖示如左



五 紅十字徽章

第四百七十五 關係衛生勤務之旗章 臂章 及一切材料 均須用白地紅十字徽章表出之

為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人員 應將蓋有陸軍長官印章之白地紅十字臂章裝着於左臂 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人員而未着軍

服者 除裝着該臂章外 尚須攜帶識別證明書

第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衛生)

關係衛生勤務所用之旗章 (植立於隊裏傷所 裹傷所 野戰醫院 野戰預備醫院 兵站醫院 患者療養所等之房屋 或帳篷 廠舍之旗幟) 臂章 (衛生人員及救護班等軍人軍屬之臂章) 及一切材料 (衛生機關所需之諸材料) 均須用白地紅十字徽章表出之

爲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人員 應將蓋有陸軍官憲印章之白地紅十字之臂章裝着於左臂 (地方醫師 看護婦等亦同此) 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人員而不着軍服者 (僱員 及僱來之醫師 司藥等) 除裝着該臂章外 須尙攜帶識別證明書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 隊屬人員及材料

第四百七十六 各部隊爲施行馬匹 衛生勤務起見 應配屬獸醫 掌工長 及掌工

凡未配屬獸醫及掌工長等部隊 關於馬匹衛生 依該隊長之請求 可由附近部隊之獸醫等担任之 有時獸醫長經所屬長官之認可 並使他部隊內之獸醫等服其業務

第四百七十七 獸醫 從事該隊馬匹一般之保健與診療 並注意馬糧之適否 掌管食獸及食肉之檢查 攜帶生獸時 則担任其衛生及治療 常與關係各官密切連絡 施行適應之處置 以期馬匹之保健完善

第四百七十八 獸醫 攜帶獸醫藥 掌工長 攜帶療馬器 掌工 則攜帶掌工工具

第四百七十九 各部隊 備有野戰築工具 步兵 騎兵 山砲兵 工兵隊 及輜重兵隊 備有獸醫行李 砲兵隊（除山砲兵隊）
（隊）備有獸醫笈 而輜重兵隊 由該隊自己攜行 砲兵隊（除山砲兵隊） 由彈藥隊攜行 其他 則由日用行李攜行之

一 馬匹衛生之必要

馬匹 爲吾人所用之活兵器 使其衛生狀態良好 則於軍之活動上 其緊要亦不讓於人員 蓋以軍隊 全賴人員 馬匹 材料三者相輔而行 方能發揮其效果者也 尤以人員 依精神上之感覺 一時猶能爲興奮的行動 而馬匹則不然 若衛生狀態不良 遂至不能使用 等於空設 毫不能預期精神的感應作用矣 故在戰陣間 關於飼育及刷洗等 隊長以下 均須常爲充分之注意 且對於病馬及傳染病之衛生及治療上 獸醫尤須負責保護之 而士兵亦宜時常注意 互相協力 以期達成其目的

二 各部隊內之馬匹衛生機關

各部隊（步兵 騎兵 砲兵隊 輜重連 馬廠等）內 爲施行馬匹衛生勤務起見 應配屬獸醫 掌工長 掌工等

其在未配屬獸醫掌工長等之部隊 關於馬匹衛生 依該隊長之請求 得由附近部隊之獸醫担任之 有時獸醫處長經所屬上官之認可 亦得使其他部隊內之獸醫等服其業務

三 獸醫之職責

獸醫 從事於該隊馬匹一般之保健及治療 並注意馬糧之適否 掌管食獸食肉之檢查 若攜帶生獸時 則担任其衛生及診療 常與關係諸官密接連絡 施行適應之處置 以期馬匹之保健完善 凡與馬匹之保育及衛生有關係者 對於爲馬匹原動力淵源之馬糧是否適當 皆應加以注意 而獸醫 尤須以其專門的學識注意於是 監視糧秣及飲水之分量 物質之良否 對於有害物爲所要之警戒 調味品之配合與適用 代用品之種類與數量 並使用時衛生上之要件等 尙須注意馬具之適否 卽馬鞍是否適於馬背 鞍褥填毛之狀態 鞍下毛毯 保存之情況 輓具之擦拭及輓具是否適於馬體 尤其勞作後馬匹疲勞之程度 均應爲細大周密之注意 以期保護上毫無遺憾 凡關於食肉食獸 則司其檢查 按普通衛生警察之要義 鑑別不正不良之肉質 以防因肉食而危害兵員之健康 且預防獸疫 務宜敏活 尙須檢察肉之品位 以定滋養之價值而使給養適當 其檢查手續 概在屠殺前 解體時 屠殺後行之 軍隊攜帶生獸時 須確實注意其衛生狀態 俾不至以罹傳染病或其他病症者爲食料 若軍隊在行軍途中購買生獸或徵發生獸攜行時 務宜飼養充分 毋使行軍中減少其體量 而食牛係屬反芻類 故其飼養 尤宜注意

四 馬匹衛生材料

獸醫以下及各部隊所攜行之馬匹衛生材料如左表

備	考	兵	各部隊		掌	掌	獸	人	員	或	部	隊	材	料	攜	帶	(攜行)	法
			砲兵	步兵騎兵														
一 獸醫攜帶囊及療馬囊 內有暫時應急治療之必需材料 二 獸醫行李及獸醫笈之內容品 爲藥品 治療 調劑器械 消耗品 雜具等 不過爲便於馱載 或積載起見 其數量略有差異 其餘殆屬相同		站 病 馬 廠	砲兵	步兵騎兵	野戰掌工具 獸醫行李 其他則由日用行李攜行	工 長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獸 獸 醫 醫 帶 囊
			野戰掌工具 獸醫笈 及毛氈	野戰掌工具 獸醫行李 獸醫笈 及毛氈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 駐軍長久時 馬匹之衛生勤務 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 惟於必要之際 各隊應設病馬廠 師長爲願慮全股計

有時以馬廠之人員材料 選擇適宜之位置設病馬收容所 使任病馬之收容治療 然須長久療治者 可送交最近之兵站病馬

廠

病馬收容所之勤務 由師部獸醫處長統轄之 其位置 宜用標旗(燈)揭示 俾易明瞭 而於前後前進之際 則閉鎖之 或與兵站病馬廠交代

第四〇八十一 在駐軍間發生傳染病或多數病馬時 須以各部隊之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編成馬匹衛生委員 努力防遏之

務使此應急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一 駐軍間之馬匹衛生勤務

在戰鬪間 依戰術上之要求 不能專顧慮馬匹之衛生 而有課以過度之勞役 或飼養之不適不良者 因而對於馬體保健上 遂不免起有害之作用 故在駐軍間 一方須專免除前述戰鬥間所發生不衛生的感應 一方須特別注意勿使因駐軍亘於長時日 反發生衛生上不良之結果 故馬匹之衛生勤務 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 宜設適當之厩舍 使厩內之空氣與溫度皆屬中和 光線之射入亦屬優良 又於飼養 更須加以充分之注意 而予以與平時同樣之保護 且尤須施行左之諸項

馬匹檢查 應乎必要 時常實施之 加以適當之保護

輕症馬 如認爲即日可愈者 爲使其在隊內看護起見 須在各隊設病馬厩收容之

重症馬 須長久療治者 則送交最近之兵站病馬廠或師部爲全般所設之病馬收容所

除役處分 其不堪使用者 則變賣或屠殺之

師病馬收容所之勤務 由師部獸醫處長統轄之 該所之位置 宜揭示標旗(燈) 俾易明瞭 而於爾後前進時 則閉鎖之 或與兵站病馬廠交代

二 馬匹衛生委員

在駐軍間發生傳染病或多數病馬時 須與平時在衛戍地相同 以各部隊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員編成馬匹衛生委員 努力防遏 或檢查牛疫 或注射血清等 使此應急之處置 毫無遺憾 關於此等事件 則與人員或部隊之衛生無異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二 病馬之診療 於到達宿營地後即時行之爲宜

行軍間 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 得委託地方官保護之 此時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獸醫處或最近之六站司令部

在大部隊 應按當時情況將病馬集合於一定地點 以之送交兵站病馬廠

第四百八十三 行軍間 縱已發生多數病馬 而兵站司令部尙未設置 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病馬廠時 則師長應擇適宜地點

設病馬收容所 或使其設移動班 以收容病馬 俾勿妨礙部隊之前進 同時將收容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 通報兵站監待 兵站病馬廠前進 再迅將病馬交付之 而撤收病馬收容所

行軍間病馬之診療 以到達宿營地後行之爲宜 何則 蓋以診療病馬之諸設備 需相當之時間

未免有阻滯行軍之虞也

行軍間發生病馬之處置 大要可依左之三種方法

(甲) 委託地方官 其不易牽行之病馬 得委託地方官代為保護 此時應由該部隊通報有關係之獸醫處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俾便於收容病馬

(乙) 送交兵站病馬廠 其在大部隊 應按當時之情況 使病馬集合於一定之地 再送交兵站病馬廠 此種業務 通常依師部獸醫處長之區處 使集合於一定之地 由該處長執行送交兵站病馬廠之處置

(丙) 設置病馬收容所 行軍間縱已發生多數之病馬 而兵站司令部尚未設置 或其附近亦未設兵站病馬廠時 師長應以馬廠及師獸醫處之人員設病馬收容所 或使其設移動班 以收容病馬 俾不妨礙部隊之前進 同時將收容病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 通報兵站監 待兵站病馬廠前進 再迅將病馬移交其職員 而撤收病馬收容所 俾本師足以保持機動力

四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四 戰鬥間或戰鬥後 各隊須應乎必要 以隊屬人員材料 設病馬救護所 又師長宜按當時情況 於戰線後方交通容易之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 使從事於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第百八十五 各病馬收容所所收容之病馬 務速送交兵站病馬廠 又依時宜 亦有由戰線直接送至該廠者

一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馬匹衛生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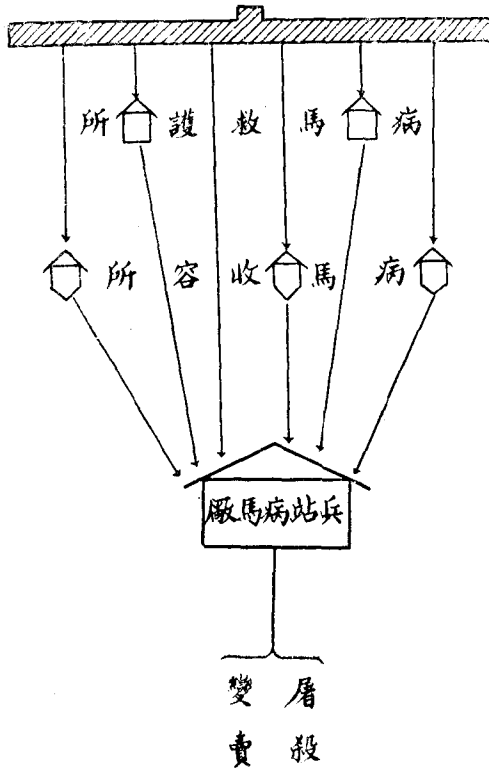
在戰鬪間或戰鬪後 各部隊應乎必要 須以隊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 使從事於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又師長 宜按情況 命馬廠及師獸醫處之人員在戰線後方交通便利之地點 開設病馬收容所 使從事於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各病馬收容所所收容之病馬 務速送交兵站病馬廠 然依時宜 亦有由戰線直接送交兵站病馬廠者

茲圖示其關係如左

戰線之各部



二 陣中軍馬衛生上之各注意

(甲) 行動間主要衛生上之注意

- 1 須注意馬裝及積載物之轉動 並肚帶之鬆緊 對於馬具傷尤其易於權鞍傷之馬匹 更須盡各種手段 先事預防

2 騎手 常須騎坐端正 勿亂姿勢 確實誘導該馬 整其步調 而在變換步度及回轉等時 尤須注意毋使發生鞍傷及膝蓋傷

3 須規正步度 在隊列中 應正確保持距離 預防蹴傷及踏傷 不但應注意自己之馬 卽前行馬之狀態 如馬裝與蹄鐵等 亦須注意 因遽止 急進 皆易使馬匹疲勞 且能損害四肢 誘發鞍傷 故宜避之

4 通過難路及急峻坂路等時 務須下馬牽行

5 馬匹在行進間 如疲勞過甚 則其頭漸次低伸 銜勒加重 步度亦缺確實 動輒易致顛蹶 故此際須確實持韁 用腳誘導 極力激勵之

6 在途中常使飲少量之水 或濕其馬口 則於恢復馬之精力大有效果 故須利用遭遇水流等機會 施行機宜之處置

7 夜間行進 易致顛蹶 或發生意外之故障 故通常使用慢步 但道路良好 必要時 亦可參合以快步 而在慢步時騎手之假睡 宜嚴戒之

(乙) 休息間衛生上之注意

1 小休息時 須檢查蹄鐵及馬體 釘緊所要之蹄釘 整其馬裝 有時並須飼以少量之水 按

馬之狀態如何 檢查其呼吸及脈搏

- 2 出發後第一次之休息 爲當日最宜注意之時期 故其檢查及各般注意 須極嚴密
- 3 大休息時 須鬆其肚帶 摩擦其四肢 如時間長久 宜卸下馬具 摩擦其背 腰 肩等處 以使馬匹恢復疲勞 若在宿營地出發前飼料尙未充分時 則可將攜帶之剩料 利用此時機補飼之

4 休息處所 須在進路附近 不可遠離 務求得水容易 且能遮蔽寒風暑日之地點

5 休息中爲預防因咬踢所生之損傷起見 須注意馬之方向及間隔並脫韁等

(丙) 繫馬場選定上之注意

1 數日間滯留於一地 且爲情況所許時 務須利用房屋之下 若疑其有傳染病之存在時 則須構築臨時馬厩

2 在每日更換宿營地 而無清潔之建築物可以利用時 須選定能防烈日暴雨之森林或空地等 但森林 以選定地面平坦乾燥 無樹根 石礫等 且樹幹粗大 間隔適度 枝葉繁茂者爲佳 若爲雜木叢生之森林或竹林 務須避之

3 在空地或旱地植椿而準備繫馬場時 須擇其高燥而附近清潔者 又須注意附近一帶有無毒

草

- 4 附近一帶 必須有可飲用之泉水或河川等
- 5 在繫馬場附近如有危害馬體之諸物體(例如銳枝 竹根 玻璃破片等) 務宜努力排除 開設通路 必要時 尙須準備燈火 俾夜間雖有不時之行動 亦不致發生混亂及危險
- 6 馬具 須在繫馬場附近 擇有掩蔽之處 先行整理 若不能入於掩蔽下時 則對於雨露 應施以防濕之處置

(丁) 關於繫馬法之注意

- 1 利用樹木 木椿 繫馬索等 各馬左右各離隔約二公尺
- 2 野繫韁 繫於離地面約一公尺高之處 其長短 須以馬能自由起臥適當爲度 如由野繫韁之附著部至約八十公分之間 纏絡成爲一條後 向左右緊張 繫於樹木或木椿上時 則有起臥自在而減少繩傷之利
- 3 利用樹木時 以其有堅牢而設備上可省勞力之利 務須盡量利用之 如日本之森林 其樹木整列者少 且間隔無定 在廣大之地域 監視不便 易招混亂 故其間以使用木椿爲宜
- 4 當繫馬時 須顧慮各馬之位置及方向 注意預防擦傷 刺傷 繩傷 蹴傷 咬傷等爲要

(戊) 繫馬場之注意

- 1 繫馬既畢 須鬆其肚帶 摩擦其四肢 且拭去泥土
- 2 至適當之時機 始將鞍卸下 從事洗刷 其在出汗過多疲勞過甚之時 尤須加意保護與洗刷 縱時間無餘裕時 而於蹄及四肢并馬具之觸接部等 其洗刷 亦不許怠忽 又此際並須檢查馬體 察其有無疾病及損傷 且因馬體之故障 通常不發生於卸去馬具之直後 而在一二小時後始現出者居多 故有再行檢查之必要
- 3 注意馬糧之選定及飼養之區分 按馬之狀況 精確適當分配之 以避雜亂 當飼養時 尤須預防穀類之散失
- 4 各兵在繫馬場繫馬 卸鞍 刷洗 飼水 飼料等之動作 尤須在嚴格監視之下靜肅實行
- 5 在刷洗間 須就各馬按次巡視 綿密調查鞍傷 腳傷 及其他病症等 同時并須檢查懸鐵 爲之整備
- 6 澇留間 每日應行適當之運動 嚴密檢查 以使病傷馬之治療及看護 蹄鐵之改裝等完全 且須特別調查宿營地及其附近民有馬匹有無傳染病
- 7 對於消瘦之馬 務須依飼料之調理 及增加飼飼回數等特別方法 迅速恢復其榮養 其他

馬具等之修理及擦拭 亦須使其毫無遺憾

第三章 兵 站

第四百八十六 兵站勤務 以保持軍之活動力 且推進之爲其主要之任務 如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途 補給 作戰上不需要之

人馬物件等之收容 後途 通行人馬之宿泊 給養 診療及其他野戰軍後方連絡之確保 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 戰地各

種資材之調查利用 並在敵地之民政等 均包括在內

一 兵站之意義

兵站 由其字義解釋之 係指軍隊駐止之驛次而言 然現時普通所用兵站一語 更含有廣義之意
味

凡軍隊所屬之輜重 因其攜行數量有限制 畢竟不能永久繼續補給 又作戰軍 雖應極力利用戰地之資源 但其資源自有限制 不足以給養大軍 尤以兵器 彈藥之類 如於戰地求之 殆不可能 故作戰軍爲自己生存起見 必須於本國設根據地(策源地) 與之連絡 此兩地之交通 稱爲後方連絡 其連絡線 稱爲後方連絡線 如是連絡作戰軍與本國之根據地 依此補充資材之不足 去其繁累 以維持軍之生存 且可助長其作戰 而其間各種之設施及運用 總稱之曰兵站

兵站之濟否、影響於作戰者甚大、故兵站 當然不能拘束作戰、且須常追隨作戰軍而進退、是兵站業務殊非容易也、况輓近作戰軍之兵力日形膨大、軍用之資材益見激增、遂使兵站業務愈感困難、比之曩昔更宜奮勵焉、

作戰軍所需之補給軍需品、其大部雖賴後方追送、但仍須基於所謂「因糧於敵」之原則、極力利用戰地資材、一方防止國內資源之枯竭、一方減輕後方機關之業務、

兵站之業務、千端萬緒、動輒有錯雜紊亂之虞、如欲以最少限之機關、仍能追隨變化莫測之作戰之推移、其設施 與其待臨機之處置、不若特依據綿密計畫而周到準備之爲愈、然任兵站之部隊、大都由無經驗之預 後備官兵所編成、而不直接與敵爭勝負、且其業務、又爲連續不休、不惟易消磨對敵之思想、馴至志氣萎靡、難保無洩漏軍機之虞、故任兵站之指導計畫者、務宜以身作則、激勵指導部下、以圖完成其業務、

二 兵站之任務

兵站 以保持軍之活動力 且行推進爲主要之任務 茲略爲具體的列舉如下

(甲) 向前輸送或補給保持作戰軍之能力所必需之人馬及軍需品

(乙) 收容或後送作戰軍不需要之人馬及物件

(丙) 通行人馬之宿泊 給養 及診治

(丁) 確保野戰軍後方之連絡線

(戊) 遺棄軍需品之蒐集或利用

(己) 戰地各資材之調查或利用

(庚) 掌管兵站管區內之民政 且從事實傳

三 兵站沿革之概要。

兵站業務 其大部爲糧秣之補給 而在上古以刀槍爲兵器之時代爲尤然 夫「因糧於敵」之原則 雖今昔無異 然其手段 則已逐次變化 卽在智識未開 兵額寡少之時代 固專事掠奪 以供餉糴 但至兵額增大 爲防止資源之枯竭 自以撫慰征地爲懷 且至發重軍律時 軍隊已依自行購買或用其他手段採辦物資 或先事耕種 待其收穫而後用兵矣 所以在上古時代遇大規模之遠征 往往須積年累月者 皆由軍需品補給困難有以致之也

因土地開闢 交通發達 軍隊不能僅以所在地之物資卽爲滿足 尙須量力之所及 向廣範圍地區從事蒐集者 概由於兵額之增大 勢有所不得已也 當腓特烈大王時代 係以集積物資之倉庫爲策源地 且以此爲中心 使軍隊在其周圍作戰 至作戰軍距此中心較遠 則用搬運材料 更設前

進倉庫 形成小規模之兵站線 但在此時代 其後方機關 概非軍人 往往爲寡少敵兵所擾亂 補給即被遮斷 遂致全軍因此不得已而退却 是即十八世紀間迂迴戰術盛行之一原因

至拿破崙時代 始於戰術開一新紀元 同時關於後方勤務 亦深爲留意 隨作戰之進步 到處圖 兵站線之延長 並施行大規模之徵發 使補給能迅速追隨野戰軍之行動 然此種方法 在德意志 及意大利之諸戰役 雖告成功 但在一八一二年征俄之役 彼四十五萬人中 能到達莫斯科者 僅九萬五千人 其減員之主要原因 實由於後方勤務之不備 即拿破崙於此戰役間 雖行大規模 之準備 然對於嚴寒之衛生設備 及掩護遼遠之後方連絡線 並利用現地之物資等 仍事與心違 遂致大敗而挫折其帝業 蓋在此戰役 因給養兵額之龐大與作戰地物資之狀態 已知如僅以昔日現地物資之利用 即「因糧於敵」之方法 欲爲滿足之補給 終不可能也

一八六六年及七〇年之戰役 已定近時戰術之基礎 同時其後方勤務 亦多表現 尤以鐵路之發達 可增大輸送力 其追送之各軍需品 已與利用現資相輔而行 能使補給圓滿矣 然遠離鐵路之德軍 因輜重之不完全與所使役人伏之逃亡 結果致糧食及彈藥之補充遲滯 而於衛生勤務 實施更爲困難 故傷者二十五萬人中 其能受完全保護安然後退者 不過四萬人耳

俄土之戰 當一八七七年之下半年期 土軍雖處有利之形勢 然因四角要塞內之主力 毫不活動

遂失去獲勝之機會 其大半亦不得不歸咎於後方勤務之不備也

當歐戰時之作戰 多在物資豐富之地方行之 故補充亦甚便利 如德軍由謬司河畔向瑪倫河畔之追擊 殆全賴地方物資之補充 又因作戰地之交通機關一般均極發達 其作戰 爲比較的移動少之障地戰等關係上 使大兵團之運用益爲容易矣

日本古時之內地戰 係由掠奪式而及於徵集式 至戰國時代 始圖由自己之領土追送 以補充物資之缺乏 當時之補充機關 稱爲小馱載 類似今日之行李 輜重相合併者 實爲資源地與戰列部隊間唯一之補充機關 而其衛生機關 將帥 則有如侍醫者隨伴之 一般之武士以下 則以各自攜帶藥品講求應急之方法 或任意離去戰列 到處請求醫治 當豐臣秀吉征韓之役 係以釜山爲前進策源地 預先屯集糧秣於此 在開戰初期 其補給雖無何等障礙 然自我水軍敗績後 海上交通杜絕 且前進距離之延長 遂益感補充之困難 征韓之師 其成功所以終於半途者 多由於補給不備有以致之也

當中日戰役時 已取範于歐洲列強之制 後方機關 亦大致整備 然由現今觀之 缺點尙多 如利用現資之準備不足 使用多數內地軍仗之無結果 奸商之跋扈 及當時兵站將卒之不平等 皆足使野戰軍之給養終於不良 即在野津軍向鴨綠江前進之時期 已受諸多之困難矣

其在日俄戰役 因鑑於前次戰役 已廢除不經濟而無秩序之內地軍供 代以補助輸卒 且欲使一般服後方勤務者深知其勤務之所以重要 乃於開戰前召集要員 加以教育 又關於現資之利用 亦預先調查研究 爲周到之準備 故物資之補給 得以圓活實施 一般舉兵站業務之實績 試以之與前次戰役比較時 則其進步已甚顯著 然因使用兵力 消耗彈藥 資材 及作戰地域等 皆超過預算 兵站機關 尤其輸送力 均告不足 矜掣肘野戰軍之行動 坐失戰機 不能完全捕捉戰勝之成果者 數見不鮮 此實幾許艱難辛苦之經驗 始促將來對於歐洲列強運用大兵之秋 終不甘於聘用舊式兵站之覺悟 近來迭加研究之結果 並顧慮國人之常食 預想作戰地交通網之不備等各種之關係 遂制定我國特殊異之兵站制度 而今也鑑於歐戰及西伯利亞出兵之教訓 並時局之推移 雖不無若干之改變 然其主體 則依然爲動物輜重 且其大部 須待徵用戰地之車馬 故欲使有事之秋能適應作戰 不蹈日俄戰役之故轍 必須研究預想作戰地方之情形 講求適當應付之手段 以期毫無缺憾

四 兵站機關

統轄兵站機關之各部 處理其業務者 稱爲兵站總監 其所隸屬之機關 大要如左、

運輸通信長官處

兵站總監

野戰經理及衛生長官處

集積主地各廠

購買馬匹及蒐集物資之各處

必要時、野戰建築及防疫之各處

輕便鐵路及輸卒隊

上述之中、其經理及衛生長官處、乃統轄經理與衛生者、原無說明之必要、茲就運輸通信長官處、及集積主地各廠、加以若干之說明、應隸屬於運輸通信長官處之機關、皆詳述於鐵路及船舶輸送之部、茲僅示其隸屬關係如左、

運輸通信長官處

鐵路輸送業務

車站司令部

鐵路監部及鐵路隊

船舶輸送業務

船舶輸送司令部

碇泊場司令部

電報管理機關

集積主地各廠、通常有如左之各材料本廠、
〔郵政電報業務〕 郵政管理機關、

步兵用

砲兵用

兵器 彈藥 器材 工兵用

航空兵用

汽車隊用

糧秣 被服 衛生材料 蹄鐵 軍用貨物、

關於方面軍及軍之兵站機關 詳述於後、

五 兵站一般之推移

平時當局須完成戰爭所需之諸準備、俾對於戰事突發、能毫無遲滯、立即移轉于戰時之狀態、固不待言、但欲自平時完備極大軍需之全部、不惟依各種之情事、實施困難、即轉移鐵路 船舶 通信等設施、亦需長久之時間、故當局者、若預知戰事不可避免之時、務須不失機宜、盡萬般手段、為應付開戰後需要之處置、同時並須先派兵站業務準備員赴作戰地方、担任蒐集情報、偵察

地形、徵求作戰材料、懷柔居民及宣傳等事、然以可使用之時日、概屬短促、通常僅在主要地方、觀察大勢、以能探悉與平時調查是否無甚差異、即爲滿足、而物資之蒐集準備、或一部之採辦、如欲勿使過早暴露我之企圖、總宜出以秘密之手段、或利用他國商人、或介以中立國人民、或以利益誘餌敵國之人民等、且嚴防計畫洩漏爲要、若利用敵國之種族的或政治的軋轉時、則更可收意外之良果、

上述調查之結果、須迅速報告當局、且申述所要之意見、茲將兵站依情況推移之概況詳述如左、

(甲) 軍隊集中間兵站之業務、

當開戰時、兵站總監、須依據作戰計畫內之兵站設施計畫、於其直轄管區內設施兵站、並區處各軍必要軍需品之補給、此時關於兵站之區處、不可僅籌畫集中間及集中完結後之補充、且應顧慮其集中完結以前、開始前進之時機爲要、

在軍集中間、兵站總監、須在可能範圍內、整備戰地之鐵路、水路、努力順應軍爾後之作戰、於必要時、尚須特派直轄機關、使任資源之調查及蒐集、

軍兵站監、在集中間、務須多蒐集地方材料、以節省追送軍需品所需之輸送力、俾軍得以迅速

集中、同時并須整理交通、整備地方輸送力、準備爾後之推進、

(乙) 會戰間之兵站業務

會戰之能力 常依後方諸準備之完否而增減 若此準備而有不周 則實行會戰中 遂至發生功虧一簣之憾 然任斯責者 厥爲軍兵站 因此兵站監 應竭力接近軍隊 便於補充軍需品 於必要時 尙須使輸送機關之一部進至軍隊輜重之行動地域內 或繼承野戰車之通信網 或交代衛生機關等 常使軍隊能發揮機動力 同時並須將豐富之軍需品前送爲要 而此等軍需品前送之標準 雖爲軍司令官所概示 然兵站監 亦宜將輸送力爲有利之分配 且使其發揮最大之能力 以應軍司令官之要求 又對於臨時之要求 更宜準備充足 俾有餘裕 同時 尤須顧慮至會戰末期之追擊 注意整備軍需品及輸送力 以期能行活潑之追擊

(丙) 追擊及退却時之兵站業務

在追擊間軍需補給之敏活 實爲擴大戰勝之效果所不可缺者 故須竭兵站之全力而努力推進之 當退却時 則須迅速開放戰線之後方地區 使軍隊之行動毫無障礙 因此貯藏之軍需品 除顧慮退却軍隊之用途 將必要之數量 存放各處外 其殘餘者 務速後送 遇必要時 且行毀滅 決不可委諸敵手 依此旨而處理之爲要

(丁) 兵站管區及其變更

兵站線、須依據最高統帥之部署、將其區分爲數部、使各自明瞭權限所及之範圍、及可得使用之地域、並警備之責任等、互相遵守、各不侵犯、而直接受作戰影響之地域、卽作戰地域、至最高統帥或軍司令官及其後方主要登陸地之間、通常由最高統帥之直轄機關(占領地總督等)管轄之、內地、則使留守師長各管轄其師管區之內、海上、則使兵站總監直轄之、尙有關於鐵路及大河中水路之管轄權、或歸兵站總監直轄、或由最高統帥及軍節制、皆依當時情況適宜決定之、最高統帥、應將作戰地域分配各軍、軍司令官於必要時、且將其作戰地分爲軍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而隨作戰之進展、至軍司令官所掌管之兵站管區擴大、指揮漸感困難之時、則宜新設方面軍兵站管區、或擴張最高統帥直轄機關之管區、以推進軍兵站管區、俾恢復軍兵站機關之彈撥力、

方面軍兵站管區
時任設立

第四百八十七 兵站線路 乃起於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 迄於野戰軍所在地 利用陸路 鐵路 水路等而設定者

兵站線路上 通常設兵站基地 集積基地 集積主地 兵站主地 及兵站地 備有兵站事務所必要之各機關(參照附錄第十四)

第四百八十八 兵站基地 於各師管區內設置之 並於該地設兵站基地司令部 担任蒐集由該師管區內所在之留守部隊 送

致出戰部隊之物品 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 又將出戰部隊送還之物品 各向目的地發送之

第四百八十九 集積基地 設於內地主要之地點 並於該地設置集積基地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 凡補充各廠及兵站基地司令部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 均宜預備集積 酌量需要緩急 分別向戰地輸送 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 應各向目的地發送之

第四百九十 集積主地 設於戰地主要之地點 並於該地設置集積主地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 集積主地由集積基地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 酌量需要緩急 向兵站主地輸送之 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 應於該地收容整理 或向集積基地輸送之

第四百九十一 兵站主地 通常為兵站監部所在之處 設於野戰軍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點 並於該地點 設軍補充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 担任軍需品之蓄積 整理 前送 後送 分配等事

第四百九十二 兵站地 為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隊所在之處 在陸路 則尚以適當之距離 在鐵路 水路 則於其要點設置之 担任往返人員之宿泊 給養 及各項物件之運送事務 並其管區內之警備 交通 通信設備之保護等事

第四百九十三 集積基地 集積土地各廠 軍補給各廠 及兵站制馬廠等 有時應予所要 須於必要之地點 各派出支廠

一 兵站線路

為實施兵站事務起見 須貫通各兵站管區 設置兵站線路一條或數條 該線路 乃起於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 迄於野戰軍所在地 而依陸路 鐵路 水路等連絡其交通者 兵站線路之數 雖依作戰之情況 地形 兵站線路及輸送機械之種類 補充量之多寡等而決定之

然總宜減少，以增大兵站之彈力，蓋以設置多數線路時，不特增加兵站機關，且有妨害軍需品融通之弊，誠害多而利少也。

依一條兵站線路，究能担任若干師之補給，此問題，實與所需前送之糧秣數量，糧秣外軍需品之所需量，道路之景况，輸送機關之能力及長徑等，大有關係。

在兵站線路上，宜設置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並宜設兵站事務實施上所必要之各機關，關於此等事件，當說明於下。

二 兵站基地

各留守師，應在該師管區內大車站、港灣，或留守師司令部附近設一兵站基地，並於此地設兵站基地司令部，担任蒐集由該師管區內所在之留守部隊送致出征部隊之物品，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又將出征部隊送還之物品，各向目的地分送之業務，有時並援助通過兵站基地司令部所在地人馬之宿泊、給養及輸送等事。

兵站基地內，須附設倉庫及裝卸場。

若須將兵站基地，或兵站基地派出所，設置於他師管區內時，則由大本營將其要旨指示留守師長，在要務令第四百八十八條所謂留守部隊者，乃專指補充隊而言，由該隊所發送之物件，概屬食用

品及軍官之私物、又由出征部隊送還之物件、概爲書類、軍官之私物及遺髮、遺骸等、

三 集積基地

集積基地、乃在兵站基地與兵站主地之間、設於內地之主要地點者、並於該地設置集積基地諸廠、車站司令部、碇泊場司令部等必要之機關、集積由補充各廠、(兵器廠、被服廠、糧秣廠、衛生材料廠等)及由兵站基地司令部送致出征軍之軍需品、(兵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糧秣、衛生材料、獸醫材料、蹄鐵、陣中事務用品等)、按需要之緩急、將其輸送至兵站主地、又收容整理由出征部隊送還之物件(上載之軍需品)各向其目的地分送之、

集積基地諸廠、通常由左列各廠而成、

兵器集積廠

被服集積廠

貨物集積廠

糧秣集積廠

集積基地、乃如上述之重要補給地點、故宜設置上述諸廠、屬於陸軍大臣之管轄、依補給物件之種類、須使其通過諸廠中之一廠、如是、則集積基地遂爲軍需品補給上之要點、通常應選擇鐵路

集積主地非必項設
立也，必要時始設之。

四 集積主地

船舶連絡至便之地點、斟酌海陸輸送之狀態與需要之緩急、務勿失機宜、整備軍需品、俾能敏捷確實實行補充。

願慮補給方面之關係、及海上交通之便否、並貨物聚散之景況等、且有於主要地點分設支廠者、

如出征軍與集積基地之距離遠隔、或數軍併立作戰之時、則不易由集積基地直接向兵站主地施實圓活之補給、而有於中途與以調節之必要、當此之時、應於戰地主要港灣或交通線集合之要點等、設置集積主地、並於該處設集積主地諸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車站司令部、碇泊場司令部等）、集積由集積基地送致出征部隊之軍需品（兵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糧秣、衛生材料、蹄鐵、陣中事務用品等）、酌量需要之緩急、將其送至兵站主地、又須收容整理由出征部隊送還之物件（上述之軍需品）、或向集積基地後送之。

集積主地、乃如上述而為補充上之要地、其事務殊覺紛繁、故宜在該地設左之諸廠、

野戰砲兵本廠（兵器、彈藥等）

野戰工兵本廠（器材）

野戰本倉庫（其他之軍需品）

集積土地之各機關、係屬兵站總監管轄、須按軍需品之種類、分類整理之、而集積土地、又須顧慮與海運接續及其他交通之狀態、於必要時、則派遣支廠、

五 兵站主地

兵站主地、爲軍兵站事務之首腦部、須選定軍兵站管區中交通便利之地、並於此處設置野戰補充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以形成對於軍補充之原點、因而其位置之選定、尤須顧慮將來作戰之推移、而爲使補充靈活計、雖有隨軍作戰之進步、移動其位置之必要、然移動時、必須有強大之輸送力、故在當初設置之時、宜考慮將來作戰之推移、決定其位置、待爾後作戰告一段落、或遇整理後方連絡線之時期、始行移動、不可因作戰中途移動主地、而使補給發生澁滯爲要、當選擇主地時、其應顧慮者、卽交通之便否及可能利用之建築物、或所要之場所及材料之有無、與車站或上陸場之關係、並貨物搭載、卸下之便否、宿營休養之便否、掩護之便否、尤要者對於空中攻擊掩護之便否等、而主地內之諸設施、應依其設置之目的、究爲暫時、或爲永久、抑適合軍之如何狀態等而先定其主義、俾能適應於此、然上述之外、尙有應顧慮之一二事件、茲述於次、

(甲) 兵站監部、係屬計畫部、故務以避去煩雜之地、且與地方官廳便於連絡爲宜、

(乙) 兵站司令部、雖宜在著名且容易發見之地點、然尙須顧慮軍需品之便於受領及發送、

(丙) 兵站部隊之宿營地、須顧慮其服務之狀態而選定之。

(丁) 野戰補充各廠中、其應陸續補充者、則以補充之便否爲主、其他須各按其性能、且斟酌開設之便否、交通之關係及監視之難易等、而定其位置。

(戊) 至於醫院、務須與軍隊宿營地離隔、除便於傷病者之安慰及靜養外、且須顧慮其收容力及收容之便否。

兵站主地之補給各廠 如左、

野戰砲兵廠(兵器 彈藥)

野戰工兵廠(器材)

兵站醫院(傷病者之收容及治療)

兵站病馬廠(病馬之收容及後送)

兵站倉庫(貯藏糧秣等)

而應乎其必要、並宜附設車站司令部、碇泊場司令部等各機關、服軍需品之貯蓄、整理、前送、後送、分配等業務。

以下再就兵站監之事務、及隸屬部隊、並軍兵站管區等、與以若干之說明。

兵站之組織 通常以軍爲範圍、即使兵站監隸屬於軍司令官(依戰鬪序列) 兵站監部之直屬輔佐官、除參謀長外、尙設置參謀 副官 及經理 衛生各機關、

兵站監之隸屬機關、有擔任兵站之運輸 交通 通信 衛生 軍需品補充及守備諸部隊、乃在一定之範圍內實行兵站勤務者、此等屬於兵站監管轄之地域、稱爲軍兵站管區、而此等部隊所活動之地域外、係軍戰鬪部隊直接管轄之地域、欲使其與軍兵站管區有所區別、故稱爲軍直轄管區、上文已詳述之矣、而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管站區、皆爲軍司令官所支配之地域、惟軍直轄管區、更分配於各師、稱爲師之作戰地域、

軍直轄管區、乃直接蒙戰鬪影響之地域、而爲極危險之地帶、兵站管區、則爲間接蒙戰鬪影響之地域、關於兩地域之設定、雖無一定之原則、但軍直轄管區、須便於戰鬪部隊直接之宿營 給養、且以戰鬪時能爲充分之活動、不受兵站部隊之掣肘爲度、總宜將軍兵站管區豫向前方擴張、抑戰鬪部隊之行李 輜重、皆備有運輸力、故能應乎戰況、自由進退、反之、在兵站部隊、往往有缺乏運輸力者、且其所準備之軍需品、數額過多、而於兵站之移動、未免笨重、故過度使兵站線向前方推進時、萬一戰況陷於不利、殊屬危險、因而此兩管區之設定、須依作戰之情況、地形等變化、爲適宜之伸縮、即在攻勢作戰時、應將兵站管區極力向前方推進、在守勢作戰時、尙須顧

慮退却而滿度限制之是也。

軍兵站管區之延長。須依兵站固有任務（即輸送力）之關係而定。其輸送品之重要者。為糧秣、彈藥、及衛生材料等。而糧秣、依軍之給養兵額與給養品之定額（應行追送者）計算。彈藥、鑑於既往之實驗。與將來之趨勢。依會戰間每日所需補充彈藥之重量計算。衛生材料、依預料死傷者之計算時。則可算定每日由兵站向補充地點所輸送軍需品之重量。即兵站輸送機關（兵站輜重連、以輜重監視隊編成之輸送連）每日能擔任之輸送區。可延長為十六公里（往返三十二公里）。若以A為補充軍需品之日量（每師一日所需軍需品之總額為八十乃至百二十噸）。以B為全輸送機關之輸送力（以積載量表示之）。其兵站線延長之最大限。得以下式算定之。

$$\frac{B}{A} \times 16 = C$$

公里 公里

A 為補充軍需品之日量（每師一日八十乃至百二十噸）。

B 為全輸送機關之輸送力（以噸數表示之）。

C 為延長兵站線之最大限。

16 為輸送機關之一輸送區。

兵站線之延長。雖依以上之計算可得其概數。然輸送機關之能力。則因天候、季節發生變化。尚須給以若干日之休息。又因兵站部隊自身之給養。亦可減去輸送力之一部。故計算兵站線之延長

限度。須留相當之餘地。

兵站線路之數失於過少時。則成爲多數之輸送機關皆用于一路線。反發生混亂雜沓之弊。大概以一師乃至二師準備一線路爲宜。

兵站線路。如本條所載。爲陸路 鐵路 水路三種。因鐵路輸送最速。且積載量亦大。故可爲大軍之兵站線。然往往發生天然及人爲之故障。是以縱僅恃鐵路已有充分之輸送力時。一方尙須設置陸路之兵站線。又因船舶之裝載力較大。故水路亦可爲有力之兵站線。但速力遲緩。且屬天然線路。不能隨軍之作戰。向希望之方向自由延長。通常用此爲副綫路焉。陸路兵站線路。其在特種季節。雖有時杜絕交通。但能隨作戰之進步。自由設置之。且一般經濟上之交通。亦多賴此。因而在戰場間。亦易徵集地方之輸送材料。故一般使用爲兵站線路也。

軍兵站管區之延長。因所配屬輸送機關之能力上。自有一定之界限。已如上述。故隨作戰之進步。軍兵站管區後方。應設特設機關。擔任兵站勤務。而負斯責任者。爲占領地總督之機關。此管區稱爲占領地總督管區。

日本四面環海。當外征之時。必使用海面爲兵站線。自不待言。而海上輸送。須用多數之船舶。其船舶之徵用。以內地爲便。故對於各方面務須統一輸送。俾船舶往返運送得以圓滑無阻。是卽

以海路爲大本營直轄管區之原因也。海路輸送之施行機關，爲船舶輸送司令部及碇泊場司令部。船舶輸送司令部，通常設於海運基地。碇泊場司令部，則設於海運主地或海運補助地。而計畫海路輸送之機關，乃隸屬於大本營兵站總監之運輸通信長官，已詳前述。

內地之鐵路輸送，係由運輸通信長官從事規畫，由鐵道部任實施之責。凡軍事上必需之要求，皆應依照鐵路軍事供用令或軍需工業動員法，由陸軍大臣或受該大臣委任之官憲通告於鐵道部，而掌管軍隊與鐵道部間之連絡，使軍事輸送圓滑者，卽爲鐵路線區司令部及車站司令部。夫內地鐵路輸送之實施與計畫，雖如上述，然以人馬材料之補給，由留守師擔任者尙多，故稱內地爲留守師管區。

六 兵站地

兵站地，乃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所在地，而在陸路兵站線，大概相間十六公里或三十二公里設置之。在鐵路，則專依軍需品聚散之情況，給養上之顧慮等，決定其位置。在水路，則顧慮與陸路或鐵路之接合及轉載並輸送中之給養等，而定其位置。

在集積主地及兵站主地，亦設置兵站司令部，故此等，亦可稱爲兵站地。兵站地中之重要者，爲兵站末地。所謂兵站末地者，卽選定略近於兵站線末端之兵站地。除兵站司令部外，通常又設患

者輸送部、野戰預備醫院、兵站倉庫、患者輸送部、乃擔任將野戰醫院送來之傷病者轉送於後方之機關、專使用於陸路兵站線、野戰預備醫院、乃收容野戰醫院之患者、或與野戰醫院交代之機關、迨後送完畢、須迅速隨軍前進、具有移動之性質、兵站倉庫、乃貯藏糧秣從事補充軍隊者、關於軍兵站管區內之兵站主地、如前項所研究、凡在兵站末地及兵站主地之各部隊、不歸兵站司令官管屬、而各有業務上之系統、例如擔任患者之輸送及收療之野戰預備醫院、兵站醫院、患者輸送部等、皆隸屬於兵站監、其業務上則在兵站軍醫處長指揮之下、兵站司令官、當此等部隊施行業務時、惟有供給宿舍、給養品、或於供給搬運材料等、與以各種便利之義務、但關於患者輸送、如遇兵站線延長之時、則不能專賴患者輸送部、而兵站司令官、亦有自行擔任其業務者、前項之外、尚有兵站司令官之一般的任務、如要務令第四百九十二條所示、應擔任往返人馬之宿泊、給養、及諸物件之遞送、並管區內之交通、警備、通信設備之保護等、詳言之、即兵站線內對於單身者之往返及補充人馬之前送、往返人馬之給養與宿泊、必須行所要之設施、如貯藏給養品、準備宿舍及繫馬場等、又遞送業務、為兵站勤務之主要部分、而其實施圓滑與否、實足以左右作戰之進步也、凡糧秣、兵器、彈藥、衛生材料、獸醫材料、被服等之前送、及破壞物品或戰利品之後送、皆屬遞送業務、且為不得不行者、其中以糧秣與彈藥之前送、占最重要之地位、因

此兵站司令部內，須配屬應乎野戰部隊之給養兵額及彈藥消耗之輸送機關。

輸送力之整備，乃兵站設施之重要問題，且爲極困難之事項。今假定積算每日一師之消費量及彈藥消耗日量，其總重量爲一百噸，一兵站輜重連之全積載量，爲五十噸，輜重連一日之行程，爲十六公里，往返卽三十二公里，如一軍之給養兵額爲八師，則每十六公里之兵站線，須輜重十六連，其在延長二百四十公里之陸路兵站線，合計需輜重二百四十連，加之，依天候、季節之關係，能減退輸送力，或隔若干日須給以休息時，則所要之全連數，實屬頗多，但猶難免不安之念。而在大軍之輸送則尤然，於是兵站線，遂有利用鐵路或水路之必要，又在戰場內敷設鐵路，諸多困難，若不能利用原有鐵路，通常宜設輕便鐵路，若能依鐵路發揮充分之輸送力時，其在陸路尤無設多數兵站地之必要，唯對於鐵路輸送業務上，有與以便利，及將後途患者而不堪輸送者，暫爲收容等之必要，故須間以三十二公里而設定之，或於要點設置兵站地，水路亦然。

茲將兵站地設施上所應注意之件概示如左。

- (甲) 兵站司令部 或兵站支部之位置，可準於兵站主地所示之要領。
- (乙) 通過軍隊與兵站部之宿營區域，須明瞭區別之。
- (丙) 從事倉庫勤務者，務使其宿營於倉庫附近。

(丁) 凡有補充諸廠或支廠之兵站地、須顧慮該補充廠之性質而定其位置、

(戊) 醫院之位置、準於兵站主地所述之要領、

(己) 欲設置市場或郵政局等時、須顧慮其目的與一般之關係而定之、

第四百九十四 往返兵站線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應使攜帶軍用旅行證、以作通行兵站線路、及受宿舍與其他供給之憑證、但依鐵路、船舶輸送各部所管轄之鐵路、船舶而行輸送者、須攜帶軍用輸送券或併帶便乘券、而軍用旅行證、由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及兵站基地司令部發給之、軍用輸送券、則由各部隊發給之、便乘券、則由鐵路、船舶輸送各部發給之、

通過中兵站線路、如軍用旅行證所記載之人馬及攜行品之數等發生差異、應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更正之、

第四百九十五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後、應即往告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示以軍用旅行證並受必要之指示、

第四百九十六 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須遵守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定兵站事務上之各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未得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允許、不得於兵站管區內採辦物資及搬運具等、並

不得擅用兵站電話、

第四百九十八 大部軍隊通過兵站管區時、該軍隊指揮官及兵站監、關於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準備等、應各預先受領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本此命令而行所要之設施、至關於宿營設備、則由該軍隊自任之、糧秣中之主要者、由兵站支部支給之、其他爲

使該部隊便於自行採辦起見 通常由兵站部預行準備

暫時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行動之軍隊 關於宿營及給養 應受兵站監 兵站司令官 或兵站支部長等之區處

第四百九十九 兵站司令官 兵站支部長等不得以通行兵站管區內之軍隊 及軍人 軍屬充兵站事務之用 然於警備上緊急

時得負責暫時使用之 但軍隊指揮官 若較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為上級資深者時 則應申明刻下情況 請求應援 此
時應援與否 該軍隊指揮官 宜自己負責決定之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 有時得將往返於兵站地之單獨軍人 軍屬(除軍官及同等官高等文官) 在四十八小時以內 留於兵站地

且指定指揮者使率領之

第五百 軍隊受兵站補充軍需品時 通常用各自之輜重 就軍補給各廠 或兵站司令部 或兵站支部受領之 而欲使此補充

容易 須將軍補給各廠之支廠 於接近兵站線路之端末設置之 且將其補給點變向前方推進 俾直接與軍隊之輜重相連

絡 在行動間 兵站輸送機關 往往須越兵站末地而前進 又有時將此項機關暫時配屬於師 或受軍司令官之直轄

兵站輸送機關行動於軍之直轄管區內者 須使其受該管區高級指揮官或其所屬輜重隊長等所要之區處

第五百一 由發送部隊輸送附有主管者之物件 應由該主管者任其責 而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亦須顧慮輸送緩急 供給
其必要之搬運力 且將其供給證交付於主管者

主管者到宿營地 或目的地後 須於該供給證上為必要之記載 交付於輸送者 使其搬運發行之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第五百二 兵站地衛生之良否 影響於通過軍隊之健康 且波及於戰地與內地之衛生狀態 故兵站管區 須留意地方之衛生

設施 嚴行監督實施之

軍用旅行證

往返兵站線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 軍屬 應使其攜帶軍用旅行證 以通行兵站線路 且作為受宿舍及其他供給之憑證 而對於單獨往返者 尤須嚴加取締 蓋慮有欲脫離戰鬥痛苦而擅離職守者 故單獨旅行者之軍用旅行證 悉以此為公務旅行之左證也

依鐵路 船舶輸送各部所管轄之鐵路 船舶以行輸送者 須使攜帶軍用輸送券 或併帶便乘券 而軍用旅行證 由命其旅行或允許其旅行之高等司令部 兵站司令部 兵站支部 及兵站基地司令部發給之 又軍用輸送券 則依被輸送部隊之請求 由鐵路 船舶輸送各部發給之 便乘券 則依軍用輸送券 旅行命令書 辭令書等可以證明本人旅行之正式公文 由鐵路 道船舶輸送各部發給之

軍用旅行證 如前述 為受宿舍及其他給養品供給之左證 若遇所記載之人馬及攜行品之額數等發生差異時 須向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申明 請其將券面所記載事項為之更正

二 軍隊及軍人通過兵站線之注意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 軍屬 既到着兵站地 即須往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出示軍用旅行證 領取宿舍及其他給養品 并受衛生及其他必要之指示 而對於單獨者 取締上尤為緊要

其在舊令 曾爲往報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之規定 蓋以如是 則兵站司令官及兵站支部長勢必以忙碌之身而受執務之妨害 故新令始有往報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之改正也

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 軍屬 須遵守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所定業務上之諸規則 不可違背 夫兵站部隊之勤務 乃該部隊之勤務令中所規定者 不特與兵站部隊有關係之他部隊皆應遵守 且兵站業務施行上之細件 或爲兵站支部長所定 或依上司之指示 而出於當然之權限 因而通過兵站地之軍隊等 亦應絕對服從之 是爲使兵站業務之執行圓滑 及維持兵站管區內之秩序所必要者也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 軍屬 未待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之同意 則不能在兵站管區內購買物資及搬運具等 蓋以兵站部隊 本有對於戰團部隊供給軍需品之任務 軍需品中之糧秣 尤其搬運材料 須利用地方物資者頗多 而兵站司令官等爲遂行自己之任務起見 其在管區內之各種物資 早有悉數利用之成算 若通過之軍隊等擅自使用 立即淆亂兵站之補給計畫而受重大之影響也 他如編制上應攜行軍需品之部隊缺乏搬運材料 或押送軍需品者向兵站司令官請求時 關於此輸送 當然與以必要之援助 亦無特行備辦之必要 當日俄戰役時 凡通過兵站地之軍隊 擅自僱用地方搬運材料 妨害兵站之業務 其例不尠 故特示以注意焉 又兵站管區內之兵站電話 亦

不可借用 何則 恐因此使兵站業務發生障礙耳 其在新令 所以未明示兵站用電報之事者(舊令中有禁止使用兵站電報之語)並非許其可使用兵站用電報 因陸軍軍用電報規則中 已規定發信權 故要務令中毋須特別揭載也

在大部軍隊通過兵站管區時(例如日俄戰役 第三軍既攻克旅順後 乃復向小北河附近爲北進之運動 或將新在內地所編成及爲繼預備之內地軍隊向戰地增派之情況等) 該軍隊指揮官及兵站監 對於其行軍 宿營 及糧秣之準備 應令由上級指揮官預先受領命令 依此行所要之設施 至關於其宿營設備 則在兵站司令官所指示之地域內 由該軍隊自任之 糧秣中之主要者 由兵部站支給之 其他爲使該部隊使於自行購辦起見 通常由兵站部預爲準備之

暫時位置於兵站管區 或在該管區行動之軍隊(例如有被敵騎切斷兵站線之顧慮時 暫時急派第一線軍隊擔任掩護兵站線之部隊 如俄密斯層村騎兵集團南下之際 將第一線部隊之一部配屬於兵站司令部是也) 關於其宿營 給養等事 應受兵站監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之區處

三 兵站部對於通過軍隊及軍人之注意

軍之目的在戰鬥 兵站 則在追隨軍隊供給以必需品 故兵站所要之人員 務必減少而增加於戰鬥部隊 是爲國軍編成上之大本 因而兵站部隊 不但常以少人員 處理複雜之業務且其

守備隊 亦以素質低下之部隊 任防護延緩之兵站線 加之 兵力薄弱 雖忍苦耐勞 不過僅能直接防守兵站地而已 所以一經敵人襲擊時 卽被切斷兵站線(如日俄戰爭時 第一軍兵站部隊在定州附近 被俄軍騎兵襲擊 及密斯層科騎兵集團攻擊營口等是也) 或因大候膠囊 輸送不能如意 致惹起影響於軍作戰之事態者 此皆爲兵站所最痛苦之事實也 於是兵站司令官 及兵站支部長等 因兵站業務關係上 遂發生暫時使用過兵站管區內軍隊及軍人 軍屬之傾向 然任意將其留用時 則赴前線危急之軍隊 亦被淹留 至有貽誤戰機之虞 故要務令 特持禁止之主義 唯限於警備上緊急之時(對於敵兵或有敵意之居民 需要兵力上之援助時 或兵站線被遮斷時) 始許可兵站司令官及兵站支部長得以自己之責任 暫時使用通過之軍隊及軍人 軍屬 但軍隊指揮官比兵站司令官及兵站支部長爲高級資深者時 應陳述目下之情況 請其應援 此時應援與否 由該軍隊指揮官員負責決定之

四 軍隊軍需品之受領

往返於兵站綫之單獨軍人 軍屬(除軍官 同等官及高等文官) 因本人之取締上 與其任其自由通行 毫無秩序 勿寧使其在指揮官統率之下集團而行之爲愈 故兵站司令官 兵站支部長等對於軍士 及委任文官以下者 規定以四十八小時爲限 得暫留於兵站地 指定指揮者率領之

兵站軍需品之補充機關 爲野戰砲兵廠 野戰工兵廠 野戰航空廠 野戰衛生材料廠 及兵站倉庫 此等機關 因其開設需相當之時日 其設備亦甚繁雜 且兵站部隊 除輸送機關外 並無其他之搬運材料 而機動更不容易 以故兵站之補充機關 務須顧慮將來 尤須注意避免頻繁之移動 然軍隨作戰之進步 即逐漸離開兵站 補充遂發生困難 此時兵站 自應不失機宜 使野戰各廠之支廠及兵站倉庫向兵站線之末端附近從事推進

當軍隊由兵站補充軍需品時 通常須各用自己之輜重 就軍補充各廠 或兵站司令部 或兵站支部領取 而爲使此補充便利起見 則宜將軍補充各廠之支廠及兵站之輸送機關設置於兵站線路之末端附近 且宜將其補充地點更向前方推進 俾與軍隊之輜重直接連絡 尤以在行動間 兵站輸送機關 須越兵站末地而前進者居多

又有將兵站輸送機關暫時配屬於師(例如無輜重之部隊 關於行軍 宿營 給養等 須受某師長之區處時 若部隊甚大 非屬以特別之兵站輜重連 即不能給養時 則暫時將兵站輜重連配屬於師) 或爲軍司令官之直轄(例如應使在某方面獨立作戰之支隊或師 若使其補充受兵站之區處時 則因距兵站線側方甚遠之關係上 諸多不便 故須使兵站搬送軍需品至某地點 爾後爲支隊或師之補充起見 乃以所用之兵站輜重連由軍司令官直轄爲有利)者

如上所述 其地域 遂區分爲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 兵站部隊 大概皆位置於兵站管區 軍隊及其輜重 雖位置於軍直轄管區 然其一部 則有互相交錯者 故在軍直轄管區內之兵站輸送機關 應受該管區內高級指揮官或其所屬輜重隊長所要之區處

五 物件之輸送

輸送物件 若指定地點 按照規定 交付於關係之兵站部時 則兵站司令部 自可負責送至目的地 然發送部隊 如欲使其輸送更加迅速確實 亦有派遣主管人管理此輸送物件者 此時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應顧慮輸送之緩急 供給主管者以相當之搬運力 且宜交付供給證 如是 對於輸送物件負責者 即爲該主管人 而由搬運上之過失所發生輸送物件之損失及破壞 雖應由輸送機關任其咎 但關於輸送物件之授受 則由主管人與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直接行之 輸送機關 不過居間作證而已 因此主管人既到達目的地 須將所要之事件記入供給證後 交付於輸送機關 使其繳還供給輸送機關之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爲已實行輸送之左證 以解除該輸送機關之責任

六 兵站地之衛生

兵站地衛生之良否 足以影響通過軍隊之健康 且可波及戰地與內地之衛生狀態 故在兵站管區

內 應留意地方之衛生設施 嚴密實施監督 詳言之 卽認爲某兵站地發生傷寒 赤痢 或猩紅熱等傳染病 則通過此兵站地而增加第一線之部隊 或送歸內地之傷病者 多數之中 若有一二人感染此種病症 馴至戰地或內地 皆以此爲起源而流行傳染病 蔓延各地 致減少國軍之兵力 如日俄戰役時 特設檢疫所 對於歸來之軍隊施以健康診斷及消毒等 不外使戰地病毒 不致蔓延於內地之處置也 故在多數密集之軍隊 如遇有可爲傳染病之病源時 則對於集羣生活者 尤須特別注意

七 戰時之補充

戰時補充之要諦 在隨作戰之推移 能於所望之時期與場所 整備所要之物件 而補給 總以利用地方資材爲宜 然其不足之量並不能在現地籌辦之人員 器材等 仍須由內地追送之 補充 實野戰軍命脈之所繫 故平時之計畫準備 務宜適確詳密 當戰時實施時 則專賴兵站各機關之努力蒐集地方資材及作戰軍之節約消費 以圖補充之圓滿 補充方法 大別爲左之三種

- 1 依戰地資材之購買或徵發而在戰地籌辦補充
- 2 由軍司令官或師長等 令其所屬之供給部隊 將管理之預備物品直接補充

3 山內地或集積地追送補充

(甲) 人員及馬匹

兵員之補充 由留守部隊擔任之 其補充手續 應依戰時補充令之規定
馬匹之補充 對於軍官乘馬 通常以師馬廠與預備馬廠之乘馬補充 輜重之鞍馱馬 通常用地
方馬匹補充 其他之乘輓馬 通常由留守部隊補充之

(乙) 兵器 彈藥 器材

彈藥補充之數量 雖次於糧秣 然其適否 卽能影響於作戰 故宜特別注意 而攜行彈藥 由
彈藥輜重連補充 彈藥輜重連之彈藥 則由野戰砲兵廠或野戰砲兵支廠補充 野戰砲兵廠之彈
藥 則由野戰砲兵本廠補充 野戰砲兵本廠之彈藥 則由兵器集積廠補充 是爲正當之次序
且補充之原則 在不失時機 充足軍隊之需要 以維持並增進其戰鬥力 故以交通便利 輸送
迅速爲主 不許由迂路逆路 但有時亦有不按次序省略中間若干機關者 上文已詳言之 茲不
贅述

關於能迅速 單簡 且確實實施彈藥補充之便利方法 常應注意者 爲軍參謀長 軍兵站暨
野戰砲兵本廠長及各處長之任務

兵器器材 依其屬於野戰砲兵廠之器材 野戰工兵廠之器材 及航空器材 汽車器材 鐵路器材等而各異其系統 其補充要領 應按戰時補充令 兵器 器材 及彈藥 幾全部皆仰賴追送 惟器材中之電桿 枕木等總宜利用地方之資材

(丙) 糧秣及薪炭

凡軍需品中 其補充量最大者 厥爲糧秣 而其補充 實爲兵站之主要業務 故極力利用現實 減輕追送量 此事尤爲最緊要 當開戰初期之追送糧秣 通常與輸送軍隊相前後 用專運軍需品之船舶輸送至登陸地 交付該地之補充機關 而上述追送糧秣之品種 數量 乃依據平時之調查 鑑於作戰地方資源之狀態而決定之者 卽甲軍僅以携行定量爲標準 乙軍 則追送完全定量 丙軍 則僅追送人糧而不追送馬糧是也

高級司令官 當行動發起之時 須鑑於預定作戰計畫 及行動地域內物資之狀態 以決定軍兵站部所應前送糧秣之品種 數量 交付時日 及地點 在軍行動間 兵站之補充 概以携行定量爲限 而其不足品之補充 則依當時情況 使師軍需處長或各部隊之某員設法補充之 抑軍之行動時期 卽爲會戰前後之期間 軍需品之輸送 通常甚爲忙碌 而輸送之糧秣 總以減輕數量爲宜 但一方因軍隊 在行動間由其自行採辦 殊屬困難 故前送糧秣 常以軍隊生存所

必要之程度爲標準（即以携行定量爲標準）者居多 尚須斟酌地方物資之狀態而決定之焉

在駐軍間 除完全定量之外 尚須補充加給品 以圖恢復 增進其英氣 然其全量若專賴前送軍需品 則兵站之輸送未免過重 而於下期之作戰準備 遂發生障礙 故此時應由師等開設野戰倉庫 努力利用地方之物資

騎兵旅 騎兵集團之給養 務須利用地方之物資 但兵站之補充計畫 其在初期 卽與他之戰列部隊同樣追送補充品 若利用現資之結果 於追送品發生過剩時 自應斟酌其情況 決定嗣後之追送 然在輸送初期 亦因搬運材料缺乏而苦輸送力之不足時 則有預期一部之糧秣可仰給於現資而減少其補充量者

薪炭 雖有炊爨用與取暖用二種 然總以利用地方物資（若無木炭時卽在現地自行製造亦可）減少追送量爲宜

兵站管區之給養 務以利用現地物資爲本旨 蓋以如是 不但能減輕輸送力與追送量 且缺乏移動性之兵站機關 若能適當利用現資而行調理時 則於給養上 反比依賴追送品爲有利也

（丁） 被服 帳篷 及雨罩

被服之交換及裝具之補充 通常依後方追送 然如特種被服及修理材料等 皆應努力在戰地購

辦 其在戰爭亘於長期 隨季候之變遷 所有不用之被服 無須送還內地 宜在集積主地等處 整理之 以備下季之用

除軍隊幕營所用 衛生機關所用 及兵站司令部所用之携帶帳篷外 尚有方錐形或屋形帳篷 並蓋藏航空機之帳篷等 通常悉由追送補充之

雨罩 乃保護野積軍需品 而專用於補充諸廠及兵站地者 其補充方法 通常依追送

補充系統 依戰時補充令

(戊) 衛生材料 馬匹衛生材料 及蹄鉄

兵員之衛生材料及馬匹之衛生材料 通常依追送

蹄鉄之補充 通常亦依追送

補充系統 依戰時補充令

(己) 軍用地圖及雜品

軍用地圖 通常由大本營按次遞送 補充所要之部隊

炊具及陣中事務用品 消耗品等之補充 準於被服 裝具補充之要領

凡屬販賣所之物品 務以各部隊在戰地自行購買為原則 有時亦可委託該方面占領地守備軍之

軍需處代爲購買 其販賣品之追送補充 須由該部隊直接請求有關係之部隊 由該供給部隊追送之

八 採辦物資之手段

戰地之採辦 有購買或徵發二方法 在軍之直轄管區內 係由師軍需處長掌管 在兵站管區 則由兵站軍需處長掌管之 但依應採辦之物件 尙有須與交通處 軍醫處 獸醫處各處長等互相協議者

關於購買及徵發等 已說明於給養之部 茲不贅述

九 資材之收回

兵站 應將毀壞及過剩之資材迅速收回 解除野戰軍之煩累 同時並須收拾戰場之遺棄物品 以充爾後之用途 而此收回之資材中 則有在戰地爲不需要 或逆料無須再用者 前者 宜送還內地 後者 於必要時 尙須加以改造及修理 或慮他日猶有用途 而暫時保管之 此等改造 修理或保管 通常爲兵站主地補充各廠之任務 然在主地機關不能整理者 須與送還內地之資材一併轉送於集積主地 而由該地之機關行大規模之改造 修理 倘仍難充分改造修理時 則轉送於集積基地

戰利品之整理與處置 須依戰利品規則 小者 由獲部隊適宜處理之 大者 則由軍整理之 其能立即利用於軍之作戰者則由軍留用 否則後送之 已經後送之物件 或由兵站送還 或供軍嗣後之使用……

關於戰場遺棄物品之整理 詳於戰場掃除之部

十 兵站之通信勤務

軍兵站線上之電報 電話 係軍司令官依據由兵站總監所受之指示 並鑑於作戰之情況 乃使軍兵站監從事設置者 而兵站監 則以兵站交通處長為輔佐 使兵站電報隊任實施之責 其中電報除連絡軍司令部 與大本營及兵站監之外 尚須連絡兵站監與主要兵站地 以供實施兵站業務之使用 至電話 通常供各兵站地間業務上使用之

關於野戰郵政 因無甚重要 故從略

十一 兵站之衛生勤務

兵站之衛生機關 係繼續野戰部隊之衛生機關而任患者之收療 且擔任兵站管區內之衛生業務 凡由軍兵站管區後送之患者 無須即時送歸內地 應收容於適當之地點 妥為療治 待其痊愈 仍使歸還戰線 總以勿送至內地為適當 因此有設置大醫院者 又為患者後送則準備患者列車

醫院船 患者輸送船等

關於集中 及滯障 並會戰間之衛生 已詳述於衛生之部 故從略

關於患者之後送 除依患者輸送部(陸路兵站)之外 尚須使用醫院列車 醫院船 患者輸送船等 而患者輸送部 雖任野戰醫院與兵站醫院間之輸送 然如努力利用列車及船舶以行輸送時 則可使患者坐臥安定 且能一時後送多數之患者

關於馬匹衛生 除前所述者外 殊無其他可述之事

十二 兵站之警備

野戰軍之活力 則與背後連絡線之確否大有關係 然欲使野戰軍之兵力不致減退 其擔任警備之守備隊兵力 務以必要之最小限爲止 故兵站守備隊 通常應以寡少之兵力擔任遠大地域之警備 且兵站線 每爲敵騎兵 別動隊 或土匪 義勇兵等極好之攻擊目標 試徵諸往事而自明矣 是以當兵站警備之衝者 除常查察四周之形勢 完成通信連絡之設備 準備兵力之移動外 若不 行收繳土民之兵器 設連坐法 使分擔警備等周到之準備 與指揮官應機之適當部署 軍官 兵不 斷之努力奮勵 則不易達成其任務也

軍直轄管區之警備 由野戰部隊自行擔任 兵站管區及後方管區之警備 則將所要之守備部隊

配屬於兵站監或後方特設機關長之隸下 使其擔任之 然依情況 亦有使野戰部隊之一部 援助其警備者

兵站守備隊 分爲兵站地直接守備隊與兵站監之直轄部隊 前者 須配屬於兵站司令官 兵站司令官 再將所配屬之部隊分配於各兵站地 及重要衛工物所在地等必要之處所 使從事於維持交通 監守軍需品與軍用建築物 及鎮壓居民 搜索敵兵等 於必要時 除自己掌握若干預備隊以應變外 並使擔任管區內之巡察 其在重要兵站地之警備 不能專恃步兵 尚須附屬其他兵種及高射砲隊 但無論何時 此等部隊宜力避區分爲小部隊 遇敵襲之際 必須以其集結力 講求利用村落防禦工事之手段 而增大其威力 且不可不舉兵站地之全力對付敵人 以完成兵站之防衛 兵站地之防備 不僅對於敵兵 而對於土民之掠奪 放火 及其他危及我軍之一切事項 亦宜講求防遏之手段 因此應設衛兵所 除配置哨兵 派遣斥候 巡察之外 尚須利用地方官吏 耆紳 望族 或設連坐法等 藉以維持地方之安甯

兵站監 須以必要之部隊配屬於兵站司令官 使任該管區內之警備 如有剩餘 則集結於適當之地點爲預備 以供臨機應變之使用 其在易受敵兵威脅之翼側 尤須派遣由各兵種編成之支隊 遠行掩護兵站線 有時並以使有力之部隊 巡邏管區內爲有利

直屬於兵站監 服兵站管區內警備之守備隊 以無礙遂行其任務爲限 必須應兵站司令官 車站司令官之請求 與其警備以助力 凡在兵站管區內之鐵路全線 究應配置特別守備隊 或使各管區內之兵站司令官分段擔任守備 皆依情況而定 但無論何時 對於重要之術工物 不可不以周到之注意監視之

派在車站担任警備之守備隊 其於勤務上 雖應依從該司令官之要求 但對於附近敵兵來襲之戰鬥行動 仍須由守備隊長自負其責

徒防衛地上之威脅 尙不能視爲滿足 卽對於空中之襲擊 亦須加以顧慮 蓋以比較的有固定之性質 且貯藏豐富資材之兵站地 常爲敵空軍良好之攻擊目標故也

十三 行政

占領軍 乃在占領地之有權力者 凡占領地內之一切人民 悉屬占領軍所管轄 而因占領能確保軍之後方連絡 且有可得勝利之方便 是亦爲一種之戰鬥行爲 故占領軍 爲自衛自存計 應有公布施行必要法規(卽軍令 軍律)之權利 然除占領目的所必要者外 如以禍害殃及於無辜人民 則爲國際公法所不許 且負有維持占領地之安甯秩序及保護人民之義務

依據上述之權利義務所處理之政務 稱爲占領地行政 通常分爲軍政與民政 當作戰軍占領敵地

之初 地方秩序異常紊亂 我軍德惠未敷 而居民敵愾之氣亦甚 動輒出以敵對之行爲 故在此時期 自應施行軍政 用極嚴厲之制裁 使軍民互相遵守 不犯秋毫 及至地方秩序日趨安定 再適宜易以民政 但軍政與民政 原無一定之區別 不過依施行機關之編成 (如由軍人編成 或由文官編成 或由文官與軍人各半編成等) 或對於人民施政上主義觀念之厚薄而異其名稱耳 占領地之行政 乃由軍司令官或戰時特設機關之長官掌管者 應乎必要 尙須配屬特別之機關 (軍政委員或民政委員等) 兵站管區內之行政 根據軍司令官之規定 由兵站監擔任之 而兵站司令官 亦應當實施之衝

在中立國之領土作戰時 其交戰國在交戰地域內之權利 則與在占領地時無異 而在中立國作戰時 其於政略上 自以施行軍政爲有利

欲達占領地行政之目的 其應處理之事項 大概如左

- (甲) 須與地方官吏維持親善之關係 俾我軍得以便宣行事
- (乙) 綏撫地方居民 使各安生業 並使其從事於我軍之使役
- (丙) 調查地方資源 俾易於蒐集 且圖資源之增殖
- (丁) 搜索或拘捕間諜 監視不良之人民

(戊) 防止軍機之洩漏(檢查郵政 取締文書及印刷物等)

(己) 防止不利我軍之宣傳 而為有利之宣傳

(庚) 干涉地方之衛生 防疫籌事

(辛) 蒐集諜報

(壬) 禁止其他一般危及我軍之行爲

當實施占領地行政之時 凡與民事及兵戰無關係之刑事 可依從來之法律 由固有之法院裁判之
而關於兵戰之事項 通常依軍令(軍律) 由軍事法庭裁判之

第十篇 戰場掃除

第五百三 高級指揮官 於戰鬥後 應派出戰場掃除隊 搜集戰線近傍 實行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件之蒐集 對於夜間無賴者之掠奪 尤宜使其防止之

第五百四 戰場之掃除 務速使兵站部隊所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任之 如爲情況所必需 則由該地戰鬥之部隊派出必要人員 於各營或各團設所要之指揮官 各任其行動地域之掃除 有時亦有以該地未經參加戰鬥之部隊任戰場之掃除者 然關於死者之處置 通常宜由該地戰鬥部隊派遣少數人員參與其行動地域之掃除

第五百五 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 於施行應急手術後 務速送至最近之醫院

第五百六 對於死者 務依其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 調查其姓名 身分 階級 及所屬部隊號等 明記其死亡原因 地點 時日(如係推定須附記其理由) 及收容時日 作成收容者自署之證書 將遺留物件收集之後 務即埋葬之

前項證書 務由施行埋葬部隊之軍官或軍醫調製之 屬於我軍者 須速報告或通報死者之所屬部隊長

第五百七 屬於我軍者之遺留品中 私有物 應另爲一包 標明其姓名 階級(如不得已則將其符號號數)及所屬部隊 由所屬部隊收集之 經順序送至留守部隊 屬於敵軍者 通常連同證書送交兵站之主管機關

第五百八 蒐集之兵器 彈藥 糧秣 金櫃等 應分別彼我兩軍者 編成目錄報告之 而現品 則集積於適當地點 交付於

兵站部隊

但重要書類 務速呈送高等司令部

第五百九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 有時得以戰利品補充其隸屬部隊之馬匹 車輛 糧食等

第五百十 我軍所留置之彈藥 糧秣等 應速蒐集保管之 師長得以之供行李 輜重等軍需品之補充

第五百十一 蒐集敵方之兵器 彈藥等 屬於特種者 爲供技術上之研究計 應速將其一部後送之

戰場掃除隊

軍隊在戰鬥間 乃專心向其目的努力 對於死傷者之收集或保護等事 尙無暇顧及 因而其間已被遺棄於戰場之死傷者 或重傷瀕死者 或飢餓將死者等 隨地皆有 故戰鬥後 高級指揮官 應派出戰場掃除隊 搜索戰線附近 實施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件之蒐集 尤以夜間 常有當地宵小彷徨於戰場之間 掠取此等有光榮之戰死戰傷者身中所藏之錢物 或甚至利慾薰心 竟置傷者於死地者 對於此等暴行 該隊自有保護之義務 例如日俄戰役間 吾人所經過之戰場 曾日擊該地居民於戰鬥方熄 戰場危險未除 日猶未沒之際 卽入戰場搜取遺棄之物品者 比比皆是 必須加以深切之注意也

戰鬥掃除 宜使兵站部隊所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擔任之 如情況上以此爲必要時 則由在該地戰鬥之部隊派出必要人員由各營或各團設所要之指揮官 各任自己行動地域內之掃除 此等人員雖以使用各連中曾習擔架術者爲有利 然此等人員 未必可得 卽使用其他人員亦可 總之 宜使用在戰場行動之人員搜索各連之死傷者而已 但有時亦有使該地未曾戰鬥之部隊擔任戰場掃除

者 而尤以關於死者之處置 通常須由該地戰鬥部隊派出少數人員參加行動地域內之掃除 并使擔任遺髮 遺骨之處理

二 遺棄物蒐集班

遺棄於戰場之物件 其種量之多 則不可勝計 此等物件之收回與利用 對於爾後之作戰及資源節約上 殊有偉大之價值 故自軍司令官以下 皆須善體斯意 苟有適於軍用之資材 卽零星斷片 亦不可任其遺棄戰場 或任彼土民肆行掠奪爲要

會戰之結果 若能預期勝利 則兵站監務須勿失時機 由所屬部隊中派出所要之人員 組成遺棄物蒐集班 考察將來戰事之推移 預定收藏蒐集物件之處所及輸送方法等必要之事項 使其向兵站末地或接近野戰軍之背後推進 而蒐集班之編成 雖須應乎情況而適宜規定之 然通常宜以砲工兵廠 衣糧廠之人員編成數組合編之部隊 並附以輸卒隊 守備隊等之一部

蒐集班班長 須依據預先所受之任務 與野戰軍密接連絡 且按會戰之狀態及地形等 規定各組地區 使任蒐集 更須常統一指導各組 追隨野戰軍之移動 廣事搜索 毋使遺棄物件稍有遺漏 而分進之各組 則依該組長之區域 普遍搜索所擔任之地域 收集遺棄物件 尤須迅速接收野戰軍所蒐集之物件

既蒐集之物件 究應逐次輸送於集積地 或先收集於各地區 再行送交集積地 皆應依情況而定 然無論何時 必須設所要之監視員 以免蒐集之物件分散遺失

蒐集物件中 如有屬於敵軍者 究應轉交於軍之整理委員（爲整理鹵獲品所設之委員） 或卽由兵站使用 須依軍司令之指示 然如糧秣等 因嗣後可供軍之需要 故通常不交付該整理委員 其屬於我軍之物件 或歸自己利用 或行後送等 統由兵站監區處之 遺棄物蒐集班而擔任戰場之掃除者 其行動 須基於以下所示之事項

三 戰場掃除之方法

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 施以應急手術後 須速送交最近之醫院 對於死者 在可能範圍內 應依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 調查其姓名 身分 階級 及所屬部隊 記明死亡原因 地點 時日（如係推測者則附記其理由）並收容時日 作成收容者所自署之證書 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 卽行火葬（敵軍者通常埋葬） 前項證書 務由管理火葬（埋葬）部隊之軍官 軍士 或軍醫調製之 凡屬我軍者 須速報告或通報死者之所屬部隊長

屬於我軍之遺留品中私有物 應與本人之遺骨（遺髮）共爲一包 標明其姓名 階級（如不得已則

將其符號號數及所屬部隊號 由各所屬部隊收集 按次遞送 交付留守部隊 其屬於敵軍者 通常連同證書移交兵站之主管機關

四 戰場遺棄品之處理

凡蒐集之兵器 彈藥 糧秣 金櫃等 應分別彼我兩軍者 編成目錄以報告之 而現品 則集積於適當地點 交付兵站部隊 但重要書類 務速送呈高等司令部 以為各種判斷之材料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師長 有時得以馬匹 車輛 糧食等戰利品補充其隸屬之部隊 蓋以一度將所有戰利品完全交付兵站 而後向兵站領取 未免徒費時間 且現今戰爭皆尚作戰之迅速 如採用此迂遠之方法 殊屬不利也

我軍所遺留之彈藥 糧秣 須迅速蒐集保管之 師長得以此供行李 輜重軍需品之補充 所蒐集之兵器 彈藥等 如係特種者 須速將其一部後送 以供技術上之研究 此種方法 在歐洲戰爭時常應用之 往往第一次會戰所用之特別兵器 彈藥 至第二次會戰時 已為敵國所利用者 是皆由於在戰場附近之有關聯者能行迅速適切之處置也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七卷 終